

# 公共行政學 研究方法論

江明修著

國立政治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室

# 序

自民國七十九年秋天起,於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講授「研究方法論」,迄今已步入第八個學年了。其間,除於博士班開「質的研究方法」之外,也在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的「研究所學分班」教授「研究方法論」。在與同學相互切磋、鑽研的過程中,彼此均深感獲益甚多。

幾年來也稍涉獵及消化了一些國內、外相關的專論;而且,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進行「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所委託之三年為期、連貫之研究計劃——「從公共行政學方法論之演進反思政策規劃及政策評估方法之應用、發展與重建」,從中也「陸續研析、匯整出一些看法。其實,研究方法論之講求、反省與訓練,關乎一學科是否得以自圓其說、自成一家,尤其對正在尋求學科地位,並期能貢獻國家與社會發展之我國公共行政學而言,更居樞紐地位,吾人秉此認知,雖然才疏學淺,亦不惜東施效顰之狀,勉力得此粗略的一隅之見,祈或可提供公共行政學界參考,也期能有助行政人員沈澱、反芻渠實際工作經驗之用。

本書之撰就,承蒙蔡君金火、王君雯玲、陳君玉山與蔡君勝男等諸君之協助、努力和費心之處甚多,尤其蔡君金火居功厥偉,謹藉此對渠等敬致最誠摯的謝忱。

江明修 謹誌於

政大大勇樓研究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 目 錄

摘要.....	I
目錄.....	II
圖表目錄.....	V
緒論.....	1

## 第一部分：社會科學方法論析論

前言.....	3
第一章、公共行政學的危機與挑戰.....	5
第一節、公共行政的學術危機.....	5
第二節、兩種方法論途徑.....	9
第三節、開啓知識的心窗.....	11
第二章、世界觀.....	13
第一節、近代科學的發展.....	14
第二節、舊世界觀的特徵.....	16
第三節、世界觀的轉變.....	17
第三章、本體論.....	19
第一節、日常生活中的實體.....	20
第二節、社會建構論.....	21
第四章、認識論 .....	24

第一節、甚麼是科學.....	25
第二節、科學的限制.....	27
第三節、科學知識的不確定性.....	27
第四節、重建知識的看法.....	29
第五章、典範.....	32
第一節、典範概念.....	32
第二節、兩種典範的比較.....	35
第三節、典範概念的質疑.....	36
第六章、實證論.....	37
第一節、第一代實證論：經驗主義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	37
第二節、第二代實證論.....	38
第三節、第三代實證論：邏輯實證論.....	40
第七章、自然論.....	42
第一節、反實證論的回應.....	42
第二節、自然論的傳統.....	46
小結—朝向更寬廣的視野.....	52

## 第二部分：社會科學多元研究方法整合策略之釐探

前言.....	55
第八章、研究典範傳統.....	56
第一節、實證論傳統.....	56
第二節、自然論傳統.....	59
第三節、研究法差異.....	63
第九章、典範不可共量.....	67

第十章、三種整合策略.....	72
第一節、混合策略.....	72
第二節、綜合策略.....	74
第三節、都行策略.....	78
第十一章、整合策略批判.....	80
第一節、對混合策略的批判.....	80
第二節、對綜合策略的批判.....	81
第三節、對都行策略的批判.....	84
第十二章、邁向詮釋研究.....	86
第一節、詮釋研究辨正.....	86
第二節、整合架構釐探.....	93
第十三章、回歸個案研究.....	95
小結	

### 第三部分：公共行政研究之本質、標準、議題與知識成長

前言.....	98
第十四章、公共行政研究典範.....	100
第一節、早期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論述.....	100
第二節、當前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論述.....	101
第十五章、公共行政研究議題.....	112
第一節、公共行政研究的科學本質.....	113
第二節、公共行政研究的品質標準.....	117

第三節、公共行政研究的核心議題.....	121
第四節、公共行政研究的知識成長.....	123
小結.....	125
結論.....	127
註釋.....	128
參考書目.....	131

## 圖表目錄

圖一	混合研究法之架構.....	73
圖二	多元研究架構.....	77
圖三	詮釋的整合架構.....	91
圖四	公共行政博士論文的評估標準.....	104
表一	分析社會科學性質的基本假定一覽表.....	10
表二	實證論和自然論與自然科學典範關係.....	30
表三	哈伯馬斯的知識論架構.....	30
表四	實證論和自然論典範的比較.....	35※
表五	實證論與自然論基本公理對照表.....	58
表六	量的研究方法和質的研究方法之差異.....	66
表七	兩派學者對典範不可共量概念的主張.....	68
表八	詮釋的整合架構與其他方法相異之處.....	92
表九	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主要爭辯內容.....	102
表十	公共行政學實證論與後實證論典範之議題分析.....	112





## 緒論

從八〇年代始，公共行政學界針對其研究品質之良窳，加以反省，並進而引起相當廣泛的爭辯。雖然所有參與論戰的學者表面上均關注公共行政研究品質的危機，但實際詳查其主旨則可知爭議之焦點大多環繞在方法論層次。

有些學者以實證論（positivism）為出發點，設定標準評估公共行政研究之「科學性」和「客觀性」（objectivity），但是仍有許多學者不表贊同，認為公共行政之「實相」（reality）和「科學知識」之獲得，除可經由演繹假設途徑外，尚應注意其他途徑，如詮釋科學（hermeneutic science），和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等方法論典範。另外，尚有不少學者（如 Robert A. Stallings 和 James A. Ferris）主張，公共行政學術社群不能只自居為應用科學地位，並以「科際整合」或「知識應用」之名，向其他科學「借取」研究成果，身為學術社群之成員，亦應積極地提供其他學科一些原則性之研究成果和方法。雖然美國行政學者 Lewin C. Mainzer 認為，公共行政不是「科際整合」領域，而應重視「公共」關懷；但就現況而言，吾人可發現，公共行政研究實仍具有強烈的實用和科際整合色彩。由於本研究以三年為期，第一年重點在於釐清社會科學方法論的主要議題，

並進以反思公共行政研究的相關課題；第二年及第三年則分別擬就政策規劃方法及政策評估方法，加以檢視。本報告為第一年研究成果，於下將依序分就三大部份加以探究：社會科學方法論析論、社會科學多元研究方法整合策略之釐探、以及公共行政研究之本質、標準、議題和知識成長。

第一部分：

社會科學方法論析論

# 前言

公共行政學自 1887 年威爾遜(Woodrow Wilson)大力提倡以來，一直與政治科學及企業管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且大量借用其它學科研究發現的結果，致使公共行政學被視為是一門應用學科。直到 1968 年瓦爾多(Dwight Waldo)力倡新公共行政，並成立「全國公共事務與行政學聯盟」(NASPAA)後，公共行政學才開始展開獨立自主發展的階段，而新公共行政學與傳統公共行政學不同之處即是對「公共哲學」的反省，強調「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等概念的詮釋與維護，但此需要豐富的哲學與方法論之素養，才不至於重蹈「權位」或「效率」行政，而不自知。

McCurdy 和 Cleary(1984:50)為能提升公共行政學論文研究的品質，提出了目的性(purpose)、效度(validity)、試驗性(testability)、因果關係(causality)、標題的重要性(topical importance)、減低危機的重要性(cutting edge significance)等六項標準，評估 1981 年全美國所發表之 142 篇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結果發現僅 21 篇博士論文符合效度標準，即僅對 15%的論文推論具有信心，對此，McCurdy 和 Cleary 憂心忡忡地建議公共行政學研究，應謹慎選擇研究的議題與專注理論的發展；同年 Thayer(1984:535)即嚴厲回應 McCurdy 和 Cleary 的主張，

認為「需要研究標準的人，經常是不懂得研究的」，且 McCurdy 和 Cleary 所用以檢驗論文品質的標準對於公共行政學發展並無幫助。之後，學者們更是展開一連串的爭辯，因而暴露出公共行政學定位與方法論的危機。其實，公共行政學論文的品質標準，就是社會科學方法論的問題，也唯有從方法論的角度省思，才能引導與刺激公共行政學的成長。

長久以來，受到自然科學快速發展與成就驚人的影響，社會科學因而師法自然科學的「客觀」研究途徑，在主流典範--實證論下，發展出一套對社會本體、知識性質、人性假設、研究方法等的基本假定。然而，解釋自然現象的研究方法能夠探索複雜的社會現象？除了「科學」研究外，是否另有其他研究途徑能夠幫助吾人瞭解社會實體？又適合公共行政學發展的研究途徑為何？此些問題都必須回到方法論的本質上探討，經由方法論的辯證得到解答。絕不可視為理所當然地引用其他學科的理論，或是過度重視研究技術而忽略了實務現象，致使研究成果不能增進對實存社會現象的瞭解，或更甚而悖離「公共利益」。

# 第一章、公共行政學的危機與挑戰

由於缺乏方法論的反省結果，公共行政學研究長期存在著「合法性危機」(crisis of legitimacy)、「研究品質危機」(crisis of research quality)、「認同危機」(identity crisis)。這三者或可稱為公共行政學的「學術危機」，向來引起許多關心公共行政理論發展和學術精進學者的關注，並分別針對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行政研究品質的加強，以及學科地位的鞏固等焦點議題，予以辯詰和反省(江明修，民 83：2-1)。

## 第一節、公共行政的學術危機

為能化解此一學術危機，以下擬先對此三項危機的形成因素與解決之道分別加以探討：

### (一)合法性危機

首先，許多公共行政學者都已注意到「合法性」問題，例如 Rohr(1986)曾有專著探討「行政國的合法性」(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State)，Denhardt(1993：178-179, 186, 234)則使用「合法

性危機」一詞，用以說明公共行政學理論無力反映及指導實際行動的現象。

從方法論的角度觀察，此種危機主要源於以理性型模(rational model of administrative theory)為主的行政理論，及其背後的實證論典範(positivist paradigm)(Lincoln and Guba,1985)。行政理性型模的先驅，如 Max Weber 和 Herbert A. Simon，都相當同意公共組織的目標是以科學、技術與層級控制手段，來有效完成民眾所付託的行政責任，如此鼓吹「政治」(價值)與「行政」(手段)及與二分的結果，致使公務行政行為淪為去公共價值的效率行政，行政人員及其行政機關僅關心如何執行上級所交付的命令，毋需反省行政作為與社會價值，及與倫理規範間的關聯。也就是說，行政人員只接受上級的控制，全力達成技術理性的效率觀，不需要有為「公共服務」思想的訓練，也毋庸對外界社會環境變遷有所關注與反省。如此，往往使得原本以為全民服務而存在的各種行政體制與行為，缺乏彈性及自主負責的能力，或反而成為壓制民主的工具。

有關公共行政學理論與實務脫節的「合法性危機」現象，若從方法論的角度而言，似應採由下而上的途徑，以質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輔以自然論典範(naturalist paradigm)所強調的觀點--從環境系絡(context)中尋求意義(meaning)，萃鍊實務工作

的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e)經驗，經過歸納分類之後，發展出公共行政學理論。此種將現場第一手資料抽煉、解釋與歸納，並向上型塑成的「實地理論」(grounded theory)(Glaser and Strauss,1967)，將使公共行政學理論與實務的鴻溝縮減，甚至完全連結。

## (二)研究品質危機

評斷公共行政學論文研究品質的良窳，向來為各學派爭辯的議題，尤其是一九八四年 McCurdy 和 Cleary，非常負面地以「為什麼我們不能解決公共行政學的研究議題？」(Why Can't We Resolve the Research Issu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為題，以實證論為出發點，設定六個評估標準後，發現大多數公共行政學論文均不符合量的研究方法要求，因此呼籲必須減少個案研究方法的數量，加強公共行政學的「理論」研究。此後，從一九八四年的 Thayer；一九八六年的 White、Perry 和 Kraemer 與 Stallings；一九八八年的 Stallings 和 Ferris；一九九〇年的 Houston 和 Delevan；一九九一年的 Hummel；一九九二年的 Cleary、Box、Adams 與 Bailey；一九九三年的 Kelly 和 Maynard-Moody；一九九四年的 Adama 和 White 等人，均對公共行政學研究品質危機均加以關注，並撰專文討論；其等爭辯焦點，大多環繞在方法論層次，其中許多學者認為公共行政學研究不可只限在實證論方法，也應注意其他不同的研究途徑，如個案研究(case



studies)、詮釋研究 (interpretative research) 和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Box,1992: 62)。另外，也有不少人主張公共行政學術社群不能老是以科際整合或知識應用的名義，向別的學科「借取」研究成果，身為學術社區成員，也應從事原創研究，以供其他學科分享 (Stallings,1986: 235-240)。

反觀我國公共行政學論文研究的發展，如以碩士論文而言，大都是文獻研究，鮮見實證論導向者，而自然論取向者，亦屬罕見，絕大多數是屬於廣義的個案研究，研究成果似乎很少能直接產生政策影響，大體僅能成為碩士畢業資格之一，或可幫助碩士生撰寫報告及論文參考之用。至於是否向其他學科「借用」理論或研究成果，以及是否對其他學科提供研究發現一事，因為國內社會科學界大體仍停留在大家一起向國外「取經」階段，所以也就沒有十足必要在國內互相「借用」(江明修,民 83:2-7)。

### (三)認同危機

為釐清公共行政學與政治學及企業管理之間長期的糾葛，找出公共行政學發展的定位，著名的行政學者 Dwight Waldo、Robert T. Golembiewski 與 Vincent Ostrom 等人，憂心地指出公共行政學正面臨領域 (field) 及定向 (direction) 無法達成共識情境的「認同危機」(Denhardt,1981: 628)。Caiden(1982: 20-21)更發現即使要找到一個共

同的公共行政定義都很困難，而 Waldo 則是提出警告，如果公共行政學一直未能就其範疇(boundary)與核心(central core)達成共識，不僅有「認同危機」，更將淪為在尋求學科(discipline)地位的科目(subject)。

此種「認同危機」也影響到公共行政學教育的定位問題，到底公共行政學應視為某一學科之次級領域(subfield)、或是應用學科／科際整合(applied discipline /interdiscipline)，或是政策專業(policy profession)，或是廣博學習焦點(focus of study)，還是專門學科(specialization)，均未有共同見解，因此直接影響著公共行政學教育的目標與內容(Stillman II, 1991：155-163)，更是公共行政學發展的危機。

吾人確信以「公共領域」為主的公共行政學，有著寬廣的職責與人文的關懷，切不可將之矮化為政治學或企業管理學的次級領域。因為公共行政學之核心價值乃是定位於公平而有效地為民服務，而非如政治學將權力現象列為研究重心；而且，公共行政學乃在追求公益之達成，亦非如企業管理之探究市場與謀求私利的行為。此外，公共行政學亦不應侷限於政策專業，正如不應自限於人事行政、財務行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醫院行政、人力資管理與發展等專門科目而已。

綜上以觀，公共行政學的研究／教學範疇實應該兼容並蓄，且

有定向，如百川納於大海，但又不失於東向。定向係指它應具有「公共性」，而兼容則在提供廣博的課程／學習焦點(Comprehensive programs/focus of study)；在不失「公共」特性原則下，容納最多元、歧異、不同的內容與專業。課程方面，應包括政治、社會、管理、政策等不同面向；而公共行政學教育的專業範疇則不但須涵蓋各種政府機制與非營利部門功能，而且還應儘量給學生對其學習課程的最大選擇彈性，採用教育個人化(personal approach to education)途徑，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興趣與目標，師生共同修正或創造課程(Stillman II,1991:161-162)。

事實上，認同危機並不完全是負面的，反而由於缺少「獨霸典範」，使得公共行政學研究，可以呈顯百家爭鳴的異質、多元與複雜特點，使吾人不僅不迷信「最佳法則」(one best way)，還能包容與欣賞其他各種不同觀點，如果是這樣，多元分歧的「認同危機」反而是「認同轉機」。

## 第二節、兩種方法論途徑

從上節的分析可知，公共行政學的學術危機與研究方法論，及學科定位的反省兩者息息相關，尤其方法論的爭辯更是引領著此一

危機的形成與化解。然而，方法論的爭辯普遍發生在所有的社會科學研究，只是迄今實證論仍成爲主流的方法論，並且排斥自然論典範的研究方法。

在反省社會科學「方法論」(Methodology)之前，必須先釐清其與「知識論」(Epistemology)、「方法」(Method)三者間的關係。依照 Mills 的說法(吳瓊恩,民 81:87-88)：

方法乃是人們想要理解或解釋某些東西所使用的各種程序(procedures)。方法論則是研究各種方法，它對於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時的所作所爲提出各種理論。由於方法很多，方法論在根本上也就比較具有一般性(general)的特徵，因此方法論雖然可能，但並不常常爲研究人員提供特定的程序。知識論比方法論更具一般性，因爲研究者專注於知識的基礎(ground)與其限制(limits)，簡言之即知識的特質。

因此可知，「方法論」爲研究應如何進行的理論分析，比「方法」較具普遍性及抽象性。而從知識論、方法論及方法三者的層次關係觀察，方法論具有指導「方法」之選擇與使用的功能，研究人員若未能對方法論有深刻反省，即可能選用不恰當的研究方法，導致研究成果未能幫助實務與學術發展。同時方法論也代表一種知識的世界觀，爲知識信念下的產物，在方法論的運作與成就下，知識方得以不斷的成長。

勃羅與摩根(Burrell and Morgan,1979:3)進而分析社會科學方法論的本質，將實證論與自然論歸類為以「客體」及「主體」為主的兩大研究途徑，並分別以本體論、實在論(Realism)、知識論、人性論等基本假定，加以比較說明。另外，面對兩大方法論陣營的壁壘分明，費若本(Feyerabend,1988:19)則是主張「怎麼都行」(anything goes)及多元辯證，認為所有的方法都有自己的長處與侷限，抑制各種方法的使用，即是扼殺創造力，因此每一種規則都可以遵循，同時又有其限度。

表一、分析社會科學性質的基本假定一覽表

社會科學主體		社會科
學客體		學
為主之研究途徑		為主之
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
-----		
唯名論(Nominalism)	----- 本體論 -----	實在論(Realism)
反實證主義	----- 知識論 -----	實證主義
意志論 (Voluntarism)	----- 人性論 -----	決定論
(Determinism)		
個例化知識 (Ideographic)	----- 方法論 -----	律則化知識
(Nomothetic)		

資料來源： Burrell and Morgan,1979:3.

然而，公共行政學發展歷程所產生的危機，即是過於遵循實證論典範下方法論的指導，大量採用此種錯估社會實體的研究方法，

當然扭曲了研究客體，無法將理論與實務整合，而必須自詡為應用學科。因而，在公共行政學方法論上爭辯的焦點為「應致力於建立通則化的知識，抑或個例性的知識？」，而在研究方法上爭論的議題為「應採用量的研究法或質的研究法？」。

### 第三節、開啓知識的心窗

綜上而言，吾人可以發現今日公共行政學與社會科學的發展，其實正處於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上，此刻必須對社會科學方法論的本質進行深入的探討，才能免於陷入方法論爭辯的迷惑中，或是採行不適當的研究方法，如此才能真正地對於未來的定向與發展有所澄清與助益。

爲了說明自然科學研究的方法不適用於社會科學、打破科學主義的世界觀，及對知識的範疇不只是邏輯與實驗的概念加以解釋，以下各節將分別說明此一波方法論革命的相關概念，以藉此打開更寬廣的知識視野。

爲能充分說明方法論的概念，本文首先，探討近代科學世界觀的轉變。基於人們習慣於將科學方法視爲理所當然的接受，並成爲自己根深蒂固的框框，因此，科學世界觀的發展歷程，及又爲何近

代產生觀念的轉變，成爲吾人首要探討的重點。

其次，進而探討舊世界觀轉變後，對於社會科學本體論的認知改變。以往總認爲這是一個「眼見爲憑」的世界，所以存在一個固定的社會實體，及一個普遍的真理。然而，經過社會建構論者的反省檢討後，近代已認同社會實體是變動的、建構的，與創造的。

之後，延續對社會實體建構的探討，重新確認對「知識」的認知。傳統的知識論認爲，唯有外在於個人的客觀實體才是知識的來源，而科學家的工作即是在找尋此一客觀的實體，若能經過反覆的實驗證明，建立法則化的模式，即是有效的知識。然而，經過科學的限制與不確定性概念的反省，新的知識論卻不作如此解釋，他們認爲知識是經由人類心靈主觀互動後的產物，科學家的工作不是去找出規則，而是去發覺或創造獨特的生活知識與生命意義。

最後，則是社會科學方法論討論的核心，吾人試從典範的概念出發，剖析實證論與自然論兩大研究典範傳統及理論假定，並分別比較兩大典範及質與量研究方法的差異。自從孔恩(Kuhn)提出了典範的概念之後，不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對於「典範」的討論，一直方興未艾，也由於典範概念的提出，使得社會科學對實證論與自然論產生豐富的討論，更而影響著質與量研究方法的爭辯。

## 第二章、世界觀

萬物出現之前只有渾沌，然後才有孕育生命的大地」；各種文化的宇宙觀都不約而同地想像一個太初原始的狀態，此中充斥著渾沌或虛無，萬事萬物後來都由裡面一躍而出。

--源自聖經之「強調神祇與渾沌交戰的創造觀」

從某些觀點來看基督教的造物主本身既是渾沌又是秩序的化身，而造物主和渾沌的對抗則是一種宇宙內部的掙扎。混沌之後，人類本能地用「秩序」的觀點來解釋古老傳說中的「非秩序」，及建立日常生活的「新秩序」。然而自原初狀態開始，「非秩序」的意涵實際比「秩序」更先出現也更為重要，只是現代科學所形成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越來越壓抑它的非秩序成分。

從對各民族的研究，可以發現不同的聚落對著相同的社會或自然現象，有著不同的概念及解釋，例如：同樣發生日蝕，印度人認為將會有災害降臨，當日無人敢出門；馬來人卻深信是幸運之神的到訪，人們手足舞蹈互相慶賀。又如，有些部落是以女性為領導中



心，有些部落則以男性為中心。那到底是甚麼因素導致他們的觀念有著如此大的差異？又為甚麼全世界各地的人們會有不同的生活哲學呢？其實，這些都是因為「世界觀」的不同所產生的差異。

世界觀是一種用以觀察萬事萬物的信念，因此不同的世界觀呈現出不同的宇宙面貌，人們經由世界觀的透鏡想像、觀察與體會，才得以將世界的圖像顯現出來。然而，當觀察的鏡頭轉變後，世界的形貌與生活的方式亦將會隨之改變。是以，若能藉由世界觀的瞭解，吾人就能明白藏族人民為何將宗教信仰當作一生的職志，就算越過千山萬水終要前往聖殿修行；又為何西方世界辛勤的工作族，汲汲於在職場與生活中競爭；同樣地也可明瞭，為何社會科學存在著不同的研究途徑與基本信念。

為能進一步地了解世界觀的形成因素與發展歷程，以下將探討近代科學的發展，以及舊世界觀的轉變的趨勢。

## 第一節、近代科學的發展

古代無論是埃及人、巴比倫人或是中國人都認為世界是由渾沌狀態開始繁衍孕育而成的，並且根據其整體的印象來描繪「世界」。近代自然科學發展後，化約科學便成為自然及社會科學研究的主

流，於是學者們一再拆解事物的枝節，對著細分後的單純現象加以分析，再將以累積組成，用以解釋整體事物的概念。然而，當代科學卻發現，化約科學不當地割裂事物的整體關連性，部分之和並不能代表整體，因而放棄化約主義，開始研究複雜科學。

近代科學的思潮，最初是爲了降低原初以來所呈現的渾沌狀態，而以化約主義及線性思考爲主軸，配合著實驗法的進行，作爲有「規則」社會的描述。其中，化約主義及線性思考的內涵爲：

#### (一)化約主義

科學化約主義將大自然想像成一個可以被拆解再重組的機器，認爲絕大部分的複雜系統，都是由原子和次原子物質所組成的，且是以無數種巧妙的方式組合。因此，物理學家依循著物理定律將物體拆解，他們相信，最後渾沌將不復存在，科學可以掌握一切。且依據化約主義者的論說，宇宙的終點是爲一種普遍的均質狀態，沒有意義、性別、形狀。

然而，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的相對論(Relativity theory)、海森堡(Werner Heisenberg)的量子力學(Quantum mechanics)與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的渾沌理論(Chaos Theory)提出後，科學化約主義的理論基礎即遭受質疑與批判。

#### (二)線性思考

線性思考與化約主義同為近代科學最基本的概念，是一種對各種變數間直線型邏輯的相關性信念。因此，科學家可經由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method)，精細操控自變項與依變項，以瞭解化約變數間的共變性，科學家深信世界的構成有其一定的法則，若能掌握各種變數間的相關性，就能獲取此一冥冥中的律則。

但是，普里高津等當代科學家卻發現，在一個線性方程式中，任何一個變數的一個微小變化往往會令其他變數產生不成比例，甚至是災難性的巨變。雖然在一個相當大的數值範圍中，系統各部分間的關係維持恆定，但當到達某些臨界點的時候，系統即會如火箭般爆發出一種新的行爲。就如同在一個已充滿空氣的氣球中，再吹一點空氣，氣球將因此一點小小尋常壓力的累積而漲破。是以，在非線性的世界裡，事件的因果關係是相饋的、相互影響的，不是線性的變化關連性，而且社會科學任何精確的預測，在理論和實際上皆不可能發生。

## 第二節、舊世界觀的特徵

科學化約主義的發展，其影響性是全面且深遠的，超越任何的疆界及領域，進入人們的心靈，成爲一種科學的世界觀；爲解答自然界

與社會現象的奧祕，科學家運用化約的世界觀，追求客觀外在於人類心靈的絕對真理(truth)，並且促成了各種量化研究工具的發展。在科學世界觀及化約主義的影響下，人與社會系絡分離，情感與理智分隔，事實與價值二分。科學家爲了追求超越時空的律則，不惜孤立在社群中的個人，將不能被分析及化約的社會系絡、價值及情感貼上不科學的標籤。

Barrow(1988:24-26)則對此歸納出舊科學觀之九種特徵：

- (一) 外在世界存在於人類心智之外，而且是我們所有感覺的起源。
- (二) 外在世界是最終的理性，A 和非 A 不可能同時爲真。
- (三) 世界可以實地的分析而不須破壞它的基本結構。
- (四) 實體不包含我們所謂的自由意志。
- (五) 將事件、事物化約或分類是無害的。
- (六) 自然具有規則性，而且其規則是可預測的。
- (七) 時空是絕對的。
- (八) 世界可經由數學公式加以描述。
- (九) 這些預設無論何時何地皆可適用。

### 第三節、世界觀的轉變

從科學世界觀的特徵可知，為快速求得實用的科學解答，科學家不斷地剝離事物的內涵與層次，深入分析構成事物的最小單元，企圖從掌握最小單元的特性後，以數學方程式描述、解釋或甚是預測萬事萬物。但當科學家省思非線性思考如何粉碎化約主義的夢想及重新省思「非秩序」的意涵較之「秩序」更先出現也更為重要時，開始轉換觀察的鏡頭，以整全的透鏡觀察世界，並經過相對論、量子力學與渾沌理論發展的衝擊後，已開始動搖科學世界觀的基礎與發展。

新的世界觀跳離事實與價值二分的窠臼，以更寬廣的視野，全方位探索互動的社會實體，回歸到對實存社會與環境系絡的關懷，不再執著變數間相關性的測定，改以多觀點透視的研究途徑詮釋多因多果複雜的社會實體。是以，新的世界觀之特徵亦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從物質是靜態構造到物質是動態的存在驅勢。
- (二)從時空的絕對性到時空的相對性。
- (三)從機械的形像到全像圖的宇宙。
- (四)從直街接因果到互為因果。
- (五)從純粹客觀到多觀點透視的研究途徑。

新的世界觀，讓社會科學家認清科學的限制與科學方法論的武

斷，重新省思人與人、人與自然及人與社會間的關連性，科學家從此不再自許為客觀中立的研究者，而是回歸人類的自主性與社會互動的基本性格；不再以化約的變數關係解釋完整且互饋的實體建構，而是回復到充滿生命力與行動力的社會系絡。

然而，促成科學世界觀改變的動力，除了科學研究本身的突破外，科學哲學的發展同樣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尤其是社會科學之本體論、認識論認知的轉變，以及典範概念的應用所造成的衝擊。是以，以下擬以專章展開對本體論、認識論及典範概念的探討。

### 第三章、本體論

關於本體論(ontology)，在中文的語彙中常指涉「現實」、「事實」和「實體」三種不同的概念，其都源於 reality 一詞，唯「實體」涉及較強烈的主、客觀對立架構，以闡明本體之建構和意識作用的過程；而「事實」和「現實」則較著重於實際的環境系絡；在學術領域上，本體的概念亦常為社會學、哲學所探討，所不同的是不同的學科背景，會採取不同的探索角度。各學科的學者們雖生活在同一個對其為「事實」的世界中，卻都是以其所知和學科背景來了解該世界的種種特質，如哲學家會質疑這種「現實」的終極根據，像是「什麼是真實？人又如何知道？」等問題，而社會學家則從生活中人的角度切入主題，強調一種社會建構的實體及其建構的過程(鄒理民譯，民80：7-8)。

由於，研究對象和知識背景的不同，因而產生關於本體的不一致性與不確定性；且即使是相同的事件或同一具體事實，也會出現不同的意義和詮釋，此是因為社會實體將會隨著所處環境的結構及其發展而變化。然而，產生此種描述差異的原因，主要是緣於兩種研究途徑--主觀的研究途徑和客觀的研究途徑—間的差異。主觀的研

究途徑，認為社會或制度是一種人爲的符號建構，亦即社會實體是人所建構的，此種研究途徑被稱為唯名論(nominalism)。相對地，客觀的研究途徑認為社會實體是客觀存在、永恆不變的，有其運行的法則，此種研究途徑被稱為實在論(realism)。由此發展下來，就有兩種不同的實體性質，即單一、有形、細分、輻合的、可反覆驗證的實體，與多元、建構的、整體、分歧的、詮釋為主要途徑的實體。

另就社會科學的角度而言，社會實體的起源，係處在日常生活環境中的人們，以其自主行動的能力，自然而然地與他人互動交往，所創建出來的網絡。因此，社會實體是由人類主觀所創造的，但卻須經由客觀化的事物呈現出來，並且逐漸地將其「制度化」與「合理化」(鄒理民譯，民80：63)，從而形成與他人共享的生活世界。

是以，社會實體係由人際間的互動產生，「人」同時為社會科學研究的主體與客體。為能進一步地說明社會實體的建構特性，以下擬探討日常生活中的實體特性，並說明轉變科學世界觀的社會建構論。

## 第一節、日常生活中的實體



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世界，是人們主觀上認為具有意義，並視為理所當然的現實(reality)；也就是說，日常生活中的世界是透過人們主動的思想和行動所建構出一個常識世界(common sense world)。因此，社會科學研究即是要釐清日常生活中透過客觀化過程(語言)而建構出的互為主觀之常識世界(Berger and Luckmann,1966:20)。

日常生活中視為理所當然的現實，並不是先於人的客觀存在，而是經由人們交互主觀的互動所創造，並賦予它存在的意義(Pearce,1971:3)。同時也是生活在此社會系絡中的人們，所共同認同與分享的信念。在此互動過程中，個人的意義會與他人的意義互為影響，最後終而能形成一個生活共識。

是以，日常生活中的現實是與他人分享的，然而最能全然感受他人經驗的方式，是透過「面對面的情境」(face-to-face situation)，因為在面對面的情境中，他人是完全真實地存在，而我和他人的關係會在持續的主觀意義溝通互動過程中被修正，是極富彈性的(Berger and Luckmann,1966:28-29)。而日常生活的語言更是能提供吾人瞭解主觀互動的客觀化過程。

## 第二節、社會建構論

在科學世界觀的影響下，主流科學一直將社會實體視為是「外存的」(out there)，且在科學化約主義的指導下，不斷地此「單一」的實體細分及實驗檢證。然而，社會建構論者卻反省地認為，社會或社會實體是人類主動所創建的；行為者的自我參照(self-referral)--在既定社會架構中，理解所看到的事物，並賦予意義--常常沒有被明白地陳述出來，但卻影響著建構的過程和所建構的實體。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接受了一些「calls」，如風俗、習慣、司法判決、生活模式，且視之為理所當然，不加以批判的接受，而建構論就是要深入社會系絡中去了解那些理所當然的東西是如何產生，並用這樣的方式去了解社會及日常生活(Sarbin and Kitsuse,1994:1)。

#### (一)社會建構論的前提

建構論的前提是將人視為一個行動者，而不只是一個被動的反應體(刺激與反應的連鎖)；因為人的行動是有其目的性，不是單純的刺激--反應所能解釋清楚的。社會建構論是建立在社會學之上，如 Schutz，Berger 和 Luckman，Mannheim，芝加哥學派的社會互動論(social interaction)，以及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的經驗研究(empirical research)，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其中質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使建構論的發展更為寬廣，因為它是關於日常生活中社會互動意義的探索。相反地，心理學採

用社會建構論的觀點較慢，但也因建構論而改變其對人性的假定和研究方向。

## (二)故事性結構

主流方法(paradigmatic mode)是以實證論為出發點，著重假設的驗證，追求律則式的建構及「客觀」的實體，完全不受環境系絡之改變而影響。而建構論者所主張的故事性結構(Narrative Structure)方法，最初多為人類科學家所援用，強調深入社會系絡的研究，以所身處的社會系絡作為研究主題，關注於偶發及特別的現象。

建構論的故事性結構，大致上有"p"stories 和"P"stories 兩種，前者是生活在系絡中的人(ordinary member/folk)所建構的，後者是外在研究者所建構的；若是引用 Schutz 的說法即為「第一度建構」(constructs of the first degree)和「第二度建構」(constructs of the second degree)。

## (三)方法論的與反省

在很多建構論的著作中，或多或少都反映出研究者改善其生活環境的意識型態與道德承諾，這些道德關注多緣於社會、組織中的不公正(inequities)現象。研究者對日常生活實體的主觀建構，與此道德關注是相關的，因為研究者的意識和對社會、文化的關心，會反射在他對社會現象的觀察，及所採取的詮釋方式。

嚴格的建構論(strict constructionism)認為社會建構是不需考量「效度」的問題，因而發展出一種極端的唯我論。相反地，系絡的建構論(contextual constructionism)反對唯我論式的社會建構，認為建構的實體可透過開放的社會條件，得到經驗的證明(empirical verification)，而能對建構的實體有更完整的了解。

這兩種建構論另一不同點是研究策略(research strategies)。嚴格的建構論想要提出一個理論性的計畫(theoretical project)【相對於系絡中個人的實踐計畫(practical projects)】。它認為可透過驗證、統計等方式，得到有用的資料以增加其所主張的信度與效度；換言之，就是要建立前面提到的"P"construction，以取代系絡中個人建構的實踐計畫。

然而，Woolgar和Pawluch即指出這樣的建構理論(constructionist theory)的矛盾，且這矛盾形成了行為研究上的方法論障礙，因為它要求研究者排除社會、文化的假設，在無詮釋的架構中記錄所觀察到的現象。事實上，研究者是不可避免地會受到研究對象及系絡的影響，且在互動之中將自己的意識投射進去，因此，研究者本身就是一個參與者。

是以，社會建構論反對唯我論和極端的相對主義，因為它們與實證主義/現實主義的觀點相同，是一種有害於理論與實踐的相對

論。相對地，社會建構論是積極地建構多元、創造性的實體，且接受邏輯關聯性的檢驗。換言之，只有當生活中的實體透過主動創造的建構過程，且這個實體為大家所認同、接受時，它才能被視為真的理所當然、有意義的實體。

## 第四章、認識論

認識論(epistemology)為討論知識之所以成為知識的一種哲學，探討知識的本質，及應如何獲得成長的信念。認識論與本體論密切相關，後者是對「實體」(reality)性質的討論，可區分為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即是實體是外在於人的心智，抑或是人的心智與意識的產物等問題。而知識的本質，亦可從實體的性質推知，如此即可決定兩種知識論立場，一種認為社會現象是外在於個人認知的客觀實體，科學家的工作即在於分析各種構成要素間的關係，找出影響變數間的相關性，經過反覆驗證後，尋得普遍的通則，並用以描述、解釋及預測實體；另一種知識論認為社會現象是經由人類心智主觀互動後的產物，科學家的工作即在於瞭解個人如何創造及解釋他們生活的世界，強調環境系絡及個人價值對行為的影響性，認為個人的經驗是豐富及富差異性的，唯有身處社會環境系絡下的參與觀察，才能真正瞭解實體被創造的過程。基於，如此不同的偏好即形成實證論與自然論之知識、價值及意識型態的對立與爭辯。

科學知識係由付諸實踐的行動而來，目標不同的實踐活動，及運用不同的實踐方法，將會對科學產生不同的認知。為能更深入探討知

識的本質，吾人擬先從探討知識本質相的關問題----「甚麼是科學」開始，確認科學的限制、科學知識的不確定性及社會科學的知識論架構，以認清知識的範疇遠大於科學，如此才能凝聚決心與勇氣，跨越科學的界限，邁向更豐富的日常生活知識。

## 第一節、甚麼是科學

一般我們對科學總是產生一些疑問，諸如甚麼是科學研究的主體？如何去獲知它的存在？而這些都是科學認識論與方法論的問題。從科學的運作及功能觀察，我們沒有從經驗中建構世界，而是從經驗中去認知世界；然而，當我們要用更精確的語言描述、解釋真實世界時，卻有語言上的障礙，因此，科學法則的不足其實是侷限在「人」本身。基於科學的社會研究具有高度的變化，致使對「甚麼是科學」有非常多的描述；Woolgar(1988:16-24)因此分從哲學、歷史與社會學三方面討論：

### (一)哲學的觀點

在哲學領域中，科學的概念也就是科學的界限。對此觀點而言，科學是獨特的、具有界限性，和其他社會、文化活動有所不同。1950年代，驗證法(verification)提供一個分辨科學界限性的方法--即是以

科學邏輯的方法去分辨科學，能夠被科學證明的事物就是科學，像是「神的存在」、「我喜歡咖啡勝於茶」等等，都被認為是非科學。

為了解決驗證法的問題卡爾·巴柏(Karl Popper,1968)利用否證法(falsification)來解決。巴柏認為，我們若是無法證明一件事物的存在，那我們就去證明，一件和他相反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如此這個事物就是存在的。是以，依據否證法，先前我們所證明的東西，都會被後來發生的事物再度推翻。

哲學家者回答「甚麼是科學」時，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知識本體解釋，分別為本質論(Essentialism)(或稱為實在論)與唯名論(Nominalism)。

本質論者認為，科學的本質難以固定，因為它是非常的複雜、易於變化。在此觀點下，科學仍被想像為一個物體，認為其實是有了一個東西叫做「科學」的存在。本質論者傾向於科學的定義是反射在實際物體上的，且可以接受驗證，若無法驗證即是形上學。但唯名論者不認為有所謂的「科學方法」，他們認為實體是經由互動產生，並非單一實存的，而是多重建構的。

## (二)歷史的觀點

在歷史的觀點中，科學被認為是組織和社會事實中的變化，所以科學的社會組織可以分成三個階段：業餘的、學院的、專業的。



- 1.業餘時代(1600-1800)：科學是發現外太空、宇宙的知識，對於自然科學感興趣。
- 2.學院時代(1800-1940)：重視專業和訓練，不只關心外太空的發現，開始關心周遭的環境，並且認為科學的學術自由是很重要的，必須完全獨立，不受其他事物的影響。
- 3.專業的時代(1940-- )：此階段科學重視專業性，希望此一階段不受其他非科學家的影響，例如成立專業組織或公共基金，以保有科學的專業性。科學的發明與成果，不一定由科學家運用，很有可能交由完全不懂科學的人運用，科學家不再像學院時期的閉門造車，而與周遭環境及社會活動產生關連。

### (三)社會學的觀點

社會學的興趣關注於社會系絡變化的問題，所以社會學的知識包括許多人類的活動和文化。但是傳統科學並不包括這些，因為科學被認為是尋求解釋和規則的方法，和社會學瞭解社會系絡並加以觀察、解釋是全然不同的。

但是科學難道可以獨立於社會系絡而不受其影響？哲學家為何找不出科學的界限性何在？歷史的觀點也從獨立的科學慢慢討論至組織，甚至是各種基金會對科學的影響。無論是從哲學、歷史的演進觀點觀察，科學無法獨立於社會環境系絡之外，當科學被排除於

社會之外，科學也就不具意義了。

## 第二節、科學的限制

傳統以來對科學定義的，賦予科學研究者一個追求的目標，同時也給予我們許多的障礙，因此，Woolgar(1988:26-27)歸納出因傳統科學觀念所產生的各種拘束：

- (一)科學是獨特的，和其他社會文化活動是不同的。
- (二)科學標準的觀點包括：自然世界的物體是真實的、客觀的、獨立存在的；甚至推論科學和社會是完全不相關的，科學知識是被物理世界的本質所決定。
- (三)知識是個人心智的活動，有許多人對於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報以尊敬，但是到後來，卻往往變成個人英雄式的崇拜。
- (四)對於科學的批判，科學家不願意去反省面對，如此造成科學的劃地自限，無法開啓心窗，融入社會系絡中。

## 第三節、科學知識的不確定性

實證科學的驗證思考，一直以來主導傳統科學的發展，認為科學知識是確定的、格式的、不可質疑的，但在巴柏強烈的質疑下，科學家逐漸一反傳統的思惟方式，替之以接受多樣性、不確定性，才是獲得真知的過程(Morgan,1983:383)。

#### (一)認識歷程的不確定

在科學的發展歷程中，「不確定」科學概念的發展始終扮演著迷人且矛盾的角色，換句話說，科學是放棄既定或肯定的信念，加以懷疑探索而達到確定及肯定的過程；為獲得更成熟的知識就必須放棄肯定，至少暫時是如此。

巴柏認為科學的假設頂多能逃過被駁斥的下場，而不可能被證明，因此科學家應不斷地嘗試去推翻已研究過的假設或推測，以達到科學的發現。在巴柏的哲學中認為科學知識絕不可被認為是絕對的真理，因在目前認為合理的解釋，很可能會被日後的發現所替代(Morgan,1983:384)。

#### (二)本體的不確定

對本體不確定性(ontological uncertainties)的偏好，來自於自然界以及人文界的研究結果。這在量子物理中最為明顯，當我們研究次原子(subatomic)的行為現象時，發現實體在此層面有個很明顯的特性--即是可變性。海森堡的「測不準原理」(uncertain principle)，即是運

用上述發現並發展出量子機械體系的未決定性。

本體的不確定性在社會科學研究上有很重要的意義，因其確認我們的所知僅是複雜真實之一部分。社會科學如同自然科學，也是在發掘各種可能性的知識，同時要體悟我們所探究的原始現象，是存有多樣豐富的潛在性。對此至少可採多元主義觀點來面對研究的行動，以便於我們去了解多種可能的知識，知識的多元主義觀點可能會發展出各種不同，甚至矛盾對立的看法，然而，如果我們能放棄去找尋最終、絕對真理的想法，那麼不同、矛盾和衝突的意見看法就不會是問題了。

#### 第四節、重建知識的看法

許多現代哲學家將科學或追尋知識視為人類的一種特別的實踐方式，必須將之視為人類的一種行動，了解它是具有社會性的，同時最好不要受限於固有的假設、框框，多作反省，即能經由研究的探索，更清楚地明瞭人類自我創造及再創造世界的過程。

綜上，對科學的限制及不確定性的探討，吾人即可開啓被科學封閉的心窗，擺脫「借用」自然科學的觀點觀察社會現象，改由社會性的觀點理解社會現象，從而建構富經驗性的知識，不再理所當

然的認為：「不符合科學法則的就不是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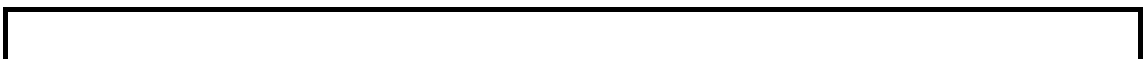
另外，社會科學家因對知識的客觀性與主觀性的認識不同，致分別發展出實證論和自然論之典範概念，此二者與自然科學典範的關係請參見表二，另哈伯馬斯分析社會科學的多重典範，亦將知識論架構分成資訊、詮釋及批判三類，請參見表三。

表二、實證論和自然論與自然科學典範關係

典 範 領域	舊典範	新典範 變
自然科學 影響	主動 牛頓物理學典 範	主 改變 愛因斯坦典 範
社會科學	被動 實證論典範	改變 自然論典範

資料來源：江明修(民 83： 5-11)。

表三、哈伯馬斯的知識論架構



知識形式	資訊	詮釋	批判
方法論架構	律則性假設檢驗	作品的詮釋	自我反省
科學類別	經驗-分析性	歷史-詮釋性	批判取向
認知興趣	技術	實踐	解放
取向(關注) 主、負責	技術性控制	互為主體瞭解	解放、自
行動類別 系統扭曲的溝通	工具性	溝通	被有系
生活要素 制、支配)	勞動	語言(互動)	權力(宰

資料來源：黃瑞祺(民 74:129),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科學

對此跨越科學知識論藩籬的社會科學典範爭辯，實應採取辯證或對話的方式，來探究各種理論的深層假設，如此便能明瞭自己所持的立場，也能看清楚別人的立足點，瞭解彼此爭議的緣由，進而反省與精鍊理論與假定，而不只是看到別人眼中的橫樑，一昧地相互排擠。如此一來，吾人更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及為何如此做，且可藉由別人的幫助，瞭解自己該如何做。

## 第五章、典範

科學史家孔恩於 1962 年出版「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書以來，其所創造的典範(paradigm)概念，不論是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範疇，均被廣泛地討論、爭辯、應用、移用與濫用，甚至是誤用；但是典範概念卻對吾人明瞭科學知識的獲得與變遷，探討研究方法的改變甚有助益。因此，以下將就典範概念的內涵加以說明，並比較社會科學的兩大研究典範的各項基本假定，最後並提出典範概念遭受質疑的論點。

### 第一節、典範概念

典範一詞據瑪斯特曼(Masterman,1970:61)之計算，孔恩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至少以二十一種不同的意思在使用；孔恩在此書(1962)之原序中指出典範的概念為，「公認的科學成就，在某一段期間內，它們對於科學社群而言，是研究工作所要解決的問題與解答的範例(exemplar)」，另在前書後記中解釋，典範主要有兩層意義，一方面，代表一特定學術社群成員所共享的信仰、價值與技術

等所構成的整體；另一方面，指一專業團體共享的解謎(puzzle-solving)範例，作為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其他謎題的解答基礎。

職是，典範是一種共享的信念系統(belief system)，觀看萬事萬物的世界觀。瑪斯特曼(1970:62-65)稱典範是一幅類比的具體「圖像」，一種看的方式(a way of seeing)。里哲耳(Ritzer,1983:432)則將其定義為：一學科範圍內最廣的共識單位，而有區別科學社群的作用。典範包括界定並將典例範本(exemplars)、理論、方法及使用工具之間的關係相互聯繫起來。Patton 亦指出：「典範乃是世界觀，一般性的觀點，以及分析複雜的真實世界的一種方式。」(吳瓊恩,民 81:4)，綜上定義，吾人可將典範的定義歸類為是：一種信念系絡(belief system)、一種世界觀(world view)、一種普遍的觀點(a general perspective)、一種看的方式(a way of seeing)及科學社群最高的共識單位。

孔恩對於典範的定義，近乎懷德海(Whitehead)所說的「基本假設」(fundamental assumption)或柯靈烏(Collingwood)所說的「絕對前提」，它是在某一時代中被視為天經地義，而無從置疑的。因為離開了這些「假定」或「前提」，當時的人甚至不知道如何去進行思考或研究(顏良恭，民 83:11)。此乃緣於「視之為理所當然」的觀念根深蒂固之故，但是當挑戰既有權威或假定之合法地位的證據或質疑愈



多時，將引發不同面向之思考方式的嘗試，則某一時代的人將可能跳脫原有的假定或前提，此一連續的過程即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大致上可以下圖表示：

典範I → 常態科學 → 異例 → 危機 → 革命 → 典範II

利用典範概念說明自然科學研究的發展歷程，可將其分為三個時期，前典範時期、以牛頓(Isaac Newton)物理學為主流的舊典範及以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海森堡的量子力學與普里高津的渾沌理論所構成的新典範。典範經過危機及變遷的過程而被新典範所取代，新的典範代表嶄新的世界觀，藉由此知識心靈之質的突破，產生嶄新的知識。

孔恩運用典範概念闡述科學知識的發展過程，以下擬就其中的幾個重要的概念，如常態科學、解謎活動、異例危機、科學革命等加以說明。

#### (一)常態科學

孔恩(1962)說明常態科學意指：以過去的科學成就為基礎所從事的研究，這些科學成就是某一科學社群的成員在某一段期間內所公認的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常態科學的工作即在於使典範能夠成功地

解決一些問題而不致成爲空文，科學研究者以共有的典範爲基礎，就能信守相同的規則及標準，這種信守的態度，及因而產生的明顯共識，即是常態科學，也是某一特定研究傳統發生與延續的先決條件。職是，科學研究者需先自研究典範開始才能從事進一步的研究，正也是科學社群成熟的徵兆。

在典範的指導下，科學家的工作在於拓展對某些事實的知識，增進事實與典範兩者間的吻合程度，進而精煉典範。是以，孔恩更進一步地說明決定重要事實、使理論與事實吻合及精煉典範三個要項，涵蓋常態科學所欲解答的所有問題。

## (二)解謎活動、異例與危機

常態科學的任務係在精煉典範，即在於解答常態問題，且在典範的指導下，保證必能找到解答。孔恩甚至認爲精煉典範的目的，並不期望發現始料未及的新奇事務，假若研究結果與預期不符，通常會被認爲是科學家的失敗。是以，當新鮮事物剛被發現時，典範科學社群還會加以抑制，只有在常態解謎活動的研究出現重大的異例(anomalies)，而無法解決時，才會出現典範的危機。此時典範危機有三種可能的方式結束：(1)常態科學家最後能將導致危機的問題加以解決，(2)即使採用新的研究理論或規範仍不能解答問題，科學家傾向暫時保留此一問題，(3)危機可能因新的候選典範出現而結束，

如此即導致典範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

### (三)科學革命

從歷史的角度可發現科學革命的動態性，當候選典範取代舊典範後，世界觀也隨之改變。自前典範時期的發展開始，經牛頓物理學爲主的世界觀至愛因斯坦爲主的世界觀，科學革命的意義，就如同撤換觀察萬事萬物的鏡頭，世界自此變得與以往截然不同，科學知識亦因此種質的突破而大幅增長。

## 第二節、兩種典範的比較

典範因具有指導科學社群進行解謎活動的作用，因此不同的典範社群採用不同的研究規則與標準，同一科學社群則在此共享的信念下，採用相同的方法與程序，從事對社會實體的描述與解釋。

研究典範的形成，源自於科學家對科學哲學，以及四種知識信念(包括本體論、知識論、人性論及方法論)的認知；當社會科學家分別從客觀或主觀知識的前提切入時，即分別產生實證論及自然論典範，並且發展出獨特的研究方法。歐用生因此整理自然論典範與實證論典範兩者在基本前提、方法論、目標、設計、工作、工具等方面的差異，請參見表四(民 78,:39-46)。另有關於此兩種研究典範概念的討

論，將留待下章中深入探討。

### 第三節、典範概念的質疑

孔恩創造典範的概念之後，學界即不斷地討論其中有關「常態科學」與「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le)的理念，尤其是科學史上是否存在著「常態科學」，更是巴柏、拉卡托斯(Lakatos)、沃特金斯(Watkins)及費若本爭論的焦點，沃特金斯即評論地提出「反對常態科學」(Against Normal Science)一文，說明科學的準則應當是不斷地革命，而不是如同孔恩將科學社群看作是一個本質上封閉的社會(close society)(周寄中譯,民 82:33-35)。費若本更是否認「常態科學」曾在歷史上存在過，他舉出在科學史的幾個傳統中，很少有什麼大科學家真正地遵守一些邏輯方法或方法論之類的限制與導引(王道還譯,民 83:20)。

然而，孔恩卻也一再地辯護巴柏與費若本的批判並不與其論點有很大的分歧，但即使是對「常態科學」的爭議，典範概念仍一直提供科學社群一種世界觀，一種區隔其他科學社群的分類，幫助吾人學習與瞭解科學史及知識的創造過程。

## 第六章、實證論

中世紀以降的「經驗研究」，經培根(Francis Bacon)主張以歸納實驗法取代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方法，伽利略(Galileo)以數學公式去描述、發現自然律則及其系統性的變化，以及牛頓強調以實驗法驗證此自然律等，而大放異彩(Polikinghorne,1988:16)。

至霍布斯(Thomas Hobbes)則更進一步地首先採用科學上的新方法來研究人類現象，認為思想(thinking)、意識(consciousness)及心靈(mind)的研究可採用運動中的物體的研究方式，心靈是自然的一部分，人類現象與其他現象沒有什麼不同(Polikinghorne,1988:16-17)。因此，自實證哲學提出以科學方法對人類現象做系統性研究後，實證論始有較明顯的發展，以下即分就實證論發展的三個時期加以探討。

### 第一節、第一代實證論：經驗主義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

此時期中，代表人物孔德(Auguste Comte)認為人類現象的研究類似於自然科學所採用的方法(科學、實證的)，故消極、虛幻的哲學思索應被摒棄；人類心靈的發展有三個階段：(1)神學的階段(2)

形上學的階段(3)實證知識的階段--科學層級須承認真理之實證的概念，此唯一的真理是規則現象的知識所必需的，而最高的科學是社會學(用以發現社會行為之規律而建立理想社會)。而彌爾(John Stuart Mill)則提供了經驗主義作為知識基礎之哲學與邏輯的根據，主張「科學的哲學」，認為只有採用物理科學的方法才能矯正道德科學中人類現象的研究(Polkinghorne,1988:17-18)。

總括而言，第一代實證論者的基本假定大致上包括以下三點：

(吳瓊恩,民81：103)

(一)不談本體論的問題，取消形上學。認為哲學必須是科學的，科學知識必須以感官經驗為基礎，超越經驗以外的知識都不是科學的知識。

(二)重視經驗歸納方法，反對理性演繹的方法，理論必須從經驗中實證。

(三)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不僅在方法論上是一致的，而且研究對象均為外部世界或經驗世界，不若傳統哲學或科學之追問事物的本質或究其原因。

## 第二節、第二代實證論

據此，至十九世紀末，Richard Avenarius和Ernst Mach則發展出更狹隘的實證論觀點。首先，Avenarius提出經驗批判論(empiriocriticism)--根據純粹經驗世界的自然概念所發展出的認識論；認為純粹經驗是唯一的知識來源，透過純粹知覺(pure perception)--the *sensa*--的獲得可除去所有形上學的成分。至若Mach亦認為知識應限於感覺(sensation)，最精確而經濟的自然世界可透過顏色、結構、形狀、聲音等基本要素的描述而建構，如此一來即可避免可能發生的錯誤，因為只有感覺是正確的、不容置疑的，科學應建基於此(Polkinghorne,1988:18-19)。

總體而言，實證論認為知識是由事實經驗化約而來的，並可以重複測試，故認識論在科學之中如經驗主義即形成一個教條形式，代表一個真實的過程，意指知識的實證概念。且實證論強調所有人類的問題最後都可以透過一個正確的方法而獲得解決，因而所有的形上學不僅是錯誤的且是有礙進步的；換言之，實證論的方法論被視為是藉技術方法在社會領域的應用而確保進步的研究方法(Polkinghorne,1988:19)，涵蓋了以下三個面向(Hindess,1977:113-129)：

(一)認識論的觀點

實證論認為知識像經驗一般，否定了一切超越常理的知識(先驗的知識主張)，認為知識必須依據現象，在客觀的的世界中能被認知的才是知識，事件和心情是一些不同於經驗現象的東西，故價值判斷和規範聲明，如公平、正義等，是無法被當成知識的。

## (二)方法論上的主張

實證論者認為科學的方法須有正確的規則系統，有自然的通則和宇宙的因果定律；就 Mill 的邏輯系統而言，即經由歸納法發現現象和定律而建立通則，現象是感覺產生的狀態，而知識是參考於可知覺的現象。

## (三)經驗的要素

對實證論者而言，現象是一種感覺、知覺狀態之描述的聯合，物體的現象是無法定義的，如果要建立自然律就必須除去無意義的或形上學的要素，故即如前述 Mach 將所有的現象化約為 *sensa* 的概念以作為經驗的要素一般，*sensa* 是世界上最基本的要素，是任何事情的先決條件，他認為相同的感覺可以由一個人傳達到到另一個人，並在個別經驗中獲得一個特別交互主觀的特質，換言之即經由相互驗證而得到通則。

## 第三節、第三代實證論：邏輯實證論



延續第二代實証論的發展，孔德哲學自十九世紀開始對實証論上的影響，至 1920-1930 年代亦明顯地影響維也納學圈著名成員，如 Moritz Schlick、Rudolf Carnap、Herbert Feigl、Hans Hahn、Viktor Kraft、Otto Neurath、Friedrich Waismann 等。但維也納學圈將 Moore(1903) 在倫理原則(Principia Ethica)中所指稱的自然的繆誤--科學告訴我們的是應該發生什麼—奉為圭臬，認為科學無法告訴我們什麼將發生，在科學知識的事實中不可能推衍出「什麼是道德上可欲的」，道德只是一種直覺或嘗試、是科學無法接觸的；其認為世界是科學的概念，科學的改進將有利於人類，所有的科學將被統一，因為他們是以相同的形式出現，這種不同於孔德的觀點，即被稱為邏輯實証論，其特徵有二（Halfpenny,1982:46-47）：

(一)經驗主義與實証主義，認為知識只有來自經驗，為合法科學的內容作了明確的限制，與第二代的實証論是相同。

(二)科學的世界性概念是採用很多邏輯分析的方法，科學努力的目標即藉此途徑去分析經驗的物質以建立統一的科學。

邏輯是規則化和代數化的學說，用以分析、應用及展現脈絡和內容變數的關係，邏輯所連接的內容是不管經驗的真實或錯誤，因為世界的真假是獨立的，其所著重的是分析，因此卡納普(Carnap)

認為感覺和知覺之間的關係是邏輯無法定義的，在世界邏輯的結構中經驗科學的概念是可以被單純邏輯操作所建構，而掌握一個原始的感覺和原始之間的關係，這相關感覺是邏輯無法定義的，它只是被展現和指出而已，此一原始的感覺不是全部的經驗，它是一個相關結構連接於一個感覺的基礎。因此，完整科學的原則是邏輯先定，即不可依賴形上學去認知問題的關係，結構的溝通必須使用相同的語言--邏輯的語言。數學的真實和邏輯的真實一樣是先驗的，它告訴我們的事實並無關經驗，因為數學是反應心靈的工作，也是一種真實，而心靈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工作，於是 1861-1947 年間羅素(Russell)和懷德海(Whitehead)即用邏輯規則的定義公式化了一個新的邏輯關係，使得數學事實明顯地成爲一種分析和邏輯原則的運用。故維也納學圈即利用此一新的邏輯數學家的概念去解決傳統哲學弔詭的問題，也藉之克服了經驗主義者和理性主義者之間，關於確定性、通則、得到客觀的數學真實之道等的長期爭辯；這種邏輯途徑因而成爲維也納學圈的主要特質，使得分析科學的知識變得更清楚。(Halfpenny,1982:48-51)

然而，邏輯實證論至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卻因巴柏的否證論與孔恩的典範批判而漸衰弱，且實證方法本身在物理學界的應用亦產生諸多無法解決的困難，致傳統上關於實證論與反實證論的爭辯

再現，終產生實證論典範和自然論典範的爭論（吳瓊恩,民 81:112），故關於實證論典範的各種問題與限制，吾人將在下章--「自然論」--中對照地闡述。

## 第七章、自然論

關於人類領域的本質及其如何被研究的問題，自然論者與實證論者的觀點是極為不同的，蓋自然論者相信人類經驗的陳述，除了感覺還應包括價值和意義，因而反對以實證方法研究人類現象。溯其本源，則這股反實證論的思潮，實可追溯到18世紀Giambattista Vico及19世紀Herder, Fichte, Schelling等人。雖然反實證論未統合為具連貫性、系統性的研究途徑，但是他們普遍認為實證論的錯誤是忽視了人類現象所界定的意義經驗之獨特領域，所以反實證論的回應是要求更廣博地詮釋、關注於因人而存在的實體領域，相對而言實證論則不欣賞或企圖去研究此 Human-added 的領域。深究之，則此一反對思潮（自然論）或可由以下兩個主要論點加以闡釋 (Polkinghorne,1988:20-57)。

### 第一節、反實證論的回應

關於前述實証論之發展及主張，所激盪出的反對思潮，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六種主張，而吾人亦可在以下的論述中逐一發覺實証論的各種限制與缺失。

#### (一)新康德學派的回應(Neo-Kantian Response)

十九世紀的新康德學派認為，人類文化現象作為意義的表達必須與自然世界加以區分才能被充分了解，故文化現象須透過理解的方法才能獲得了解，這正是實証論所反對的方式--實証論認為那不過是一種推測、缺乏確定性，不可納入科學之中。

就新康德學派的領導中心--德國西南學派--而言，其反對Mill以物理科學的方法研究道德科學，其領導者Wilhem Windelband和Heinrich Rickert認為自然科學與歷史、法學、經濟學有基本的不同，但人類科學和物理科學卻是同一個領域中兩個不同觀點的研究途徑。

Windelband認為自然科學是物理因果之建構與通則中個例事件的解釋，歷史科學則著重事件的獨特性及其意義、特徵的確認。Rickert亦主張文化科學(人類科學)應企圖了解價值，價值可以提供個人事件的意義，而不可測量的多樣性(immeasurable manifold)是了解文化科學之後所得的結果。

#### (二)狄爾泰(Wilhelm Dilthey,1833-1911)--詮釋學之父

狄爾泰認為人類生活往往超乎有機體的新陳代謝和機械的運動(是豐富、多變的)；個人生活亦非孤立的單位，須放在與文化、社會生活相關的系絡中才能被了解；人類科學的研究對象包括所有的人類生活和生活的表現(如：個人生活、制度、法律等)。故Dilthey之生活哲學(philosophy of life)，主張人類科學適當的焦點是歷史行動者及其行動的具體生活--經驗，對Dilthey而言研究者不可能得到一個純粹的知識，因為那是必須跳脫系絡才能得到；他強調知覺經驗之另一類型--意義--應包括在人類學科之中，且應被視為獲得知識的正當方法；因而描述了三種可能去了解其他意義的條件：(1)須透過熟悉的意義經驗與傳達的心理過程(即溝通)(2)須有一個特定、具體系絡的知識(3)須有提供意義之最佳表達的社會知識與文化系絡。換言之，Dilthey 強調各種知識的相互依賴性，認為由此即可獲得充分、具體的生活經驗。

### (三)韋伯( Webber,1864-1920)

Webber 認為社會和文化科學是人類行動的科學，行動包括所有的人類行為，個人的行動則含有主觀的意義；而行動在本質上是一個事件，是意義、價值或其他人類特性所引導的行為，惟行動與行為是很難劃分的。他並指出人類的兩個階層：動物的層次(機械、生物的)和主觀意義的理性層次，認為人類行動的研究對象是第二層

次；然而第一層次是混合在第二層次之中，行動不純粹決定於理性，其含有不理性的行為要素，人類行為是其欲達成目標的手段，這些目標包括所有生活目標或價值，但價值不是自然的一部分或由自然推論而來的。

就社會科學研究而言，其研究的對象是「意義」，是爲了行動者而產生的行動，即行動者付諸行動的目標，而意義是透過詮釋的瞭解而來的；故Weber認爲了解和解釋是社會科學的方法中的兩個連續的部分，了解是解釋的前提，是詮釋社會行動之意義的過程，社會科學研究者應力求符合自然科學的標準--精確和可證明性(precision and verifiability)。

#### (四)完形心理學(Gestalt Theory)

相對於傳統的瞭解--基於牛頓和經驗的世界觀，現象是個別要素的組合，Wertheimer(1924)認爲完形心理學相信全體(wholes)的存在，認爲行為不是由個別要素所決定的，一部分的過程是決定於全體的固有本質，完形理論即希望去確定這樣的自然全體。由於事物不是要素的集合，是有其形式(form/gestalt)的，是一組織的模式而賦予要素意義，故完形理論家拒絕原子論式的要素主義，其中 Brentano 和 Christian Ehrengfels 即認爲形式--組織的特性--的來源是心靈，感覺要素是與世界互動中推論出來的，但增加結構的形式特性是心

靈，心智的行動；惟須注意的是，知覺在本質上並不同於經驗，存在意識中的知覺可能會出現簡單的感覺，但知覺並不能化約為感覺；經驗是由感覺領域中各部分之動態互動所產生的。

#### (五)符號互動論－George Herbert Mead(1880-1949,米德)

主張以符號互動的途徑來了解人類，其實就是一種人類科學方法論的主張，即認為須承認在了解人類行為時所用的特殊符號和意義的重要性。其中 Mead 即認為人類不完全對刺激有直接的反應，他認為人雖賦予刺激意義再基於意義去行動，但意義不是個別被決定的，是由社會互動中推論而得的；人類行動是社會網路系絡中選擇的結果，人們可以動員影響力、創造、改變行為；行動是「I」(自發推進的)和「ME」(一組內化、主觀的社會界定)對照後的結果，此二要素相互作用後行為就產生了；故研究人類行為必需包括行為人自己的社會世界觀與行為的意義兩部分。

#### (六)人本心理學(Humanistic Psychology)

意識和直接經驗是心理學的主題，因為只有行為被研究了，才能確保資料對研究者而言是可觀察的且可以交互主觀地證實，故人本心理學關注於個別、例外和不可測的現象，更甚基於通則所作的規則性描述，認為那是可以了解的(如：精神心理療法對個人的了解)。



根據 Shaffer 所主張之人本心理學的五個重點：(1)強調個體的不同，採不同觀點研究之(更甚 Brentano 和 Weber)(2)強調全體和經驗的整合面向(反對 Mechnian 的觀點)(3)承認人類固有受壓抑的社會結構(4)人類存在是一個創發的特性，不能透過較低層次的分析而獲得了解(5)人類(humanness)不是由生物既定的定義，是由概念和意義過程的歷史發展及人類互動之結果精煉而得的，而歷史是持續改變和發展的，故無最後的定義；吾人更能對人本心理學的內涵得一根本的了解。

## 第二節、自然論的傳統

續前所述，反實證論與實證論之基本假定的對立儼然明顯可知，致產生一種不同世界觀下的自然論典範，以下即針對自然的名稱假定和觀點，作具體的陳述。

由於傳統的研究方法論著重於變數的指認與控制(harnessing)，故傳統研究的「產品」近乎是一種類推與通則化的結果--是一種不受時間和系絡影響的主張；而非是一種詳細敘述、個別化(specification)、受時空情境限制的主張(Lincoln and Guba,1985)。

傳統典範基於「主客二元性」的前提，亦即假定研究者(主體)可採取且維持一種與被研究者(客體)間超然、客觀的立場。於是傳統典範的擁護者聲稱他們能經由科學的客觀方法論，以中立客觀的方法，將問題直接放在自然上；並且認為透過此一中立客觀的方法，將使得事實不受人們價值的影響，研究的發現也不可能因不同客體的特性而有不同的結果。然事實上，不論是「主客二元性」或「價值中立」(value free)的說法，都已遭受到強烈的質疑，因為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受到研究客體的影響，且研究者亦同時影響研究客體，主客是一體的，彼此互相影響；價值不僅充滿在人類的行動中，也充滿在每個已被提出或將被提出的典範中，而典範事實上亦是人類所建構出來的，自然會受到人類價值的影響，無法置身於價值之外。

因此，以下即分由自然論的特徵與基本公理兩部分，深究之。

#### (一)自然論的特徵

自然論典範的特徵經過整理，大致上包含了以下幾個意涵：

(Lincoln and Guba,1985:39-45)

##### 1.特徵一：自然背景(Nature setting)

自然論者選擇在自然的背景和系絡中從事研究，自然論的本體論認為對實體的了解不能脫離其所處的環境系絡，並且部分之和並

不等於整體。因為觀察者的信念會影響其所觀察的事物，所以研究的互動應該發生在實體的系絡之中。因而Guba(1978)將自然探究界定為一種「發現取向」(discovery--oriented)的研究途徑，而Patton(1990：41)更視之與實證研究途徑相對立。

#### 2.特徵二：以人作為資料蒐集的工具(Human instrument)

自然論者選擇以人作為蒐集資料的最主要工具，是因為實體是由人建構出來的，要了解所有建構中的互動過程，當然只有透過人們對不同互動的掌握及對互動意義的評價如具有意義。

#### 3.特徵三：默會知識的應用(Utilization of tacit knowledge)

除了命題式的知識(以語言形式來表達的知識)之外，自然論也主張默會知識(直覺或感覺)的合法性，因為採用此種方式，多元實體(multiple realities)的細微差異才能更易為人所了解。

#### 4.特徵四：質的研究方法

自然論者主張質的研究方法超越量的研究方法，不僅是因為質的研究方法更能處理多元實體，也因為質的研究方法更敏感、更適於許多具影響性和價值模式的系絡。

#### 5.特徵五：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

自然論者較喜歡立意抽樣而非隨機抽樣，因為它們能夠增加資料的範圍，以及許多實體完全排列的可能性。此外，立意抽樣能夠

擴大研究者設計實地理論的能力，使得當地的情形、價值能獲得足夠的說明。

#### 6.特徵六：歸納的資料分析(Inductive analysis)

自然論者喜歡歸納的資料分析勝於演繹的資料分析，因為歸納的資料分析過程較易在其資料中發現實體，也更能使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互動易於被了解。換言之，即如Glaser和Strauss(1967)所說的，理論建構源於真象的發掘，而真象則源於特定系統的真實世界型態。

#### 7.特徵七：實地理論(Grounded theory)

研究者將所蒐集到的資料，依序加以歸納、分析，進而獲得抽象概念，甚至建構理論，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整理分析過程，如此而建立的理論即所謂的實地理論(grounded theory)。由於沒有一個先驗的理論能包含多樣的實體，所以來自於現場的經驗資料的實地理論，反而更能反應出這個系絡的價值，而不是僅反應出研究者的價值。

#### 8.特徵八：根據現場的設計(Emergent design)

自然論允許研究設計是不固定的，而不是先驗的建築在那裏的。這種根據現場的研究設計可以展現研究者和現象間互動的功

能，在進展上大部份是無法預定的，因為許多的價值系統是包含互動而影響結果的。

#### 9.特徵九：協商的結果(Negotiated outcomes)

自然論者比較喜歡談判的意義和解釋，因為研究的結果依賴認識者(the knower)和被認識者(the known)之間的關係的本質和互動的品質；故任何對實體的解釋和意義，能透過協商而得到是最好的。

#### 10.特徵十：個案研究報告的型式(The case study reporting mode)

自然論者較偏好個案研究報告的型式更甚於科學或技術報告的型式，因為在任何多樣實體所面臨的環境中，個案研究報告較易對實體從事描述。

#### 11.特徵十一：個案研究的詮釋(Idiographic interpretation)

自然論者傾向於以個案來解釋資料更甚於根據規律加以解釋，因為不同的解釋對各種不同的實體而言如具有更深的意涵。

#### 12.特徵十二：暫時性的應用(Tentative application)

自然論者對研究發現的應用較喜歡暫時性的，因為現實的實體是多元且不同的。

#### 13.特徵十三：決定焦點的界線(Focus-determined boundaries)

自然論者喜歡根據隨時出現的焦點來設定研究界線，因為如此可允許多數實體對焦點作不同的界定。

14. 特徵十四：對於信賴的特殊標準 (Special criteria for trustworthiness)

自然論之一般習慣上的信賴標準(內在和外在校度、信度和客觀性)與實證科學是不盡相同的，因為自然論會定義一些新的標準、設計操作的方法以適應之。

## (二)自然論的基本公理

自然論典範的立論基礎一直是與實證論典範相互對應的，為更明瞭自然論的內涵，以下即由兩大典範基本公理(axiom)上的不同進行比較(Lincoln and Guba,1985:36-38)，以深入探討。

### 1.公理一：實體的本質(The Nature of reality)

(1)實證論的觀點：實體是單一的，擺在那兒(out there)，可細分為變數，彼此均可獨立研究。

(2)自然論的觀點：實體是多重建構，只能以全觀性(holistic)的觀點研究。

### 2.公理二：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1)實證論的觀點：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彼此獨立，主客二元論，互不干擾。

(2)自然論的觀點：主客二者互動影響，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無法分離。

### 3.公理三：通則化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generalization)

(1)實證論的觀點：企圖發展一種通則化性的知識體系，此種通則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2)自然論的觀點：致力於發展個例性知識體系的發展，並以描述個別情況的「工作假設」的形式表現之。

### 4.公理四：因果關係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causal linkages)

(1)實證論的觀點：可從發生原因來解釋結果而形成線性因果關係。

(2)自然論的觀點：所有實體都處於一種相互、同時塑造的狀態，因此無法區分原因與結果。

### 5.公理五：價值論(axiology)

(1)實證論的觀點：質疑的方式是價值中立的，同時主張可以以客觀的研究方法來保證之。

(2)自然論的觀點：質疑的方式是受價值拘束的。

## 小結

在社會科學的發展歷程中，研究典範、方法論及研究方法的爭辯，一直是學界所關注的焦點，學者們雖期盼能走出典範爭辯的漩渦，卻又因兩大典範社群的堅持而不能如願，或許本文對方法論本質的澄清與分析，能夠成爲一個開始，藉此可幫助科學社群展開富有意義的對話，並在辯護與反駁的過程中，精煉或修正不自知的先見與偏差，或甚至是改宗皈依。

本文的目的，即是以最生活化的語言，說明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相關的議題與概念，希望從剖析科學世界觀的轉變開始，開啓受傳統科學閉鎖的心窗，因而體認現在所熟知與深信不疑的信念與解答，很可能成爲明日的問題，而所謂的「知識」，應是指日常生活的體驗或文化的信念，其範疇遠大於科學法則所僅能描述的線性、律則化的世界。之後，更從本體論、認識論的角度切入，探究方法論的基本假定，說明因爲對實體及知識本質的主、客觀認知差異，而分裂的兩大研究典範立場，最後，經由典範概念的說明，分別比較實證論與自然論典範的傳統與特徵，以及基本公理的不同，以明瞭其理論觀點及實踐行動(研究方法)的差異。



方法論可謂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爲了更瞭解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方法論的探討是不可避免與輕忽的，如此才可避免吾人使用老套的觀察鏡頭，誤認真實的生活形貌，並可讓研究者認清楚社會科學的本質，明白如何適當地選用研究方法與策略。因而，無論是公共行政學或其它社會學科，都能擺脫實證論典範的獨霸，重新回歸人際間交互主觀建構的社會系絡，共同創造富有人文關懷的心靈與行動。

## 第二部分：

社會科學多元研究方法整合策略之釐探

：邁向詮釋的整合架構

# 前言

「選用何種研究方法來描述社會實體」，一直是社會科學家們所激烈爭辯的議題，且至今仍然無法形成共識，也因此導致社會科學家一再困惑於「主觀詮釋」與「客觀中立」兩種研究途徑之爭鋒對立中，不論是在政治、社會、企管、教育、公共行政等社會科學領域中，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的論點，不斷地被激辯著。實證論與自然論傳統此兩種研究典範，不僅分別代表著不同的世界觀與視野，而且，更是影響著各類學科現在的定位與未來的走向。

由於典範、方法論及研究方法對社會科學之發展，扮演著如此舉足輕重的角色，致使儘管研究方法的爭辯已延續近五十年，至今仍為社會科學家所必須關切與參與的重大議題。面對此一受到高度重視卻又缺乏共識的議題，部分學者仍然個別固守著兩大研究典範的基本假定，分別發展出不同的量的研究方法與質的研究方法；部分學者則企圖整合典範，或使用多元典範，進而發展出混合研究法和多元研究，更有學者如 Feyerabend，更是特立獨行地反對任何獨尊價值、規則及研究方法之宰制，主張採「理論的無政府主義」(theoretical anarchism)，視所有研究方法均居「眾生平等」位階。

本文擬先探究兩種研究典範傳統，並分析典範不可共量性的成因，

進而觀察當代三種研究策略(混合策略、多元策略、都行策略)，以及討論此三種研究策略的優、缺點，最後，更試著地提出研究方法之詮釋整合架構，期能消彌量的研究方法與質的研究方法的爭辯，而能對社會科學的發展，有所助益。

## 第八章、研究典範傳統

在社會科學社群中，向來有兩種研究方法的典範相持不下，一是實證論傳統，一是自然論傳統，這兩種典範不僅代表著不同的世界觀，也指引著不同的研究方法。以下吾人將敘述這兩個傳統，並進以分析與其相關的質的研究方法和量的研究方法的差異所在之處。

### 第一節、實證論傳統

擬於下分就方法論層次的實證論及其量的研究方法析探之：

#### (一) 實證論典範

實證論典範在人類的思潮中，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實證論者強調感官的經驗，以及「眼見為憑」的說服力，令許多著迷於探求「客觀」真相的學者，投入對實證論的研究。

對實證論者來說，世界是一個可被驗證的實體，經由對這個世界的規則(rozularity)的測知，他們可藉此去預測、控制這個世界。所以一開始，實證論者就認為科學知識必須以感官經驗為基礎，任何超越

經驗以外的知識，都不算是科學的知識，是不被接受的。復次，由於科學知識是由感官經驗化約而來，並應通過重複測試的證實，因此，所有人類的問題最後都可以找到一個正確的方法(或最佳方法)而獲得解決，此即超越時空的通則。

到了二十世紀前後，為實證論重鎮的維也納學派(Vienna Circle)，也認為科學知識只來自感官經驗，並更進一步地採用邏輯及數學分析方法，來建立通則，開展了邏輯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對邏輯實證論者而言，邏輯和數學可以用來分析變數間的關係，也可運用先驗的邏輯規則來解釋現象，並認為科學知識都是可以藉由邏輯和數學的公式表達，至於其它不能被通則化和數學化的知識，則不被視為是科學知識。

在實證論社群中，學者們認為實體是單一的擺在外面(out there)，研究者與被研究實體之間是互相獨立而不相關的，實證論者認為只有在此主客分離的情形下，才能作出不受主觀影響的、客觀的科學研究。基本上，實證論者企圖去發展一種通則性的「科學」知識體系，此通則性的知識並不受時空的限制，可適用於各種情境和系絡(context)。

實證論學者也相信他們能對真實的世界，作完整而清楚的描述。使用演繹--假設的方法，建立和操作變數之間的邏輯關係，並藉由一

次又一次的重覆實驗過程，去驗證其效度，藉以提出規則性的通則，以建構「一般化理論」(general theory)。

表五、實證論與自然論基本公理對照表

基本公理	實證論典範	自然論典範
本體論： 實體性質	單一的、有形的 細分的、輻合的	多元的、建構的 整體的、分歧的
客觀性： 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彼此獨立	彼此關連的
目的： 通則化問題	超越時空通則規律的陳述；強調類似性	有時空限制的工作假設；個例的陳述；
解釋： 因果關係	先發生或同時發生的真正原因	正反饋互動影響
價值論： 價值的角色	價值免除	充滿價值

資料來源：Lincoln and Guba ,1985 :37。

## (二)量的研究方法

在社會科學中，「量的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嘗試將各種社會現象和人類行爲，用變數間的相關性及其所建構出的模式表達出來。量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植基於實證論典範，所以在一開始的研究設計，及其後的資料收集、資料分析、信度與效度的檢證過程中，量的研究方法大致依循著實證論的指引，以自變數、依變數間的相關性描繪現象，並經由化約的過程，發展出「放諸四海皆準」的一般性通則。

主張社會科學應採用量研究方法的說法有許多，歸納可得出下列幾點(黃政傑，民 78:132-134)，試略述如下

- 1.量的研究具有簡約作用。社會現象錯綜萬端，時空人事物相互影響，量的歸納分析簡化可幫助研究者更容易地整理複雜的現象。

- 2.量的研究藉數據來突顯問題，更能影響社會大眾對問題嚴重性的注意與關切。

- 3.量的研究可提供系統的資料蒐集方法。

- 4.量的研究採用統計分析的方法，使資料分析更爲深入。

- 5.量的研究就可藉通則的發現，了解現況並預期未來的方向努力的目標。

- 6.量的研究可反覆驗證某一研究的方式，使得該研究發現更爲



正確。

7.量的研究較容易教學傳授。

8.量的研究較具說服力，此由於數字看起來較客觀，而且一般人對統計方法也不太了解。

雖然量的研究方法的支持者人認為量的研究有「客觀」、「標準」及「效度」的優點存在，但是量的研究方法往往將人類行為的互動現象視作黑箱(black box)，只重視輸出面和輸入面之間的關係，希望能藉此來觀察其變化，但是對於複雜的社會現象本身，卻視作黑箱而不加以探討，把無法數量的現象視為不存在的(或雖認知到卻存而不論)，如此一來，量的研究本欲展現客觀的事實，卻反倒成爲主觀的扭曲現象。此外，量的研究要將社會現象轉化成數量，但是，社會實體是由人與人所共同建構而成的，其實很難像自然現象一樣地量的。再者，量的研究往往也採用一連串的數字來表示結果，但是，卻無法將此充斥的數字詳加分析與解釋(黃政傑，民 78,134-138)。

## 第二節、自然論傳統

### 一、自然論典範

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實證論陸續遭到許多的批評，例如，實證論過度的依賴規則；實證論典範下的研究，往往具有決定論與化約論色彩，其結論又常被當作一般性規則看待，視之為「客觀」的觀察結果，卻忽略了許多社會現象並無法規則化或量的的問題(Lincoln and Guba,1985:28-33)。

面對實證論典範的缺失，後實證論的主張者相信人類經驗的陳述，除了感官知覺外，還應包括價值和意義，這股後實證論的思潮，其實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的 Giambattista Vico 及 19 世紀的 Herder, Fichte, Schelling 等人。後實證論者普遍認為實證論的錯誤，是忽略了人類與社會現象的非規則化及其獨特性，所以後實證論者要求更廣博地詮釋人類的社會生活。

其中，像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者便主張以互動的途徑來了解人類生活，要了解人類的行為及行動本身，所用的特殊符號及其意義的重要性。人類不完全會對刺激有固定的反應，應是人賦予外在刺激的內在意義後，再基於此意義而產生行動；但是，此意義並非是單獨決定的，而是透過社會互動所獲得的(Polkinghorne,1984:54-56)。

現象學家也採取同樣的看法，他們並不認為社會實體是單一或

固定的形式，而是認為社會現象的建構，是受人類心智互動而成的。所以，一個研究者所應作的工作，不是去尋找一致性的通則，而是應該致力於去探索問題的意義。

所以，由這些後實證論的觀點，逐漸匯整而產生了自然論典範 (naturalism paradigm)，對自然論者而言，實體是相互建構出來的，只能以全觀性(holistic)的觀點來研究，並且不同於實證論者所主張的單一、有形的實體，自然論者認為實體應是多元且分歧的。對自然論者來說，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應是彼此密切關連的，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當然會產生互動影響，研究者無法獨立於被研究者或研究情境之外。自然論者並不贊同建立通則化的知識，而主張發展個例性的知識體系，此知識當然含有時空的限制與差異性，絕非超越時空的。另外，在因果關係方面，自然論者認為實體是彼此互動、相互影響建構而成的，很難去區分誰為因誰為果。此外，在價值的角色上，自然論者認為研究應是充滿價值的，並非價值免除的「客觀」的觀察而已(Lincoln and Guba,1985:36-38)。

## (二)質的研究方法

過去的社會科學研究，或多或少受到實證論的影響，致使量的

研究方法一直居於主流地位(江明修，民 81:327)，整個社會科學社群也瀰漫著數量的和規則化的氣氛。而自然論興起後，不僅漸漸打破此一迷思，也帶動了質的研究方法的發展。

「質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所涵蓋的學術範疇甚廣，如現場研究(field research)、自然探究(naturalistic inquiry)、現象學(phenomenology)、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等都包含其中，很難有一明確的定義(江明修，民 81:327)。一般而言，利用詮釋技術(interpretative techniques)來描述、翻譯與解釋社會實象的各種研究方法，均可視為質的研究方法(Maanen,1983:9)。

一般而言，質的研究方法具有下述十二個重要特徵(Patton , 1990 : 39--63)：

- 1.自然探究(naturalistic inquiry)：研究完全自然的真實世界(realworld)情境，不加任何控制與操弄，完全展現研究的開放性(openness)，以及對結果的毫不加預設限制與立場。

- 2.歸納分析(inductive analysis)：醉心於詳盡與特殊的資料，並依之加以歸類(categories)，找出不同面向(dimensions)與相互關係(interrelationships)。

- 3.整體觀點(holistic perspective)：著重於整體的觀點來探究世界，並不把世界當做是可任意分割、組合的，而是主客相互依存且複雜

的現象，必須視作一體且多方面去觀察。

4.質的資料(qualitative data)：直接從人們的個人觀點與經驗中，獲得詳盡，複雜與深刻的資料。常以文字或圖片的形式呈現，而不用數字表示。

5.個人接觸(personal contact)：研究者必須去接近被研究者及研究情境，以直接的方式獲得第一手資料，洞悉真相。

6.個人洞識(personal insight)：研究者個人的經驗與洞識對真實現象的了解，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個人洞識往往生自對資料來源的接近(closeness)，接近被研究者並不意味著偏見，就像許多偉大發明都是來自對被研究者接近後的洞識，如 Freud 的接近病人，Darwin 的親近大自然，以及 Newton 的撞見一個蘋果(Patton,1990: 48)。

7.動態系統(dynamic systems)：重視過程，而且假定不管個人或是一個文化系統一定是持續穩定的變遷與發展過程。變是人類生活經驗中最自然、可預期與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

8.獨特案例(unique case orientation)：假定所有的個案均是獨一無二的，因為時空的不可重複性，並無法像實驗室一樣可以重複發生，所以每一個案例都是獨一無二，不再發生的。

9.系統敏感(context sensitivity)：主張科學發現在特定的社會、歷史與文化的系絡下，只是暫時存在；根本否定超越時空限制通則

(generalizations)建立的意義與可能性。

10.神入中立(empathic neutrality)：當研究者在參與現場時，必須能夠融入現場，才能夠做到真正的參與，繼而對研究情境能有深刻體認。但是研究者的工作就是要發現研究現場的問題，所以當融入現場後，還必須要能夠在報導時將自己從情境中抽離出來，不致因過多的情感而影響了報導。

11.設計彈性(design flexibility)：讓研究設計能因應情境的變遷與深度，同時，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可能發現新的目標，如果研究設計太過應硬性，不僅喪失了研究過程的新發現，也導致無法因應情境而作出最好的決定，所以應避免太過僵化緊密的設計，。

12.關注意義(meaning concern)：質的研究，重視不同的人所賦予自己的意義，也關注不同的參與觀點(participant perspectives)，希望透過人們生活意義與觀點的了解，促進真象的展現。

### 第三節、研究法差異

由前所述，我們對量的與質的研究方法已有初步認識，於下將進一步探討該兩種研究方法的主要差異之處，請參見表六 (Bryman,1988:93-126)：

1.從質的研究的角色而言：量的研究方法幾乎全盤否定質的研究方法的功用，充其量把質的研究方法視作進行社會研究的探索性角色，並認為質的研究方法無法去檢證，也就沒有對知識的累積有任何助益。儘管量的研究方法並不承認質的研究方法的地位，但質的研究者認為質的研究方法是參與觀察的最好方法，也是探索行動者意義的最佳方法。

2.從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而言：量的研究方法中，研究者和被研究者最好保持距離，或是之間最好沒有任何關係的存在。因為量的研究方認為，只有與被研究者之間有距離，研究結果才不會受到被研究者的影響，才能有客觀的觀察發現。所以量的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可說是有明顯的界限存在、短期的、隔離的，並且較少溝通的。雖然量的研究方法認為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最好不要有任何的關係，但是相反的，質的研究方法中參與觀查是最重要的方法，質的研究方法必須去直接接觸被研究者，並且設法建立一個互信的關係。

3.從研究者的立場和被研究者的關係而言：量的研究者採取一種局外人觀點(outsider look)的態度，並不涉入整個研究情境中，而是採取外在觀察的方式去研究他的被研究者。質的研究者則採取靠近(get close)即涉入其中的觀點，去建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質的研

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是相互信賴的、對等的，並非是獨立於被研究者之外的世界，而是與被研究者共同經營的。

4.就理論/概念和研究之間的關係而言：量的研究方法乃隱含了一個模式，亦即量的研究方法是開始預先設定的理論和概念，然後再實現自己的架構。因為量的研究者相信世界有一定的法則存在，所以他們不斷的建立假設、測試假設，並從各種變項之間的相關性，找出其一般性的通則。不同於量的研究方法的檢證過程，質的研究方法是在研究過程中去發現什麼是正在持續、什麼是重要的，不會預先設定理論，是發現理論而非檢證理論。

5.就研究策略而言：量的研究者其研究策略採用一種結構性的途徑，來作為其研究設計的方式。質的研究方法並不採用結構性的途徑，它傾向更開放的方式，透過現場的日常調查、訪談等非開放性的途徑。

6.就研究結果而言：量的研究方法希望透過結構化的研究途徑，來假設理論、檢證理論，並從此獲得一個可以解釋並預測未來的一般性通則。質的研究方式並不像量的研究方式，研究結果只是為了找尋一般性原則，質的研究方法則是希望研究每個個案事件，並從中尋找意義。

7. 就社會實體的想像而言：量的研究者相信實體是靜態的、單一存



在的、是固定的，並且是可以拆開後再拼湊起來的，所以研究者可以自外於被研究者的情形下作研究。對質的研究方法而言，社會實體是多元的、建構的，而且是一不可分割的整體。不同於量的研究方式把實體切割後再拼湊的想法，質的研究採取的是更全觀、更開放的作法。

8.就資料的本質而言：量的研究方法信賴可量的、數字化的資料，並且依賴可計算、可測量的、可操作的變項。不同於量的研究者相信有形、確實的資料，質的研究方法對於資料採取一種豐富且深入的態度，採用敘述性的、現場記錄、備忘錄及人們自我的語言等等的方式，並不全然依賴數字的展現。

表六、量的研究方法和質的研究方法之差異

	量的研究方法	質的研究方法
對質的研究的角色	否定質的方法	探尋行動者角色的方法
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	遙遠、保持距離	親近的
研究者的立場和被研究者的關係	局外人	涉入者
理論/概念和研究之間的關係	證實的	浮現的
研究策略	結構的	非結構的
研究結果	律則化	個例化
社會實體的想像	靜態的、存在於行動者之外	由行動者所建構出來的
資料的本質	有形的、確實的	豐富的、深度的

資料來源：Bryman,1988:94

## 第九章、典範不可共量

爲探討多元研究方法之間整合之可能性及其可行性方式，本文已先分別說明社會科學研究的兩種典範傳統，於下擬進一步探究典範之間是否可以共量的課題，以奠定下節討論之基礎。

自從 Kuhn 使用「典範」(paradigm)及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ility)的概念，來提出其方法論主張之後，社會科學典範間可不可以共量，一直是倍受矚目的爭辯議題。依照 Kuhn 的說法：典範是一個成熟的科學社群，在某一段期間內所接納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問題的領域，也是標準答案的源頭活水；而典範不可共量的原因是：在典範革命(paradigm revolution)發生後，新的常態科學傳統，與先前傳統不但在邏輯上互不相容，而且，兩者經常在實際上不能以某一客觀尺度來共同衡量(王道還等譯,民 83:157-158)。是以，「典範不可共量性」或可稱爲「典範不可共通性」，亦可稱之爲「典範不可相互衡量性」(江明修,民 82:124)；並非指不可透過語言的翻譯加以陳述，而是因彼此的立場、價值、邏輯迥異，致無法產生有交集的對話，也無法形成有意義的溝通。

除此之外，學者林正弘(民 77:95-97)將不可共量歸納爲三層含意：第

一，不同的典範之間，不但最基本的觀點、假設及方法論互不相容，就連所要解決的問題也不相同，因此，在一個典範中處理某些問題所獲得的成果，從另一典範看來，未必有多大價值，從而不同典範間，很難比較它們個別的成就，來判斷典範的優劣。第二，同一語詞在不同典範中，可能表達不同的概念，不同典範之間的溝通未必能夠暢達無阻，因此，一個典範比另一個典範優越的地方，便難以在爭辯中得到釐清。第三，不同的典範中，會有不同的世界觀，會用不同的觀點去看世界，因此我們不能依據觀察所得的事實來判定兩個不同的典範孰優孰劣及孰是孰非。另外，顏良恭(民 83:107-118)也曾比較典範不可共量之正反兩派學者意見，請參見表七。

表七、兩派學者對典範不可共量概念的主張

典範不可共量		典範可以共量	
學者	主要論述	學者	主要論述
Jackson and Carter(1991:10-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論目的：社會科學典範不會產生一種同質性的科學，它是具發散性(divergent)的，而非收斂性的(convergent)。</li> <li>2.時間範圍：社會科學典範是共時的，典範同時存在，永久共存，不同於 Kuhn 所闡明之典範革命的貫時性。</li> <li>3.目標：典範彼此是自主的，不享有共同的前提，因而代表著相互排斥與矛盾的目標。</li> </ol>	Reed(1985:200)	典範思考誇張了意識形態的不可共量性，此無異於鼓勵孤立主義而限制住創造性理論發展的潛力。避免過早將典範封閉的方法，是採取方法論的多元策略，鼓勵不同觀點的理性對話。

Burrell and Morgan (1979:25)	典範是相互排斥的，綜合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相互矛盾的形式是來自於不同後設理論的假設。研究者不可能同時操作一個以上的典範，一旦接受某一典範的假設，就不再容許接受其他典範的假定。	Bernstein (1983:106-108)	典範間的對話能夠認識我們盲目的偏見，學習到在我們自己對生活方式和類型，根深蒂固的認識所能窮盡的不同生活形式和「世界」之外，還有更多的東西，這是智慧的開始而不是終結。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顏良恭(民 83:107-118)

故依照兩種研究典範傳統及學者們對典範不可共量概念的討論，可歸納出典範不可共量的三項成因於下：

### 1.兩大典範傳統的基本立場互斥

實證論典範與自然論典範各有其理論傳統，對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途徑具有完全不同的認知--客觀或主觀，分屬光譜的兩端，其間並無重疊或交集的灰色區域，除非放棄典範的基本立場，否則典範仍將固守其基本立論的疆域，不可能擴展也不可能被滲透；且兩者具有不同「看世界」的方式，使用不同的表達語言，若讓彼此間進行對話，將產生語言與基本信念上的溝通障礙。

雖然，典範所使用的不同語彙可透過翻譯與詮釋，幫助不同的社會科學社群間彼此瞭解，但典範信仰代表著不同的世界觀與後設理論(meta-theory)，雖然雙方可以嘗試傳送善意的溝通訊息，或是設身處地理解對方的觀點，然而，實際可能發生的結果為：在對話的過程中，因為缺乏交集的旨趣與問題，導致其結果仍只是在各自表

述，或比較各自的理論立場，而無從進行調和或互補；當試著更進一步地設身處地理解對方觀點時，則非得背叛原本的典範信仰不可，如同宗教間的改宗或另行皈依(conversion)。

由於典範間基本立場的不相容與互斥，因此不存在可供衡量優劣的尺度，且幾乎是無法學習彼此的優點，因此，Kuhn 明確地回應其批評者說：「這種交流可能提不出任何本質的問題」(周寄中譯,民 82:368)，Berstein(1983:85)也說明競爭典範之間，因缺乏交叉重疊之處，因此不可能是具有意義的爭辯。至於存在於典範信仰間的爭辯，經常是「客觀」研究途徑擁護者，批判「主觀」研究過於主觀，「主觀」研究途徑擁護者，批判「客觀」研究不能客觀，彼此間的對話像是雞同鴨講一般，幾乎是無法產生有意義的對話。

## 2.典範具有自主性

典範傳統包含著自本體論、知識論、人性論、方法論以降，及與其一貫的理論立場，典範世界及其社群自成一格，有其自主性。典範間雖有立場的爭議，但在內部卻有高度的一致性，能夠指引科學社群所要解決的問題與解答的範例(王道還等譯,民 83:38)。故緣於其固有之自主性與獨立性，典範疆界實難相互滲透。

惟多元方法論者卻憂心強調典範的自主性與獨立性，可能會過

早封閉典範，而抑制了科學社群的創造力，或成爲某一典範社群的基本教義派或盲信者，因而主張研究者當然可以在典範間悠游。然而，不同時代的主流學派運用不同的典範觀描繪社會實體，並不代表著吾人可透過典範間的交流而得到有意義的對話，而且，當然也不會增加創造性，因爲典範社群面對敵對典範的批評時，並不會改變立場或主張，而是多爲根本地否定敵對典範的評論。

### 3.實證論傳統的侷限性

實證論典範爲尊崇「客觀」研究途徑的基本信念，要求研究者  
在研究過程中，保持「價值中立」(value neutrality)，反對研究者作任何形式的主觀詮釋(intpretation)，以「客觀」的感官經驗來驗證假設命題，並致力於通則模式的建立。因此，實證論典範是在「唯科學主義」(scientism)與「唯客觀主義」(objectivism)的方法論下，而自我設限。此種標榜「價值中立」的研究結果，僅只是供研究者「知道」(explanation)社會實體中變數間的相關性，不但使得研究者一方面欠缺創造力，另一方面，更無從去批判與改造社會實體。

職是之故，就其本質而言，實證論傳統是一種融合化約、實驗與演繹的嚴謹技術，研究者運用此一研究「工具」，即能夠「理性」地解釋任何變數間的線性關係，致使研究者爲能符合這嚴謹技術操

作的要求，僅能蒐集多元社會實體中的部分可量化資料，並以統計及回歸技術，彰顯變數間的共變關係；事實上，此一有選擇性的資料蒐集，與禁止研究者作「主觀」詮釋的要求，雖較能符合「客觀」研究的要求，卻也限制其與「主觀」研究途徑交流的管道。相對地，自然論典範雖然不認同實證論典範「客觀化」的要求，但其允許研究者運用洞察力的彈性研究設計，卻有較大的包容空間，使得以獲致融合各種形式的現場資料。

綜言之，吾人分析兩大研究典範不可共量性的成因，並不在於強調典範概念的孤立性，或是拒絕多元典範「相輔相成」的刺激。相反地，更是在於剖析典範的本質，營造典範社群相互對話的基礎，即使典範間的對話阻隔重重，但是，也絕不能就此誤以為兩大研究典範各已臻是「最佳」地步，不存在任何辯證整合的可能性了；事實上，吾人更相信的是，科學方法將會隨著科學知識內容的增長而變動(莊文瑞,民 82:249)，現行的各種不同的典範傳統仍有發展演進的可能；因此誠如思想家尼采所言：「偉大的真理是供人批判的，而不是供人膜拜的」(黃瑞祺,民 75:63)，只要持續不斷地進行辯證與對話，終能不斷地激發典範革命，而甚至創造典範整合。

其實，單透過典範不可共量性的分析，相當不可能幫助吾人澄清現階段有關「整合」或「混合」典範的主張，而且，多元研究方



法的使用，常常只是各說各話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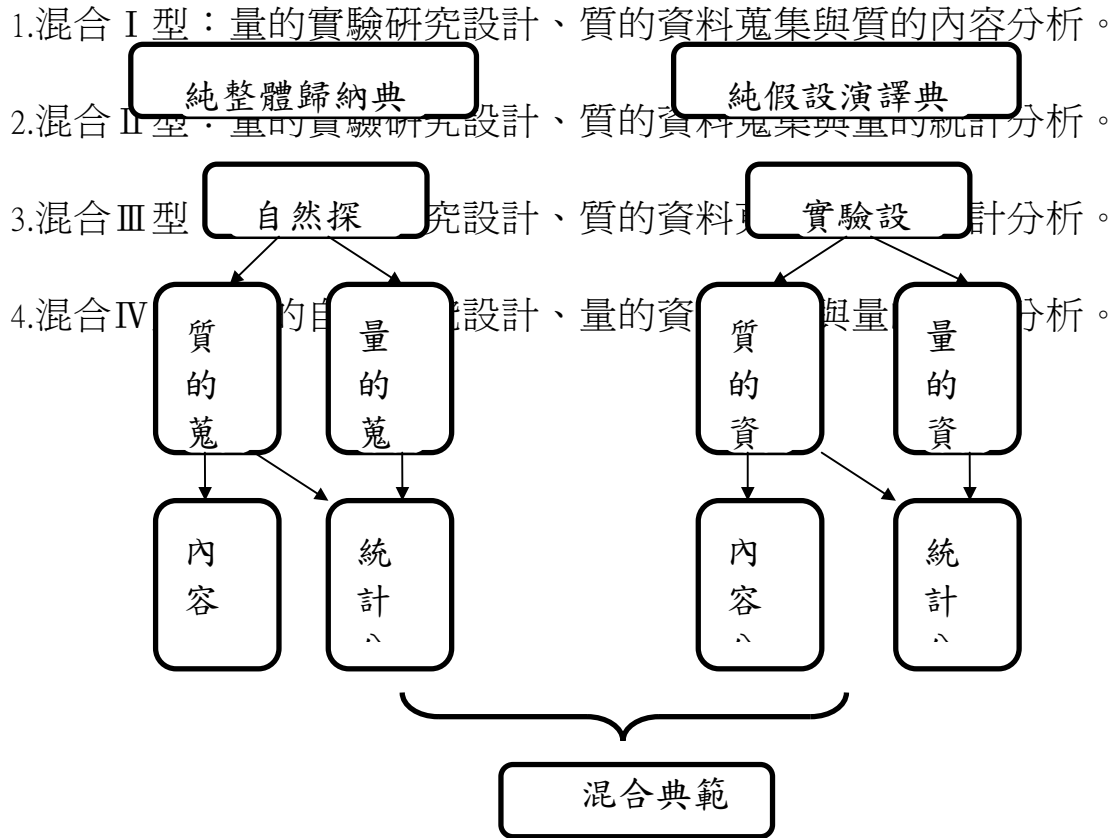
## 第十章、三種整合策略

社會科學家爲了觀察社會實體，分別發展出以假設—驗證爲主的實證方法論，及以參與觀察爲主的自然方法論，但在面對兩大研究典範傳統間的不可共量性，及爭辯「主客」二元研究途徑的現象時，部分方法論學者一直戮力於整和或調停兩大典範的競爭，企圖尋求各研究方法的「合作」架構。爲此，乃暫時拋開研究典範及方法論的不可共量性，直接就各種研究方法間的「混合」、「綜合」及「都行」三種合作模式，分別發展出混合、綜合及都行等三種主要的研究策略。然而，此三種研究策略的發展，雖然已跳脫兩大典範傳統的限制，但是否爲及何者爲「較佳」的研究策略？卻仍須待更深入的探討，以下即分別加以剖析。

### 第一節、混合策略：混合研究法

混合策略是將質的與量的兩種研究途徑的程序與步驟相互混合使用，強調不同的研究階段可以適用不同的研究策略、技術與資料蒐集、分析方法，以達到研究方法間的「合作」與「互補」。據此，

Patton(1990:195)即進以挑戰方法論不可共量的主張，提出其「整合」策略，將混合策略劃分為以下四種類型，其內涵更可由圖一清晰看出：



圖一、混合研究法之架構

資料來源：Patton(1990:195)

事實上，若將內容分析(perform content analysis)視為是，在研究設計指導下，資料意義的分析與詮釋，則應另有兩種混合研究方法類型值得注意(江明修,民 81:339)：

5.混和V型：量的實驗研究設計、量的資料蒐集與內容分析。

6.混和VI型：質的自然探究設計、量的資料蒐集與內容分析。

而 Bryman(1988:134-137)則將混合策略區分為兩大類：

1.質的研究可以幫助量的研究

質的研究現場觀察(field work)的洞察，可以作為量的研究命題與問卷設計的資料來源，並幫助量的研究發展量表與指標。此種方式即為結合質的資料蒐集與量的統計分析，藉此混合模式可驗證質的資料效度，與降低主觀偏差。

2.量的研究可以幫助質的研究

量的研究資料凸顯出樣本資料(行為)的共變關係，可以引發質的研究者的觀察旨趣，並指出現場的位置與外顯特性，藉此往往可縮短研究者摸索現場意義與價值的時間，並提供不同形式的資料來源，也可使研究內容及其發現更為豐富。

綜上可知，混合策略是將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分割的一種多階段途徑(multiple-stages approach)，其主要的目的，乃在於彈性銜接質

的與量的研究方法，以增進研究的品質。

## 第二節、綜合策略：多元研究法

綜合策略不主張作典範或意識形態的爭論，反而直接設計各種不同研究方法的「合作」架構，藉由多來源的研究證據，以強化吾人對社會實體的描述效度，並認為各種研究方法各有其優、缺點，不應將之視為相斥關係，而應採取廣闊的觀點，結合各種研究方法，讓具有獨特適用與限制的研究方法可以互補長短，因此，多元研究途徑的基礎即為：以方法的倉儲(arsenal of methods)解決某一項研究課題，使其各自具有的缺點，可以因彼此的互補而消失(Brewer and Hunter,1989:17)。Bernstein (1983:223)更認為多元研究法的真正意涵在於發現那些能夠透過辯論、交談與對話，以協調彼此之不同點的那些共同基礎(common ground)。Denzin(1975:307)則認為每一種方法代表實體經驗的某一面向，因此，將多元研究法定義為：在同一研究中結合(combine)各種方法與研究者，觀察者可以克服單一方法和單一觀點的不足，使研究者、理論和資料均可以最多元及最有效成果的策略。

是以，多元研究法又可稱為三角定位法(triangulation)，其用語是借用

自航海(空)和炮擊時的定位方式，定位人員使用多個參考點(包括x,y,z 軸)，即可精確地鎖定目標位置，運用此基本原理的隱喻，研究人員使用多元觀點來描述社會實體，即可獲得較高的正確性(Jick,1983:136)。三角定位法不同於混合研究法，是一種讓不同的研究方法各自完成其全部的研究過程，進而獲取多元研究結論的研究途徑。其濫觴乃源於 1959 年 Donald Campbell 和 Donald Fiske 所主張的多元操作主義(multiple operationism)，是一種結合質的與量的研究策略的方法，使彼此可以互補互利，而不是相互攻訐與排斥 Jick(1983:135)。概言之，多元研究法的發展奠基於以下三個立論：

- 1.社會實體是複雜且多面向的，而研究方法各有所長也各有限制，都只能描述實體的某一面向。
- 2.在同一研究中，不同研究方法與研究者所獲得的資料、方法、理論間，可以相互對話，以進行比較與整合。
- 3.多種研究方法的效度高於單一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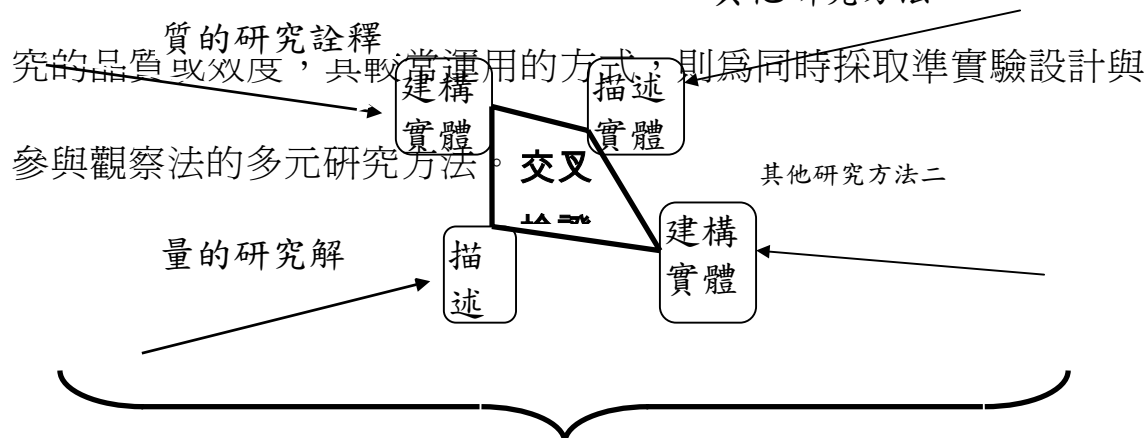
此外，Denzin(1975: 307)更指出三角定位法的二種類型為：1.跨方法的比較(cross method)，即使用兩種以上的研究方法，同時進行研究某一課題，可以運用某些可供比較的資料與結論進行交叉檢證。2.方法內的比較(within-method)，即研究者的每一研究階段均有各種方法涉入，但在以此方法進行研究的過程中，使用多元策略進

行資料的蒐集、分析與詮釋。而此二種類型的功能則誠如 Jick(1983:136)所指，分別在於測試外在效度與內在效度的一致性。Brewer 和 Hunter(1989:17)則進一步地指出，當使用兩種以上可靠的研究工具測量，都得到相互衝突的結論時，則每一種研究方法的效度都必須存疑，當所得到的結論都受到承認時，吾人將對此研究結果更具信心。是以，三角定位法兼具有「求同」與「存異」的廣博胸懷，並主張使用二種以上研究方法，能夠減少方法論的偏差，也可以反應社會實體「更真實」面貌；而且，強調研究者應分從不同的角度詮釋現象，或由不同的研究者進行相同的研究，容許在整個研究過程中，進行不同研究方法的深度匯談(in-depth dialogue)，但各種研究方法仍必須遵從各自的研究設計，及以交叉檢證(cross validation)獲得的結論；三角定位法是一種採取多角度、多方法、多理論、多人員、多資料來源，來相互印證的研究途徑(江明修,民83:5-40)。

綜上所述，就理論而言，三角定位法應有三種整合類型，分別是：

- 1.多元的質的研究方法互補。
- 2.多元的量的研究方法比較。
- 3.質的與量的研究方法的多元整合。

第一種類型實際上即是質的研究方法間的辯證與互補，彼此間可以展開富有意義的對談，藉此可以豐富或修正所建構的實體。第二種類型即是各種量的研究間的比較，在相同命題的驗證中，若具有較高顯著水準(level of significance)、效度(validity)及信度(reliability)之研究，即為較佳的研究，若是增加不同命題的驗證，則能夠幫助研究者從多角度解釋實體。第三種類型，則為本文探討的重點，也是三角定位法的精髓，即強調量的與質的資料得以進行溝通，以增加研究的品質或效度，其較常運用的方式，則為同時採取準實驗設計與參與觀察法的多元研究方法。



## 多元整合

圖二、多元研究架構

另外，Morgan(1983:29-42)舉出組織研究的二十一種策略，強調社



會科學研究必須具有更多的反思性對談(reflective conversation)，不同的研究方法或策略，都必須受到同等的重視，及經由多元方法的使用，使能夠增進研究者對組織現象的理解。是以，研究者若能對各種研究結論，保持辯證與批判的認知，即能增加研究者詮釋的信心，與舉證資料的基礎，研究方法雖然不見得統整，但各種研究結論卻都能提供研究者更豐富的資料和想像，以幫助研究者型塑其對實體的認知。

### 第三節、都行策略：無政府主義

相對於多元方法論者，Feyerabend則具有更廣闊的胸懷，雖然他也同意採取多元主義的途徑，但爲了保護與促進「新興」或「弱勢」理論的發展，乃進而追求更具人道精神的「理論上的無政府主義」(theoretical anarchism)及「方法論上的多元主義」(methodological pluralism)，並不主張研究方法須以任何形式整合或混合，而且，各種不同研究方法均有同樣犯錯的可能性，因之切忌某一研究方法成爲權威或霸權，而且，所有的研究方法均應居同樣平等的地位，此即爲其著名的提出「甚麼都行」(anything goes)的觀點(Feyerabend,1988:9-13)。

Feyerabend師承Popper，一開始對於科學和理性亦是抱有相當的信心，後來卻發現，科學的發展雖然讓我們了解世界的機會大為增加，但是同時也使我們喪失了以其他角度及其他觀點來了解世界的機會。因為科學的獨霸性，使得其他人類的思惟方式和邏輯無法與之並存，加以科學經常以「迷信」、「邪說」、「不科學」等標籤，將科學的競爭者，摒除於門外，在當代儼然成了一「科學宗教」。面對這種種阻礙人類創造力的獨霸心態，讓Feyerabend重新思考單一方法對知識成長的負面影響，因此，他認為科學的本質應是無政府主義的，只有讓各種研究方法都可以毫無限制地一同自由競爭才是最好的研究方法，而且，只有一個作法不會打壓知識成長的機會，此即「甚麼都行」(anything goes)。

此外，Feyerabend也認為，如果只有單一的思想和方法，並不符合人道主義。因為單一的思考方式，宰制了人類的思考方式和創造能力，只能遵從一定的規則而行動，毫無人類尊嚴可言，其實，這種單一思想的模式，就是集權主義、獨霸主義的化身，他們對於思想的宰制如出一轍。因此，Feyerabend認為，破除此一科學沙文主義的最好方式，就是讓各種研究方法都可以獲得同等被討論和被採用的空間，對任何一種方法無須加以獨尊，這才符合人道主義，也唯有透過這樣的方式，人類才得以進步(Feyerabend,1988:14-19)。

所以，Feyerabend 對於任何形式的「理性」主義加以強烈的批評，他不認為科學知識和「理性」是等同的，而且為了科學知識的發展，就必須拋開所有的規則與限制，「無須煩勞方法論爸爸或理性主義爸爸為他提供一些規則」。科學家必須自己嘗試運用各種可能的方法和規則，甚至是要自己去創新方法和規則，找出在具體場合中，能產生最豐富成果的方法(周昌忠譯,民 85:x)。

# 第十一章、整合策略批判

在檢視前述三種研究整合策略(混合策略、綜合策略、都行策略)之後，首先必須釐清者，爲此三種研究策略，實難謂爲「整合」策略，充其僅是凸顯研究方法數量的增加，或平等看待各種研究方法的立場，並無將研究方法「統整聚合」的能力，其所進行的混合與對話的主體，亦非理論或研究方法，因此，也不可能發生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或是創造性轉化的現象。於下，擬進一步申論之：

## 第一節、對混合策略的批判

由於混合策略的論證，乃在尋求不同研究方法的互補作用，並藉由研究方法的交叉使用，獲取較高的研究效度。然而，此種先拆解各種研究方法的步驟與程序，再將片斷的步驟或程序重新組合的作法，不但破壞了各研究方法的整體性與嚴謹性，更失去了各研究方法其堅實的立論基礎，成爲一種研究方法上的「人工拼湊品」。

對混合策略而言，原先以爲可經由質與量研究方法的搭配，即能夠摒除各種研究方法的限制，組合出「較佳」的研究步驟與程序，事

實上；往往卻製造出另一種全新的研究方法—像四不像般的怪物，亂點鴛鴦的結果，就如同將熱帶魚的鰭，換上蝴蝶漂亮的翅膀一般，從而此類品種一方面在海裡得不到平衡，另一方面也不能在空中飛翔，畫虎不成反類犬。而且，混合策略爲了彼此「互補」，乃刻意地忽視研究方法背後難以共量的方法論基礎，將混合焦點置於各種研究程序的操作層面上，卻放棄各研究方法原本嚴謹的方法論立場，使之爲研究者個人所偏好之研究技巧替代。是以，混合策略實源於對此方法論傳統的誤解。

換言之，混合策略即如同多階段論的主張—某一階段先運用質的研究的深度訪談，下一階段再以量的方式設計問卷--一般，以混合性研究設計爲基礎，或經由實地訪談，來發展調查問卷的命題，再以命題的檢證，來增進實地訪談的「效度」與「信度」。然而，一開始以爲多階段論尚可增進質的研究的「效度」與「信度」的看法，即已經落入以量的思考模式，來評量質的研究的謬誤，因爲對於質的研究而言，進入現場即已經在參與研究情境及觀察研究問題了，只有未進入現場觀察的量的研究，才必須考慮「效度」問題，而每一次社會現象的建構都是獨特的、新鮮的，與歷史、時空所建構的系絡融爲一體，並無所謂「效度」的問題；再者，質的研究方法強調經由立意的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與非結構性的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對於社會實體的基本認知，是採正負相饋的因果循環的觀點，而量的研究則多調查強調隨機抽樣，與命題的驗證，對於社會實體的基本認知，是採線性的變數相關觀點，將兩種如此不同之方法一前一後混合，就再也提不出社會現象本質的解釋觀點了，好像強將油與水混合，實非具有「效度」之舉。

## 第二節、對綜合策略的批判

主張綜合策略的學者雖然企圖「以量取勝」，並尋找各種研究結論的「通則」，但其本身亦必須加以自我反省及接受批判，以檢驗其「使用方法越多，效度越高」的基本假定，及多元分歧結論的困境，其理由可分由以下兩個面向加以說明之：

### (一)多方法則高效度的迷思

綜合策略的基本立場為「方法越多、效度越高」，但此種立論基礎仍不脫實證論的主張，因為多元研究法根本不討論各種典範與方法論的差異，反倒是轉而要求多數量的研究方法(高樣本數)，主張「數量多代表品質高」。事實上，研究樣本與研究方法的使用，乃在於能否幫助研究者描述社會實體，其關鍵並不在於數量的多寡，因

為壞的樣本再多，對其研究品質並不會因之提昇，數量永遠不可能替代品質，況且需要多少個研究方法才算具有效度呢？因此，Kuhn 以典範革命來闡明科學知識不是量的累積，而是質的突破(江明修，民 81:316)。

又多元研究方法的另一個負面，即是讓研究者面對更多的迷惑，方法越多往往使得研究者越是分心，越是看不清楚眼前的事實，就如同蒼蠅因天生所具有的複眼一般，反而使其視力更加模糊，必須倚靠聽力的輔助才能飛行。且在多元操作主義的影響下，研究者不是像瞎子摸象一般，撿拾慣用研究方法所獲得的實體形象，即是面對萬花筒般的實體，而眼花撩亂；質言之，多數決或許可以幫助民主制度的運作，但並不能保證多數決的結論即是「真理」；而且，也很不可能有充足的時間與資源來操作多元研究方法。因此，深究「多方法即高效度」的主張，應也是一種迷思。

## (二)缺乏整合研究結論的判準

多元研究法的論證，在於尊重不同研究方法的主張，比較不同研究方法所獲得的結論，尋找出相同的或不同的結論，且越多研究結論的交叉檢證，越能夠獲得更高的效度。是以，成功運用多元研究法的關鍵為：

1.不同形式的研究結論間可否比較與分析；

2.如果可以進行比較，針對不同觀點的研究結論應如何解讀？

環顧大部分介紹多元研究法的論文，都未將以上兩個關鍵因素，視為必要討論的議題，總認為研究結論的交叉檢證是理所當然的。是以，Patton 即提醒研究者，質的與量的研究方法分別在於解決不同的問題，兩者並不容易比較或整合(1990: 467)。實際上，量的研究方法的結論，必須堅守變數間相關性的解釋，而質的研究方法的結論，是研究者所洞察或創造出的各種意義詮釋，兩種研究結論分別以不同的形式(或邏輯)來建構或描述實體，彼此之間很難直接類比，必須先透過研究者從不同形式的結論中所獲得之直觀與洞察，才能進行研究結論的交叉檢證，若是缺乏研究者主觀意志的統整，質的的生活語言與量的的演繹假設事實上根本無法交談的，更無從整合。故多元研究法與其將此整合研究結論的方式，稱為交叉檢證或是深度匯談，倒不如明確地說：研究者在廣泛地接納多種理論、多重方法，及多元資料來源後，所對社會實體本質洞察的一種詮釋。

因為，多元研究法將交叉檢證及深度匯談視為理所當然，是以往誤解質的與量的研究的結論之間，可以直接對話與比較，事實上更正確的說法是：多元研究法對於相同的結論，不能以多數決判定為「真實」，對於不同的結論亦缺乏整合的共通判準，致使研究者



勢將進行主觀認知的整合詮釋。而 Jackson 和 Carter(1991:121)則更憂心，多元研究方法由於缺乏判斷的機制和判準，最終的結果將可能是由多數決決定，而此種忽略各種研究方法間權力不平等的結果，將可能導致研究結果，回復至主流典範宰制的狀況。

### 第三節、對都行策略的批判

雖然 Feyerabend 在「反對方法」(Against Method)一書中的導言即說明：「科學是一種本質上無政府主義的事業。理論上的無政府主義比起它的反面，即比起講究理論上的法則和秩序來，更符合人道主義，也更能鼓勵進步。」(周昌忠譯,民 85:1)。然而，此種憂心單一理論成爲一種主宰威權，而提出之「甚麼都行」(anything goes)的基本假定，卻也引發了各種無所適從的困境，例如：在所有可能的方法中，如何選用「適切的」研究方法？觀察者應如何解讀各種研究方法所獲得的研究結論？雖然各種研究方法應被尊重，但研究者如何信任那些「實用」的研究方法？若無方法論的指引，科學家真能創新出各種有效的研究策略的？然而更重要地是，社會科學家將如何營造其共同改造批判社會實體的共識？

故在「甚麼都行」(anything goes)的假定下，沒有哪一種研究方法

較優或較劣，將成爲研究方法的大雜燴，因而出現後現代主義的窘境，亦即缺乏價值觀與基本信念；而且也將陷入相對主義的泥沼中，無從分辨真偽與好壞。因此，雖然無政府主義可能鼓勵研究方法的創新，卻也須付出混淆社會認知的代價，形成失去規範的「放任」。

換言之，原本「甚麼都行」(anything goes)發展的動機，在於批判學術主流獨尊實證典範的現象，期能以更廣闊的胸懷，藉由尊重各種研究方法開始，致力於開展更多角度、觀點的認識論；然而，此種認知雖然成功地打破學術研究非實證論典範不可的錯誤，及開展更大的研究空間，然而在缺乏核心理論、價值，及其研究方法的相互辯證下，可能會造成並陳各種研究結論的結果，將研究方法的選擇帶進無所適從的「無政府失序狀態」。

其實，吾人發現上述三種研究整合策略，雖然致力於超脫兩大研究典範的框架，但往往卻又深陷於各自的理論盲點中，非但不能整合不同的研究方法，甚且也未能將資料/研究結論的整合方式說明清楚。

## 第十二章、邁向詮釋研究

上述三種整合策略的產生，均多少是關於對主流實證典範的反動，亦是在兩大研究典範爭辯的前提下，所發展出的第三類(調和的)研究途徑，而吾人已分別對其主張進行析判，並且澄清研究結論的交叉檢證，其實即是一種詮釋的過程。因為建構具有效度的研究法，不應是遵循主流典範的「客觀化」研究設計，也不應執迷於方法論的整(混)合，真正能夠將社會實體釐清的方式，必須是在掌握社會實體乃在社會建構的前提下，讓多元的研究結論能夠在一「顯性研究設計詮釋合作」(emergent research design)的彈性研究架構下，彼此進行「詮釋合作」。

以下，將試就詮釋研究予以探析並辨正，擬進以提出一詮釋的整合架構：

### 第一節、詮釋研究辨正

如前分析可知，由於由上而下地將研究方法加以整合的努力，因方法論間的不可共量，而難期達成，以致由下而上地整合研究結

論，倒不失為另一個可行的努力方向(Brewer and Hunter,1989:18)，三角定位法正是採用此種作法的例證之一，因此，多元方法論者 Brewer 和 Hunter 即強調應以詮釋的研究途徑，來整合不同的研究結論；且從本質而言，學者們所主張的辯證、對話與交叉檢證等，其實也都是一種詮釋的類型。亦即多元方法的整合途徑，仍必須依靠研究者經驗性及直觀性的綜合，以整合各種不同形式和內容的結論，其本質仍為一種具主觀色彩的詮釋研究。

此外，標榜著客觀性的量的研究方法是否就是真正的「客觀」？因為就研究者對研究命題的選擇，及研究結論所闡明的啓示、檢討或建議部分的而言，量的研究也同樣隱含著研究者的主觀詮釋。

故 Popper 就曾以實例說明科學研究不是起因於主觀的「觀察」，而是源自於想像的「假設」(hypothesis)(沈清松編,民 82:108)？換言之，量的研究設計的目的即在驗證此一先於觀察而存在的假設。

據此,則可知研究問題的「假設」絕不是客觀的，而是來自於研究者的知識與期望，實證論者為能驗證此一假設命題，乃藉由隨機樣本的蒐集與統計分析，讓數字解釋研究者主觀設定的假設命題。而且在最後，量的研究報告大都不只是嚴守分際地只從事變數相關性的解釋，研究者通常除了讓量的研究結論的「數字說話」外，為能更充分地描述社會實體與建立一般化的規律及通則，亦會提出各種的

研究啓示、檢討或建議，來補充以變數關係解釋複雜社會現象的不足。然而，任何以變數相關性解釋爲主的討論，均已涉及研究者的知識與經驗，研究結論難免隱含著研究者主觀詮釋的成份。是以，不同的研究者研究相同的問題時，很容易出現不同的假設命題，即使是相同的變數模式也往往會出現不同的討論與推論。因此，量的研究不僅是研究者驗證其「假設」的工具，同時也是研究者洞察實體的一種方式。是以，就完整的研究過程而言，所有的量的研究假設多少具有一些源自於主觀的旨趣，而大部分的量的研究結論亦含有主觀的詮釋。

故是，衡量社會科學的實用性與價值，應是指描述或建構實體所能獲得的「理解」(understanding)與「說服力」，研究技術是不是符合邏輯或「客觀」理性，並不是必要條件；亦即研究者的詮釋，是質的與量的研究的必要因素，同時也是匯整各種不同形式及結論的必要過程。因此，由此即可得知各種研究方法都有其工具價值，且所有的研究方法都包括詮釋過程，而且，經由詮釋過程，使不同研究方法展限期整合效用。研究者切不可因自我標榜爲「客觀」，則自我設限於數字的迷思中，僅從事化約式假設命題的陳述，而是要敞開胸懷，經由研究者對研究情境系絡的關懷與體驗，包容各種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始能對實體產生更豐富的詮釋與認知。

## 第二節、整合架構釐探

誠如 Silverman(1985:154)所指，詮釋研究不僅是研究者的洞察，更包含當地人(native /ordinary people )對問題的觀察與描述，是以，在描述實體的過程中，所有的現場資料都可以是研究者智慧的來源，質的與量的資料可以在研究者的腦海中進行「光合作用」，研究者可將各種資料分析成系統化的資訊與知識。因此，研究結論的產生係研究者從多角度、多資料來源所獲得的洞察與體悟，研究者本身既是研究的主體也是研究的工具。然而，須更進一步探討的是「研究者如何進行不同資料的詮釋與整合」？或是說，研究者應憑藉著何種信念，將不同研究方法立場的分歧資料加以詮釋轉換，而不致形成只是主觀臆測或偏差誤解的詮釋整合？為能回答此一問題，當回溯至最原始的認知識題—社會實體的本質—探討起，才能進一步的探究如何建構具有交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e)的詮釋整合架構。

### (一)社會實體的建構

晚近受到社會建構學派(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影響，許多學著們已逐漸認同社會實體，是經由人際間交互主觀的互動所建構而成

的。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之間透過語言、動作及文字等媒介進行溝通，個人的行為則是建立在行動者的主觀信念上，而此主觀信念更是在互動的過程中漸次形成與自我修正，因此，社會實體實因人際間的互動網絡而建構，且在集體交互主觀的互動後，逐步地「制度化」、「合理化」與「客觀化」(即交互主觀化)。約言之，社會實體是具有多面向性、複雜性與創造性，且隨著時空系絡的變化而相互調適。

據此，觀察社會實體就必須先瞭解現場互動網絡的關係，並以歷史及全觀性(holistic)的角度進行結構性的分析，且要溶入現場直接進行參與觀察；溝通即是一種交互主觀的對話，生活世界的人類行為、規範、制度與結構都是由人際間交互主觀的作用所形成的，即使是量的研究資料也是立基於個別樣本的主觀認知，統計及回歸的技術的操作，就某種程度及角度而言，即是讓各樣本間進行交互主觀的分析。所以，基本的研究，多少不能或免於現場的參與觀察，最不失真的研究，宜與被研究者面對面的真誠訪談；因此，進入研究現場所能獲得的真實體悟和資料，絕不是任何自我標榜「客觀」，卻又閉門造車的研究方法所可以替代的。真正「不主觀」的研究方法，必須是在現場中與現場網絡進行交互主觀的現身接觸和對話，易言之，為了探求實體，研究者讓現場經驗成為各種研究方法的起

點。而且也唯有具備現場的體驗才能掌握較無偏差地詮釋實體，或許此即與「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之理相同，吾人對於旅行時的人、事、物充滿著驚奇、直接感受與發現，當然要比熟讀教科書或整理問卷更有收獲與體會。

## (二)現場經驗的研究

根據前面的討論，可發現即各種研究方法及其方法論間雖因不可共量性而無法加以「整合」，然而，各種研究成果卻可因研究者的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似的思惟方式，而能夠予以詮釋整合。此外，研究者直接、親身融入現場的觀察與體驗，更是真實建構/描述現場實體的必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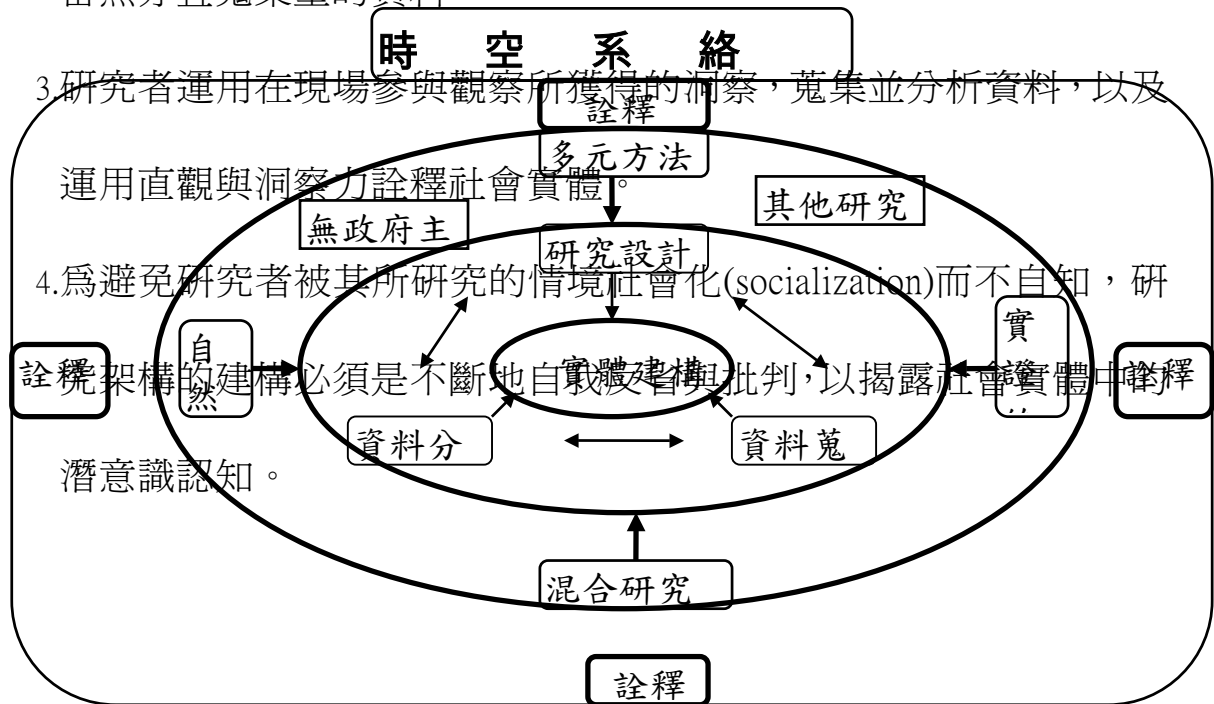
事實上，自然論典範與實證論典範的研究設計，對於進入現場觀察有著強烈的不同認知，然而從上節的分析中可以，量的研究設計視意識和意義為黑箱(black box)，不予以探測，而且，就其本質言，量的研究具有相當「主觀」詮釋的特性。因此 Denzin(1975:311)與 Patton(1990:193)即主張三角定位法的使用，必須在質的研究的架構上進行，就自然論典範下質的研究設計而言，研究者親身進入現場參與觀察的基本架構，較能讓研究者深度地、精確地描述人際的社會互動現象，並較能以交互主觀的對話，建構較「客觀」與較具「經



驗」意涵的詮釋整合。

因此，詮釋的整合架構為必須兼顧以下四個面向,請參見圖三：

- 1.為了瞭解社會實體，研究者必須進入現場參與、觀察，並成為社會實體的一部分。
- 2.研究者不排除現場任何形式的資料，若能幫助實體的發現或建構，當然亦宜蒐集量的資料。



### 圖三、詮釋的整合架構

本節所建構的詮釋的整合架構，強調研究必須以現場經驗為基礎，才不致迷失於萬花筒般的多樣來源資料，且以交互主觀的參與觀察，理解社會現象的時空系絡。詮釋的研究架構基礎係建基在自然論上，但也能卻不排除量的資料，詮釋學者 Becker 和 Geer 亦同樣主張，對於社會過程的描述，應超越純粹質的研究方法，量的測量方式與分析議題均應受到一定的重視(Silverman,1985:155)。當進入研究現場的研究者自覺需要以量的研究資料作為立意樣本的一部分時，即可遵循量的研究方法去蒐集變數間關係的資料，最後，再由研究者綜合詮釋。換言之，在此整合架構下，研究者的現場經驗能夠賦予量的資料意義，並將之解構和蛻變成為一種濃描述(thick description)形式，使之成為研究者探究/建構社會實體的另外一種養分來源。惟是否應蒐集量的資料，仍應視由研究主題為何而定，不必然所有的詮釋的整合架構都必須涵蓋質的與量的資料。

又詮釋的整合架構的另一個特點，乃其本質屬於批判的詮釋學(critical hermeneutics)，亦即在此一架構中涵蓋理解(understanding)、解釋(explanation)和批判(critique)三個步驟。而包含批判觀點的意涵

則在於借助其辯證思考，幫助研究者在「神入」(empathy)現場情境之餘，仍能保持「中立」(neutrality)，小心地反省、處理與表達可能的偏見與錯誤(江明修,民 83:5-27)，並且揭露社會中奉行而不自知的意識形態與權力關係(如：先見與傳統)，而不僅只是人云亦云的現場報導，或是不當地擴展研究者的預設立場。

表八、詮釋的整合架構與其他方法相異之處

詮釋的整合架構之特點	
相較於混合策略	完整的自然論典範架構，具有堅實的理論傳統，而量的資料的採用，必須是在研究者衡量對實體詮釋的需要下所進行的判斷。
→ 相較於多元策略	特別強調研究者現場經驗的必要性，及詮釋、批判傳統的重要性。
→ 相較於都行策略	以現場經驗為基礎的整合研究，而不是去價值中心的相對主義。
→ 相較於質的研究	不排除量的資料的多元詮釋的架構，並輔以批判觀點，揭露社會實體的無意識層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十三章、回歸個案研究

基於上述的討論，吾人已試釐清各種常見的研究方法的整合策略之特點和缺失，並試提出一整合架構；事實上，這些整合策略均難脫詮釋典範(及自然論傳統)的影響。至於在研究實作層面上來看，回歸個案研究當為最具體與最落實的開端。以下擬敘明之：

從社會實體的互動建構特性可知，時空系絡與實體建構是密不可分的，每一個人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中均展現出獨特的行爲，而每一種社會現象都是個例化的、新鮮與社會建構的，不能重複也不能被類推，因此，Ralph Hummel 即直接斷言，並沒有兩個相同的社會問題存在(Bailey, 1992:52)。

據此了解，則可知進入現場研究非但是一種經驗研究，當然亦是一種個案研究法。而所謂的個案研究方法，乃是強調社會研究必須根植於研究現場的時空系絡上。其對社會實體的描述是整體的、全像式的(holographic)，因此能以歷史的、本土的和全觀性的角度進行詮釋，而不再任意地化約與分割社會實體，或是加以妄加類推與通則化；此種生活史研究與個案研究途徑也是芝加哥社會學派所慣用的方法(Denzin,1992:36)。此外，Kelly 和 Maynard-Moody (1993:136)

亦指出，若缺乏此一意義的個案研究網絡，我們將無法整合地詮釋社會實體；Stallings (1986:236)則以實務者取向(practitioner-oriented)的研究，來說明個案研究的事實取向與，及其優點；Yin (1981:59)更將個案研究方法定義為一種經驗研究，認為著手於當前社會現象的研究時必須：

- 1.置身於真實生活(real-life)的系絡中。
- 2.社會現象與生活系絡的邊界並不明顯。
- 3.在研究中應使用多元的個案資料。

是以，前節所提的詮釋的整合架構即是一種個案取向的研究整合方法途徑，研究者必須在時間與空間所交織的社會網絡中，尋找意義與創建社會實體，同時也唯有經由此一「探索」與「個案」取向的途徑，才能夠完全開放地廣納現場資料，辯證地整合的控制與預測意圖，及融合質的與量的資料，達成全面建構、理解和描述社會實體的研究目的。

## 小結

從兩大研究典範的爭辯開始，社會科學家即一再致力於發展更有效(或較佳)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建立「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因此混合研究法、多元研究法等於焉產生，而 Feyerabend 更爲擺脫「方法」的拘束，乃主張「理論的無政府主義」。然而，吾人亦已對此三種研究方法的論點分別提出批判，並強調各種研究方法都是一種詮釋過程，一種幫助研究者詮釋和建構社會實體的工具，因而從社會實體的建構本質中，推演出一個多元資料的詮釋研究途徑(詮釋的研究和整合架構)，從而讓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爭議從狹隘的邏輯主義、「客觀」主義，轉型成具有歷史感的詮釋主義、現場主義、經驗主義和個案研究上。

事實上，以詮釋爲核心的整合架構，並不排除量的研究的資料，並同時輔以批判反省的觀點，使之較能夠符合 Bernstein(1982:xiv)所主張：「一個健全的社會或政治理論必須是經驗的、詮釋的及批判的，三者保持互相辯證的關係，才能將所要說明的對象解釋清楚」的概念；也是一種同時包含技術、實踐與解放旨趣的架構以建立其完整的詮釋運作(沈清松,民 82:15)。是以，詮釋的整合架構實以開放的態

度，讓量化的解釋資料轉化成爲詮釋的養分，然亦必須警醒其限制；並且輔以反省與批判的態度，以更深入地理解型塑社會傳統的無意識與權力關係。

由於典範、方法論及研究方法的採用，均影響著社會科學的發展與定向，因此不論是在政治、社會、企管、教育、公共行政等領域中，這些課題均不斷地被激辯著。面對此一受到高度重視卻又缺乏共識的議題，學者們除了固守實證論與自然論典範的基本立場外，也有分別發展出混合研究法、多元研究法，以及「理論的無政府主義」等。

然而，這些研究方法和策略的發展，是否真能爲爭辯已久的方法論議題獲得共識？是以，本文首先釐清實證論與自然論典範傳統(質的與量的研究方法)的特徵與差異；其次，探討研究典範不可共量性的成因，進而觀察當代三種研究策略(混合研究法、多元研究法、無政府主義)，並討論此三種研究策略的優、缺點，最後，更試著地提出研究方法的整合架構，期能消彌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方法的爭辯，期能對社會科學的發展，有所助益。

## 第三部分：

公共行政研究之本質、標準、議題與知識成長

：方法論的觀點



# 前言

二十世紀以來，公共行政學受到哲學與自然科學發展的影響，且在主流研究方法論典範--實證論的衝擊下，往往仿用自然科學的研究途徑，期能發展出「科學」的公共行政研究方法，以及與其一致的本體論、知識論、方法論與人性假設立場。然而，公共行政學的研究方法，能否等同於自然科學的？到底哪一種研究方法最能幫助吾人描述或解釋社會實體？還是各種研究方法都有其價值及限制？這些問題都必須經由方法論的辯證，方能得到較深入與周全的看法。事實上，以往由於較缺乏方法論的反省，使得一些公共行政學者有意無意地著迷於通則性理論的追求，自居於「應用」學科的地位，鮮少進行屬於公共行政領域的基礎理論研究，再加上大幅度地引用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造成公共行政學的發展出現了「自主性」與「主體性」的危機，更導致公共行政學的「認同危機」(crisis of identity)。(註1)

由於方法論(methodology)具有指導「方法」(method)之選擇與使用的作用，同時方法論也代表一種知識體系的世界觀。因此，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爭辯的焦點，即在於「有效」的知識為通則的知識，抑或為個例的知識？以及「適當」的研究方法為量的研究方法，抑

或是質的研究方法？以及有些整合性的研究方法，如三角定位法(triangulation)、多元方法(multimethod)之功用為何？這些課題均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

根據上述的研究問題，本文擬先回顧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爭辯的歷程與其主要論述，介紹各種不同的立論與主張；其次，擬分析在公共行政學方法論上，構成實證論與後實證論兩種典範爭辯的四項焦點議題，即科學本質、品質標準、核心議題與知識成長，希望從中獲得更寬廣的方法論視野，並進而開啓公共行政學知識的心窗，以及對公共行政理論的建構及成長有所助益。

## 第十四章、公共行政研究典範

有關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爭辯，其實早在百年前公共行政學初創時期即已發生，茲於下依早期與當前(一九八〇年代以後)二階段，分別加以簡述：

### 第一節、早期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論述

公共行政學自從Woodrow Wilson在1887年發表「行政之研究」(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一文，建議把行政與政治二分之後，公共行政學的定位及方法論問題，就一直成為公共行政學界爭論的重心。到了1938年，Robert Hutchins和Willian Mosher展開了公共行政學是否應該成為一門學科來教育學生的大辯論，其中Hutchins認為公共行政學是一個非常富有變化的領域，所以無法加以有系統的探討，但是Mosher則指出公共行政學反而應該可以成為一門學科。此種爭辯一直延續下來，在1945年，行政學者Herbert Simon則乾脆宣布：「應以經驗研究和實驗方法，決定如何作好行政管理的工作。」相反地，

在1947年Robert Dahl則說：「距我們要成爲公共行政『科學』，還有一段漫長路途要走。」

到了1971年，Larry Kirkhart注意到公共行政學與其它社會科學間的關聯問題，發現公共行政學在定義與理論建立上因爲缺少方法論的反省，致生許多的困難，所以Larry Kirkhart不僅致力於探索公共行政學的定義問題，更建議公共行政學應採納新的方法論做爲研究之指引與架構，他並將現象學研究的觀點引進，所以Kirkhart可說是把現象學的方法論帶入公共行政學領域的功臣。1976年Richard Bernstein則認爲，一個較健康的社會科學研究，應是包含了實證、詮釋、批判等三種方法，因爲只有保持這三者之間的相互辯證關係，對真實世界的描述和經驗的了解將較爲清楚。1979年Robert Denhardt夫婦首將批判方法論引入公共組織的研究中，並批判Herbert Simon的「理性」方法。Denhardt夫婦(1979)從行政與政治的歷史發展系絡中，批判行政理論的理性模式(rational model of administration theory)，指出Max Weber與Herbert Simon在實證方法論的影響下，主張以控制爲目的之行政學的理性官僚型模，Denhardt夫婦認爲由於此種強調價值與事實二分的理性官僚，太著重於行政管理的技術理性與效率，以致忽視了行政價值(如公平)與公共服務使命和目的，並影響公共行政實務，更加強了行政管理「異化」(alienation)的負功能。

Denhardt(1981)也引用Habermas的批判理論，來探討公共官僚的角色，企圖以無扭曲的溝通與解放，取代層級管制和理性決策模式，並以民主參與取代權力政治。

## 第二節、當前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論述

1979年及1981年Robert Denhardt等人將批判理論帶入公共組織的研究後，1984年McCurdy和Cleary以四項實證論標準，檢驗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品質，於焉開展公共行政學實證論(positivism)與後實證論(postpositivism)兩種典範的爭辯，爭辯的主要內容請參見表九。以下簡述兩種典範爭辯之內容：

表九、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主要爭辯內容

作者	時間	篇名	主要內容
Robert B. Denhardt and Kathryn G. Denhardt	1979/5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ritique of Domination	把批判理論帶入公共組織研究之中，並批判Simon的「理性」型模。
Bayard L. Carton and Michael M.Harmon	1981/9	Action Theory in Practice: Toward Theory Without Conspiracy	將行動理論的方法論引入公共組織的探討，並討論公共行政是否需要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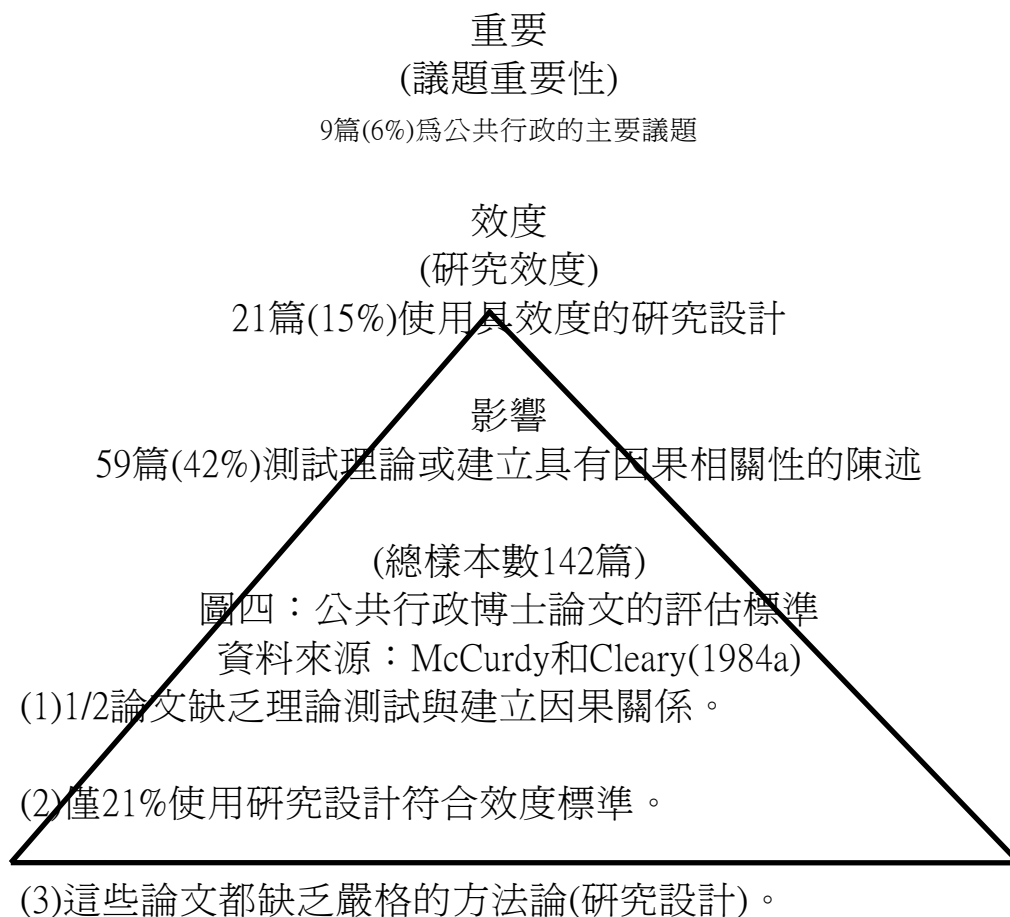
Robert B. Denhardt	1981/12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應用批判理論於公共組織中，採用辯證的方式指出三個議題：工具理性的批判、公共領域的減少、知識與人類的相關性
Howard E. McCurdy and Robert E. Cleary	1984/1	Why Can We Resolve the Research Issu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使用四個標準去衡量公共行政博士論文，認為對公共行政理論無益，產生研究品質危機。
Frederick C. Thayer	1984/11	Understanding Research	認為研究並不需要研究標準。
Howard E. McCurdy and Robert E. Cleary	1984/11	A Call for "Appropriate Methods"	尋求一適當的研究方法，視個案研究為輔助性的地位。
Jay D. White	1986/1	On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對於McCurdy和Cleary在1984年的批判，認為知識的成長根基於實證的、詮釋的、批判的理論。
Jay D. White	1986/5	Dissertations and Publication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支持McCurdy和Cleary在1984年的研究，但仍指出研究議題的合法性及適當的研究方法的爭辯，乃源自於科學哲學傳統的「後設理論爭議」；必須經由溝通、對話與爭辯的實踐論述
James L. Perry and Kenneth L. Kraemer	1986/5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75-1984	回顧1975-1984的PAR文章，支持McCurdy和Cleary看法，對經驗研究的數量不足，認為有隱憂，也指出個案研究缺乏效度。
Robert A. Stallings	1986/5	Doctoral Program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Outsider's Perspective	提出實務、理論、及方法三位一體的研究本質，主張理論與實務結合。主張成功的研究是結合實證傳統量的資料與現象學傳統的質的資料。
Robert A. Stallings and Jame M. Ferris	1988/1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Work in Par, 1940-1984	檢驗PAR自1940-1984年發表的公共行政論文研究，發現以1975年為分界點，個案研究的數量在缺乏支持下，已低於多變數分析。並主張研究學術不同於實務工作，但也強調不應借取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

Palph P. Hummel	1991/1	Stories Manager Tell: Why They Are as Valid as Science	反對認為公共行政學知識基礎非科學的說法，並主張公共行政學的知識效度來自於進入現場之後，經由交互主觀建構而得的實質效度。
Richard C. Box	1992/1	An Examination of Debate Over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認為真正的研究者不應模仿McCurdy和Cleary的假設，並且挑戰「科學」寫作方式的狹隘觀點。
Mary Timney Bailey	1992/1	Do Physicists Use Case Studies? Thoughts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加強個案研究途徑作為一個適當的方法論的說法，並認為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差距需由個案研究來連結。
Robert E. Cleary	1992/1	Revisiting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s of 1990	延續與McCurdy在1984年的研究，仍使用六項實證科學標準，來評估1990年的公共政博士論文。
Guy B. Adams	1992/7	Enthralled with Modernit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Knowledge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創造一個「真正開放的研究」，以期增加對歷史的關注，認為我們應把自己放在現有的歷史環境中，而非早已固定的未來。
Marisa Kelly and Steven Maynard-Moody	1993/3	Policy Analysis in the Post-Positivist Era: Engaging Stakeholders in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tricts Program	討論在傳統實證政策分析之外，另一個評估研究分析的可能性。即使用後實證論的途徑，加強涉入者與當事者的參與詮釋。
Guy B. Adams and Jay D. White	1994/11	Dissertation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ognate Field: An Assessment of Methods and Quality	比較公共行政與應用取向的學科時，發現公共行政的特點；並批判經驗論的研究沒有理論性架構，或研究發現的事項與理論和實務不相關。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一)實證方法論之論述

McCurdy和Cleary(1984a)以「我們為何不能解決公共行政的研究議題」(Why Can't We Resolve the Research Issu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為題，首先為維護主流方法論發難，以四項研究標準(目的性、效度、理論測試及議題的重要性)評估1981年美國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的研究品質，研究發現如下，請參見圖四：



他們對於公共行政研究的品質並不樂觀，且進一步地推斷領導公共行政研究的標準有了問題，且認為個案研究充滿不確定的目的



及規範，不符合效度標準。而只有實證方法論能有效地累積知識，為使公共行政學術成熟，方法論的科學標準是必需的。

McCurdy和Cleary(1984b)為回應Thayer(1984)的批評，發表「尋求適當方法」(A Call for "Appropriate Methods")一文，再度為實證論的立場辯護，主張公共行政學是一門應用學科與藝術，可以發展成醫療科學一樣。「適當的研究方法」是經驗研究，雖認可描述和批判均能夠成為最佳工作組合之部份，然而即使描述和批判的研究是必須的，但也僅只是輔助和測試的工具。個案研究雖能貢獻於概念或批判的驗證，但實有嚴重的效度問題。

White(1986b)則擴大Cleary和 McCurdy在1984年的研究，以科學標準評量從1981年與1984年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之品質，研究發現：

- (1)大部份的論文研究不符合主流社會科學(實證論)的標準。
- (2)半數的研究不屬於科學研究範圍。
- (3)非主流研究論文之摘要，並未說明方法論或其哲學架構。
- (4)所有論文研究創造的知識，僅少量經由出版傳播。

因此White憂心博士論文研究僅是獲取學位的要件，不能對知識成長有所貢獻。他雖支持McCurdy和Cleary的研究發現，但仍指出議題的合法性及適當的研究方法的爭辯，乃源自於對科學哲學傳統的

「後設理論(meta-theory)」的爭議，必須經由溝通、對話與爭辯的實踐論述，而非個人的喜好。

Perry和Kraemer(1986)也回顧1975到1984年間「公共行政評論」(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以下簡稱PAR)中論文的研究方法，支持McCurdy 和 Cleary(1984a)的看法，對經驗研究的數量不足感到憂心，也認為個案研究缺乏效度，認為現在公共行政研究的特色為：

- (1)已經具有實用性的特色。
- (2)不再是累積性的。
- (3)缺乏適當機構的支持。

他們並提議公共行政學應關注核心議題、制度化研究及方法論的改良等三方面，以改進公共行政學的研究方法論。他們把公共行政研究分為兩部份，一是公共行政與行政之不同處的研究，一是政治和行政系統的劃分；其中，政治與行政之間關係的定義，成了公共行政研究的重心。

Stallings和Ferris(1988)則擴大了Perry和 Kraemer(1986)的範疇，將於1940到1984年間，在PAR中發表的論文的研究方法，加以分類統計，發現以1975年為分界點，個案研究的數量在缺乏支持下，已低於多變數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以及證實許多研究發現並未提實務界參考，大多封存於學院中的高閣之上。他們主張研究學術不同

於實務工作，但也強調不應借取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而要堅守原創性的研究，公共行政學應研究有關公部門本質及其社會性等基本課題。

Cleary(1992)重做上述1984年的研究，認為公共行政學博士教育的本質和博士論文的品質是這十年來的爭辯主題，如果論文的焦點不能集中在公共行政學的主要概念和重要議題上，就無法累積，也就無法產生影響。並發現在過去(一九九二年之前)十年，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有很大的改進。十年來，有更多的博士學生從事更有品質(實證)的研究，且嚴格的研究設計也更形普遍。Cleary也重申個案研究對社會科學實體研究，可能是好的方法論，但也僅能做為驗證概念和理論的輔助角色。

由上可知，公共行政研究的品質一直受到主流科學典範的挑戰，自McCurdy和Cleary開始之後，即有一些學者不斷地重複提出所謂的科學方法之標準，以之評估公共行政學博士與期刊論文，期望引導公共行政學術研究，經由嚴格的研究(實驗)設計與分析變數的因果關係，以建立和測試理論。在此檢驗的過程中，任何不符合科學標準的詮釋及批判之個案研究，即被評價為低品質的論文。然而，實證論觀點下所提的科學方法標準之假設是否正確？何種標準較為

適當？是否有所謂科學方法標準？這些問題已蔚為兩大典範之間爭辯的核心議題。

## (二)後實證方法論之論述

Denhardt夫妻(1979)從行政與政治的歷史發展系絡中，批判公共組織的理性型模，並提出公共行政學的合法性危機。隨後Thayer(1984)亦開始，展開對公共行政學實證方法論的反駁。

Thayer(1984)首先針對McCurdy和Cleary方法論的主張，提出強烈的質疑，指出需要「研究標準」的人經常是不懂得研究，認為McCurdy和Cleary以拙劣的理由、學術上的勢利及他們自己也無法接受的方法，視之為科學的標準方法，並據以自居為主流社會科學方法。Thayer也主張不要反對任何方法，只要該方法能適合所研究主題的本質即可。

Hummel(1991)即批判經驗研究的客觀性、通則性及化約性，視之為缺乏真正理論與實務效度。主張回歸社會實體的複雜互動建構，而不是科學及理性的教條。他以「說故事」(story-telling)的方式(包含個案研究、經驗回憶及演繹理性等)，認為個案研究、詮釋方法和科學，是一樣的有效度，「說故事」的效度是來自研究者進入了現場

後，經由與現場人們的互動，共同建構出實質效度；並以之超越實證論所強調之「客觀」中立效度，也由此揭開了個案研究與詮釋的另一個天地。Hummel認為，管理者經由溝通與傾聽分享說故事者的世界，才能掌握具有真正效度的意涵。

Box和Bailey也支持Hummel的看法。Box(1992)並不認為公共行政研究像McCurdy等人所言般地令人沮喪。他反而發現主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有三項困境：

(1)傳統實證方法所提出的合適標準，已不再正確。

(2)公共行政研究被主流方法論認為不足，此評價實僅根基於個人觀點。

(3)所有對公共行政研究品質的攻擊，並沒有比較其他同為實務取向學科（如法律、企管和教育等）的情形。

此外，Box發現當理論採用學院的語言說出時，理論和實踐經常不能連結，此時即必須使用個案研究來加以連結。

Bailey(1992)亦主張，公共行政理論若沒有個案研究的理論建構，就不會得到成長。此外，由於公共行政學確實存在著理論與實務的差距(就如Waldo(1955)的觀察：「公共行政學不同於社會學或政治學，它是一種研究和一種活動。」)，因此Bailey認為，公共行政學

所存在的理論與實務差距的問題，最好是運用個案研究去解決；而且，也只有個案研究才能解釋問題事件的系絡。

Admas(1992)則要求創造一個「真正開放的研究」環境，以增進公共行政學對歷史的關注。他認為應把研究者放入歷史環境中，而非置於無歷史的科學固定框架中。如果具有歷史基礎的研究，不是公共行政研究的最前線，我們可能將馬上面臨到公共行政學之現在和未來的定位問題。公共行政學確實需要真正開放的研究，此種自由和開放的研究，則包括有詮釋和批判的傳統，如此將可抑制霸權方法論的主宰。

Kelly和Maynard-Moody(1993)確實注意到傳統的評估方法，乃根源於有其爭論性的科學實證論，並舉出後實證論傳統較能進行政策評估的實例。而且，應用後實證論途徑的政策分析，正在發展中，此方法採局內人(insider)或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的觀點，對所評估機構之實際運作加以了解，要求分析者給局內人有更多的參與評估過程的討論機會。

Adams和White(1994)正面呼應Box的建議，主張公共行政學應擺脫與政治學、經濟學做不適當的比較，宜改與性質較相近的其他應用學科作比較，以較完整的五種品質指標，包括架構(architecture)、明顯的瑕疵(obvious flaws)、理論與實務的關連性、議題的重要性、全

面性的品質測量等，去與其他五種應用取向的學科(規劃、管理、犯罪學、社會工作及女性研究)作比較，並發現公共行政學的特點為：豐富的實務性研究、關注國外議題，以及個案研究的廣泛使用。Adams 和 White 批判經驗論的研究沒有理論性架構，或其研究發現與理論或實務不相關；而且，任何與主流社會科學教條一致的研究，不應被認為是高品質。當然，Adams 和 White 也提出質疑，是否實務研究取向與學術取向研究應有不同的品質標準。

自從Kirkhart和Denhardt將現象學和批判理論引進公共行政學後，後實證論典範開始反省及批判公共行政學實證研究的基本假定，並提倡個案研究的價值，試圖消滅理論與實務的差距，並嘗試以說故事的方式、歷史系絡的研究和參與的研究，讓公共行政研究有更寬廣及開放的視野。

### (三)整合方法論之嘗試

其實，在八〇年代White與Stallings仍有不同於上述兩大典範的論述，兩人分別對公共行政學方法論整合的研究模式。

White(1986a)發表了「公共行政知識的成長」(On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一文，提出科學的後經驗論哲學

(postempiricist philosophy)，以之涵蓋三種研究模式-實證、詮釋與批判(註2)，主張應給予詮釋與批判研究合法性的地位。White指出在理論的建立固然能夠得出結論，但是個案研究、歷史的分析、行政經驗的描述、行動研究計畫的報告、政治理論、哲學分析和社會批判等，亦能對公共行政知識的成長產生重要的貢獻。White也批判實證研究的簡單邏輯，指其無法說明複雜的社會實體，而其所標榜的科學驗證與效度，也不是經由直接觀察、測量而得者。

Stallings(1986)以其社會學博士的背景，自比為局外人身分，主張理論必須能幫助實務解決問題，研究應致力於實質內容而非形式程序，從而提出實務、理論及方法三位一體的研究本質，主張理論與實務結合，在實務中建立理論，在理論中建構實務。Stallings引用Georg Simmel的說法，反對脫離實務的科學分析技術，並視之為Simon所批判的「行政諺語」(proverbs)。Stallings總結地認為，成功的研究總是可以結合實證論傳統之量的資料，與現象學傳統之質的資料，尤其現象學傳統更能提供對因果結構的有用解釋。



## 第十五章、公共行政研究議題

上述有關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爭辯的議題，大致可分為兩大典範：即以McCurdy和Cleary(1984a；1984b)、Perry和Kraemer(1986)、White(1986a;1986b)、Stallings和Ferris(1988)、Cleary(1992)等人所主張的實證方法論(positivism)典範；與由Denhardt夫妻(1979)、Catron和Harmon(1981)、Thayer(1984)、Stallings(1986)、Hummel(1991)、Box(1992)、Bailey(1992)、Kelly和Maynard-Moody(1993)、Adams(1994)等人所主張的後實證方法論(post-positivism)典範。兩種典範之間各持理由，少有交集；由於兩者之爭辯包含公共行政學定位及定向的問題，因此，實值得所有關心公共行政研究發展的人共同探討。茲於下，擬分就公共行政研究的科學本質、品質標準、核心議題及知識成長等議題之爭辯，分別探討之，請參見表十：

**表十、公共行政學實證論與後實證論典範之議題分析**

爭論議題	實證典範	後實證典範	議題分析
代表學者	McCurdy and Cleary、Perry and Kraemer、White (1986b)*、Stallings and Ferris(1988)、Cleary(1992)	Denhardt 夫妻、Catron and Harmon、Thayer、White (1986a)、Stallings(1986)、Hummel、Box、Bailey、Kelly and Maynard-Moody、Adams	
科學本質 (社會實體)	從事基礎科學的研究，能建立巨觀的理論架構，實務工作者依此架構工具解釋社會實體。	社會實體是人際間交互主觀的建構，社會實體與其發生的時空系絡密切相關，若社	社會的實體是複雜的，就應以複雜的方式詮釋。社會科學研究不

	要求嚴格的實驗程序與技術，所建立的因果關係即為通則，准許類推、預測及重複運用。個案研究不是適當的方法。	會事件離開此系絡即無意義。社會實體的瞭解必須是溶入情境中，運用參與觀察或深度訪談的方法，交互主觀性地詮釋與批判，以更開放的溝通替代限制與扭曲。	能繼續盲從，應回到社會現象本身詮釋起，而非固守科學的教條，限制研究者的智慧與創意。
品質標準	以目的性、效度、理論測試及議題的重要性等標準作為測試論文品質的標準，獨尊經驗研究法，將個案研究論文評為不具效度，研究不重要的議題及不能經由理論的建立與測試增進公共行政學的知識。	個案研究方法論具備嚴謹性，是在具有理論基礎的方法論的概念引導下，經由謹慎的發展與嚴格的分析；個案研究能夠連結學術與實務，促進公共行政學知識的增長。	實務研究與學術取向研究應有不同品質標準的議題。因為任何的標準都不是全面性的，單一標準的評量方式是相當偏頗的。
核心議題	將公共行政學研究劃分為學術取向及實務取向的研究，並將公共行政學定位為應用學科，公共行政學的核心是偏重於行政的技術的知識累積。	任何有關公部門的議題，都是研究的興趣，核心的議題是主張民主行政與公共哲學的探討。	適當的研究議題能幫助問題詮釋與行政專業的實踐。
知識成長	理論的測試與建立，將驗證—演繹研究視為累積知識的唯一途徑，而其知識的內容必須是可操作化的理論模式。	重視實務分析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關心理論的建立能否指導實務的詮釋與批判，知識的內容是源自於個人的參與觀察與分析能力。	公共行政學知識是多面向的，包含可操作化的理論模式與分析、批判思考的能力，知識的增長在於理論與實務的連結程度，如此知識方能幫助實務者從事專業的實踐，及測試實務理論的成熟度。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Stallings 在 1986 年之論著，較傾向後實證論，但在 1988 年與 Ferris 共同所作的研究，則較具實證論色彩；至於 White 在 1986 年一月之論述，則較具包容性，並試圖肯定實證論與後實證論各具價值，但在同年五月的著作又顯得較偏重於實證論。就其原因，Stallings 之轉變或許受 Ferris 的影響，而 White 的不一致則令人費解。

## 第一節、公共行政研究的科學本質

此議題的中心乃是White(1986b)所指科學哲學的「後設理論(meta-theory)」的爭議，即到底公共行政研究較適合使用實證方法還是非實證方法(如個案研究方法)？而這又牽涉到實證論與後實證論間對社會科學本質之不同看法：即社會實體(reality)究竟是客觀理性的理論驗證抑或是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e)的社會建構？僅於後分就兩大典範之爭辯加以討論：

#### (一)實證論典範

McCurdy等實證論學者主張，公共行政研究的價值在於建立巨觀的理論架構，實務工作者則可依此架構，去解釋、類推、預測及重複驗證社會實體，並依此發展通則(亦即事實)。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本質相同，均能透過假設-演繹邏輯(特別是模仿物理學的實驗研究)描述事實。任何不能被觀察及量化的事件(即根基於神學上的、隱喻上的、哲學上的、倫理上的、規範上的或美學上的事件)，不應被列為科學研究的課題，且被視為是無意義及無知識根據。不論是傳統的實證論或是巴柏(1968)所主張的否證論(falsificationism)，都承認普遍真理的「客觀」存在，強調價值中立觀察的重要性，且為了建立一致性的通則，研究的過程必須將被研究事件自時空系絡

中抽離，也必須與研究者保持距離。是以，McCurdy等實證論學者相當嚴格地要求公共行政學的理论效度、理論測試、因果相關性等品質標準的建立。

## (二)後實證論典範

後實證論學者對實證論學者的基本假定，有相當大的差異，Bailey(1992)即指出量化資料的限制有：1.必須是可測量的資料；2不能有意外資訊產生，否則即是研究設計的失敗；3.不具時空背景系絡的資料收集；4.異例的忽視與排除。實證科學家在量化變數間尋找真理的結果，容易窄化及扭曲了真實世界的全貌，並使得科學研究成爲沒有意識與意義內涵的行爲研究。此外，科學研究雖然標榜爲經驗研究(empirical study)，但因其對科學嚴格標準的關注，並以科學程序及驗證爲研究核心，在限制的環境下建立描述解釋模型，對技術性及程序性的關注已超越、甚而取代真實現象描述的目的。是以，Houston 和Delevan(1990)指出：嚴謹的經驗研究可能被抱怨爲，「理論上是很好的，但它不能在實務上運用」。

爲了能夠描述互動的社會現象，Hummel(1991)主張：回歸社會實體的複雜建構，而不是「科學」及「理性」的教條，Kelly 和

Maynard-Moody(1993)以「意義共享的網絡說明社會實體建構的本質」；Rorty(1991)則進一步地指出，人類自出生即開始建構信念、慾望及行爲態度的網絡，並在人與人、人與社會實體的互動中建立價值觀，我們不能離開我們所建構的網絡而能詮釋社會實體。事實上，在此建構的過程中，任何事件均與其整體發生關係，不僅不能割離，反而是彼此互動相關。研究者僅能詮釋現在、過去發生甚麼事，無法(且不可能)預測未來。

### (三)議題分析

此有關公共行政研究之科學本質的議題爭辯之焦點在於：人類社會的本質是交互主觀性的社會建構，還是如同牛頓物理學所觀察到的機械結構？其實，近代許多社會科學家均已認知到社會實體是人際間交互主觀後所建構的，社會實體與其演生的人、事、時、地、物等系絡，有著密切的相關，若社會事件離開此系絡即無意義。

明顯地，社會根本不是封閉的實驗室，每一件社會事件都是唯一的、獨特的、建構的及新鮮的；無法操弄變數(因為變數彼此互饋相關，難分自變數與依變數)，或區分實驗組與控制組，且所蒐集的

大部分資料無法量化。由於社會實體的複雜性格，很難從事純科學研究，更難加以秩序化、數學化及標準化。

社會實體的瞭解必須是研究者溶入情境中，運用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的方法，交互主觀地詮釋與批判，以更開放的溝通突破規範限制與溝通扭曲。Geertz(1973)從文化詮釋的角度指出，如果想要真正瞭解社會實體是甚麼，那麼必須參考第一現場，而非僅參考別人的理論、發現或二手資料，最重要地，不是在象牙塔內從事辯證及邏輯推演，而是應去觀察現場的人們在做甚麼。Kelly 和 Maynard-Moody(1993)則定義「客觀性」(objectivity)為「交互主觀性」，以取代主流科學所認為實體乃是「外存」(out there)的界定。(註3)

由上可知，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的本質不同，因此，借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來研究社會科學，相當值得商榷；社會的本體是複雜的，就應以複雜的方式詮釋，任何以化約及簡化的方式來從事研究，都有可能扭曲事實。而且，實證科學已遭受新自然科學典範的衝擊(註4)，其所主張的科學研究的價值中立、因果相關、通則類推及化約邏輯等基本假設也已產生動搖。同樣地，社會科學研究自然不能繼續盲從基礎已在動搖中的實證論，仍須回到社會實體本身的互動作用來詮釋，而非固守科學的教條，甚至因而限制住研究者的智慧與創意。

其實，社會科學的自然科學化的結果，已將人類控制自然的意圖，某種程度地轉化為控制人類的行動。Cleveland(1988)指出：中世紀以來，科學取代教會，與國家連結成為西方統治者的工具。事實上，以實證論典範為基礎的公共行政科學理論，已經對公部門造成相當大的傷害。行政主管偏好將此一原本控制自然的技術，轉移至行政管理上的運用，以精熟的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幫助行政主管有效率地完成公共組織的目標，而非去反省其目標是否具有正當性，造成在傳統的行政管理中，隱含了經驗的保守主義色彩。也由於著重技術之行政理論的影響，造成研究者與行政管理者較關心技術的可行性與效率性，使得科學程序如同儀式(rituals)般地被信守著，管理者太過依賴過去的理論架構瞭解現在的現象，逐漸地失去與實際現象的相關性。無怪乎，Denhardt夫婦(1979)指控將工具理性主義應用至官僚結構的時候，即是引導社會進入鐵籠(iron cage)的開始。因此，行政人員只要服從上級所交付的命令，不必反省行政作為與社會價值、倫理規範的關連。使得行政組織「異化」(alienation)了其設立之使命與目標，成為對民意無反應的官僚組織，而行政官僚又何有可能真正成為「公僕」呢？

## 第二節、公共行政研究的品質標準

自McCurdy 和 Cleary(1984a)率先以四項研究標準，來評估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的研究品質以來，Perry和Kraemer(1986)、Stallings和Ferris(1988)、以及Cleary(1992)等學者，仍不斷地以實證研究的標準，來檢驗公共行政學之博士論文或期刊論文的品質，因此，也引發行政學界對「品質標準」的激烈爭論。而且，實證論及後實證論傳統對於個案研究法的品質與效度的評價，仍有著很大的歧異。(註5)

#### (一)實證論典範

實證論學者不斷地以效度、理論測試、理論建立、研究設計等品質標準，檢定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及PAR上發表的研究，企圖貶抑個案研究的價值，以彰顯經驗研究的貢獻，從中希望引導公共行政學成爲嚴謹的行政科學。實證論學者所使用的品質標準，其目的在於檢驗研究的程序與技術，能通過此驗證的論文，才算是高品質的論文；而認爲個案研究過於主觀，充滿不確定的變數，且受時間及空間資源的限制，其價值僅只有輔助性與暫時性而已，即只有協助驗證「假設」、「理論」及刺激「概念」產生的功能。故個案研究最受實證論者批評之處，爲缺乏經驗研究所採取的研究設計(如實



驗、準實驗或統計方法)效度，及缺乏嚴謹的方法論架構，且僅只適用於單一案例。

## (二)後實證論典範

實證論學者以主流科學的標準評量個案研究，當然會排除個案研究的價值。後實證論者即針對實證研究主張的謬誤、個案研究的必要性，及其效度提出反批判與辯護。後實證論學者Thayer(1984)首先辯詰，指出需要「研究標準」的人，經常是不懂得研究的人，個案研究是引導、對照及擴大理論的研究途徑，其中包含更多的「假設」測試與理論建立。Hummel(1991)及Admas(1992)則主張，社會實體的理解，應是深入歷史與文化的系絡中去瞭解其互動建構的意義，不應只是具有控制目的之理論驗證。Bailey(1992)更提出：個案研究方法論的嚴謹性，是在具有方法論的概念引導下，經由謹慎的發展與嚴格的分析，使得個案研究能夠連結學術與實務，並促進公共行政學知識的成長；換言之，公共行政理論若缺少個案研究的理論建構，就難有進展。

所以，公共行政研究的重點之一，在於追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而個案研究為基礎所建構的實地理論(grounded theory)，即具有此功

效。事實上，以「價值中立」為名，標榜遠離現場的「客觀」研究，及其測試理論模式，反而易使理論與實務脫節了。其實，個案研究的價值在於呈現人際間豐富的互動，其所常採用的詮釋與批判的研究方法，更不是可以隨意以主觀之名攻擊之。Bailey(1992)更直接建議：公共行政研究者應放棄主流科學方法論，從事實務取向的個案研究，致力於理論與實務互動相關的聯結上。並呼籲個案研究不是等同於實務者的研究，應用性研究也不等同於缺乏理論的研究，理論性的研究亦不等同於有用的研究，若以增進公共行政學知識為目標，則上述各種研究途徑全部都很重要。

### (三)議題分析

上述兩種典範對研究品質標準的爭辯，其中心議題實際上即為「個案研究是否是高品質研究」？爭辯的內在主軸為個案研究法是否「主觀」、「個例」及「缺乏理論建構」？對於實證論學者而言，個案的研究毫無疑問地缺乏理論效度，僅能供作理論檢定之用。相反地，後實證論學者對「科學理性」(註6)批判，認為量化研究才是主觀與武斷的，且與實務嚴重脫節，真正的「客觀」是來自於交互主觀性地建構，也只有個案研究才具有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在此爭辯的過程中，McCurdy 和 Cleary 一直是認為個案研究是必要的，只不過其功能是輔佐性的，科學研究的目的地應是理論的測試與模型建立。然而，White(1986a)延續Bernstein(1982)的主張：「健全的社會或政治理論必須是經驗的、詮釋的和批判的」，將實證研究歸類為幫助個案研究概念產生的一種方法。其後Bailey(1992)也提出實務者的研究取向，對於此爭辯，White(1986b)認為，必須經由溝通、對話與爭辯的實踐論述來解決。畢竟公共行政研究的目的，在於能否幫助實務問題的解決，其方法論的主題應是「如何經由方法論辯證的過程應用研究方法」。

在主流科學典範的引導下，我國公共行政研究一直存在著理論與實務脫節的危機，研究者若不能參與研究現場，聆聽當事人的詮釋(故事)，實難以瞭解實際的問題，反而易犯第三類型錯誤(type III error)(註7)。比較可惜地是，許多政策執行人員與政策評估人員在實務掛帥的盲點下，只是瞎子摸象式地重複依慣例及程序行事，而未能經由理論視野的擴大及對話，致有助於實際行政問題的解決。

### 第三節、公共行政研究的核心議題

其實，在公共行政學術領域中「核心的議題是甚麼」，這個課題關係到此學科未來的發展趨勢，因此也引起實證論及後實證論學者們的不斷爭辯。自1938年Robert Hutchins與William Mosher爭論應否設立公共行政學系開始，Waldo就警告地說：「如果公共行政學一直未能就其範疇(boundary)與核心(central core)達成共識，不僅有認同危機，更將淪為仍在尋求學科的地位的科目(subject)。」(Caiden,1982)；然而兩大典範在核心議題方面仍各有堅持，至今尚未有強烈共識。

#### (一)實證論典範

McCurdy 和 Cleary(1984a)以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的議題或研究，以是否具有基礎研究目的為標準，來評定論文品質，並且發現其中64%博士論文議題，並不對公共行政學具有重要性。Perry 和 Kraemer(1986)及Cleary(1992)均認為公共行政學的核心議題在於1.公共行政學與其他學科的區別；2.政治與行政的界面問題(包括對政治系統的回應、行政體系的適法性、監督權、代理人及行政改革等)。

#### (二)後實證論典範

Denhardt夫妻(1979)首先將批判理論引進公共組織研究中，批判「科學」的行政研究，造成公共領域縮減的問題。Cleveland(1988)則以公共行動與責任為中心，建構出公共行政學發展的方向，並提醒我們「對於科學發現與新技術的學習雖應密切注意，但終究不能以之為公共行政學的核心」。Box(1992)則主張有價值的公共行政理論，是那些能幫助瞭解與形塑真實世界的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公共行政研究的焦點應該是，實務問題的解決及專業倫理實踐的討論，而不是理論命題的演繹、推論、發展與測試。Hummel(1991)也主張，實際行政人員知道，在日常實務中何種資訊對他們而言，是有效及有價值的知識，但「科學」研究的知識對他們而言，則或過於狹窄或有所限制。

### (三)議題討論

上述兩大典範對議題的取向，顯然有不同的邏輯，主流典範通常具有「事實」與「價值」、「政治」與「行政」、「理論」與「實務」二分的概念，認為公共行政學為應用學科，所以，憲政架構及政治性議題非其所應探討的範圍，而公共行政學的核心應是偏重於行政管理的技術面的知識累積。如此一來，行政學可能會成為管理學的

附庸，更因缺乏對公共服務理念與使命的反省，使得公共行政被矮化為 P. G. Casanova所稱的替當權的政治與社會既得利益服務的工具(Baily,1992)，公共行政研究也就變成如White(1986b)所說的「按章行事」(rule following)的行為。此種揚棄價值的議題抉擇不是與社會脫節，即是具有濃厚的管制性目的，也因此深受統治者的青睞而歷久不衰。

相對於主流典範，後實證論典範在議題方面則是實務取向，習於採用質的研究，將任何有關公部門實質的議題都列為研究的範疇，並以民主行政、公共性、公共哲學及公共利益列為公共行政理論的核心地位。公共行政學如果缺乏公共性的探討，往往將擺盪於企業管理學與政治學之間而失去定向(註8)，具體的作法是在環境系絡(生活世界)中尋求意義，淬鍊實務工作的交互主觀經驗，進而歸納分類，向上形塑成「實地理論」(Glaster and Strauss,1967)。

#### 第四節、公共行政研究的知識成長

從公共行政研究本質、品質標準到核心議題的爭論可知，公共行政學界相當關心的焦點，在於如何促進公共行政學知識的成長？以及理論的建立是否能夠累積知識？

## (一)實證論典範

實證論學者關心的是理論的測試與建立，將之視為累積知識的唯一途徑，認為知識的內容必須是可操作化的理論模式。因此，攻擊個例化的個案研究不能累積知識，亦缺乏效度的驗證，既不應是公共行政研究的核心議題，也不能在增進知識的累積方面有所助益。

## (二)後實證論典範

Hummel(1991)則質疑經驗研究所建立理論的效度，認為經驗研究不能處理異例(anomalies)的問題，反而會對異例加以系統性地忽視，亦即僅能處理技術性的事務，如此終究會形成Kuhn(1972)所憂慮的科學信念的危機。因為，社會實體係由人們在生活世界中互動而建構的，沒有完全相似及重覆的事件，因此，基於過去事件所建立的通則性理論，自是不能類推適用於當前的事件。此外，Box(1992)在反省學術理論取向的知識時，亦發現這樣的知識只侷限於某些學者的小圈圈，而非能反映實際工作者的真象。

後實證論學者關心實務工作者分析與批判思考的能力，以及理論的建立能否幫助實務問題的解決，知識的內容是個人的觀察力與認知感受的結果，可能是累積的，但更常是創造的、跳躍的。是以，知識的成長可視其解決實務問題的程度而定。

### (三)議題分析

公共行政學知識的成長，純粹是「累積的」抑或是「創造的」已成為兩種典範爭辯的焦點。從以上科學本質、品質標準及核心議題的探討可知，公共行政學知識的核心價值在於公共利益的維護，與建立民主的行政，以及能夠解決實務的問題。公共行政學的知識無論是立基於理論建立或是個案研究，都是來自現場的觀察，其知識成長的基礎，都是一些緣起於洞見、直覺，而非累積的(註9)。

## 小結

自1968年Waldo開始倡議新公共行政學開始，1971年Kirkhart首度將現象學的研究觀點引進公共行政研究中，1976年Bernstein倡議好的研究應兼具經驗、詮釋與批判三種研究模式，1979年Denhardt夫婦將



批判理論帶入公共組織的研究中，1981年Catron 和 Harmon提倡行動理論，1983年Morgan也鼓吹多元方法論，1986年Jong Jun則以實證論與後實證論典範的不同比較傳統與未來的公共行政學。(註10)

從1984年McCurdy 和 Cleary首先以四項研究標準(目的性、效度、理論測試及議題的重要性)，來檢驗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的研究品質，並發現缺乏理論測試與理論建立的論文，因此，評斷公共行政學博士論文無助於公共行政學知識的增長。其後，公共行政學界即分為兩種典範而相互辯詰。本文除釐清公共行政學兩大典範爭論的內涵外，也具體地針對四項爭論議題提出看法。

基於國內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研究論文，偏重於一般哲學及社會科學方法論傳統的引介，較少針對公共行政研究架構作具體檢討，本文的目的除希望藉此使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爭辯與相關議題，能獲得公共行政學界較多的關注與回應外，也期盼從而展開與圈內及圈外方法論的對話，並在其過程重新反省公共行政學的科學本質、品質標準及核心議題，進而對公共行政學的有效知識之成長有所貢獻。

事實上，回顧國內公共行政學之相關論文及研究，我們發現相當缺乏方法論的研究及應用，而且不僅甚缺乏理論的測試與建立，更少見適切的個案研究，致能為實務界解惑的研究實為罕見。此種

缺乏方法論反省的結果，使得公共行政學的學科定位，根本產生了合法性危機，亦造成研究品質危機；故唯有正視公共行政方法論的爭辯與發展，才能使公共行政學術與實務連成一體，以實踐公共服務的神聖召喚和使命。

討論公共行政方法論爭辯議題，不僅是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研究的一個開始，也是公共行政學奠基的起點，相信未來行政學界將發展更寬廣的視野，在實證論與後實證論的正反辯證下，當有助於鞏固公共行政學的學科認同與知識成長。

## 結論

爲使公共行政學克服其「認同危機」、「研究品質危機」與「正當性危機」，宜重建公共行政學的方法論基礎，尤其爲求從當前之尋求學科地位的科技整合領域，漸趨發展成一具有知識生產功能（而非只是應用領域）的科學知識建構體系和學科，方法論的探究與生根，對公共行政學當有創發及鞏固之作用。

因此，應先就社會科學各種不同、殊異、對話、交流及爭辯的方法論典範，及其相應的本體論、世界觀、認識論、人性假設和研究方法與技巧，加以探究吸納，以充實行政學方法論的內涵。

值得重視的是，爲求行政理論之創發乃源自本土／實地經驗，就公共行政學方法論而言，宜多採用「質的研究」與「個案研究」，尤其要重視歷史結構的比較分析，應當能從累積各個不同的實際個案資料中，漸漸創造具有實踐／行動意涵的本土／實地理論，如此公共行政學之理論建構、理論的實踐能力，以及公共行政學科地位的建立和鞏固，才能得到確保。

## 註釋：

註1：有關公共行政學所面臨危機可粗分為「合法性危機」(crisis of legitimacy)、「研究品質危機」(crisis of research quality)、「認同危機」(crisis of identity)與「信任危機」(crisis of confidence)，可從社會科學多重典範(multiple paradigms)及方法論爭辯的內容中，得到瞭解(江明修，民81)。公共行政學方法論的爭辯，其實就是爭論現階段的學術品質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其實，當公共行政研究的方向與方法出現危機的此時，即是進行方法論反省與轉型的良機。至於本文所用之名詞，如主流社會科學研究、主流典範、主流方法論、主流科學研究、科學理性研究、經驗論、霸權方法論、科學實證論等，均屬實證方法論典範範疇內；至於其對立名詞，如非主流社會科學研究等，均屬後實證方法論典範範疇內。

註2:實證研究的邏輯是演繹模式，及追求通則性的直線相關性，以進行預測控制；其具體應用則表現於科學管理及政策分析上。詮釋研究是增加對行動者所做與所說意義的瞭解，其邏輯是循環的而非直線相關，研究者須溶入研究情境中，在整體的時空和文化系絡下，尋求瞭解行動者與社會環境、互動的意義，以及關心行動者的動機及意向。批判研究確認自我的努力(自由意志的展現)

與社會環境限制間的緊張關係，從甚麼是真與假、好與壞的矛盾對立間，進行反省並得到解放，從而突破文化與制度的雙重宰制。

註3：Kelly 和 Maynard-Moody從而也呼應馬克斯的說法：「哲學家不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重點應是去改變它」。

註4：新自然科學典範已對牛頓科學典範產生巨大的衝擊，其範圍包括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的相對論(Relativity theory)、海森伯格(Werner Heisenberg)的量子力學(Quantum mechanics)、渾沌理論(Chaos)、模糊理論(Fuzzy theory)、複雜科學(Science of complexity)、自我創生理論(Autopoiesis)等。

註5：本文所稱「個案研究」係指運用詮釋與批判傳統從事質的研究，關注在個案的歷史、空間及文化系絡，並從研究者與現場生活者間的互動網絡中，尋找問題的脈絡與意涵，進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註6：關於「科學理性」的概念，公共行政學的實證方法論仍然相當窄化，似尚停留於牛頓物理學的框框內，尙未能承認直觀、默會、洞察等非線性思考的「科學價值」。本文所用的「科學」、「理性」等名詞，仍採取狹義的觀點，即指涉牛頓物理學典範下的自然科學的「科學」、「理性」定義。Kelly 和 Maynard-Moody(1993)並提出新的「理性」觀，即「實務理性」觀(practical reasoning)。

註7：「第三類型錯誤」係指以正確的方法解決認定錯誤的議題；另外，統計學上所謂的第一類型錯誤及第二類型錯誤分別指：拒絕了正確的虛無假設，以及接受了錯誤的虛無假設。

註8：公共行政學由於缺乏學科的自主性，再加上強調科際整合及自許為應用領域，以致於不僅往往擺盪於企業管理學與政治學之間，也分別為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學科侵蝕及瓜分。

註9：由於主流典範相信知識與理論是累積的，也是跨越時空系絡的，使得我國公共行政學的研究往往因缺少本土的經驗研究，而大量的「借用」與移植國外的研究，造成對國外學說一再追蹤及引用的「崇洋心態」，猶如向日葵之趨日，形成行政學術與實務的「工具趨光主義」(tool tropism)的弊害，也影響到我國至今猶未能建立具有本國特色的公共行政學。

註10:只要秉持某一方法論立場，幾乎所有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技術均可混合併用，例如質的研究方法與量的研究方法即可同時採用。其實，鈕康美(民82)也認為質與量研究方法雙方可以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 參考書目：

1. 王道還、程樹德、傅大為、錢永祥譯(民78)，科學革命的結構(修訂新版)，台北：遠流。
2. 江明修(民81)，社會科學多重典範的爭辯：試論質與量研究方法的整合，政大學報，第六十四期，頁315-344。
3. 江明修(民82)，兩岸行政發展交流之困境：典範不可共良性之分析，政大學報，第六十七期，頁105-132。
4. 江明修(民83)，公共行政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東大。
5. 吳瓊恩(民81)，行政學的範圍與方法，台北：五南。
6. 沈清松(民82)，詮釋學方法評介，政大研究通訊，創刊號，頁5-17。
7. 沈清松編(民82)，時代心靈之鑰，台北：正中。
8. 周昌忠譯(民85)，反對方法，台北：時報。
9. 周寄中譯(民82)，批判與知識的增長，台北：桂冠。
10. 林正弘(民77)，伽利略·波柏·科學說明，台北：東大。
11. 莊文瑞(民82)，化約主義、典範理論、無政府主義—現代西方自然科學方法論爭議，東吳哲學傳習錄，第2期，頁233-254。
12. 鈕康美(Kathryn E. Newcomer)(民82)，沈清松譯，質的方法對量的方法：論辯或交談？，台北：政大研究通訊，創刊號，頁19-32。
13. 黃政傑(民78)，「教育研究亟須擺脫量的的支配」，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14. 黃瑞祺(民75)，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巨流。
15. 鄒理民譯(民80)，社會實體的建構，台北：巨流。
16. 歐用生(民78)，質的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17. 顏良恭(民83)，典範概念與公共行政理論－科學哲學的應用與反省，台北：時英。
18. Adams, G. B. (1992), "Enthralled with Modernit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Knowledge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2(4):363-373.
19. Adams, G. B. and White, J. D. (1994), "Dissertation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ognate Field: An Assessment of Methods and Qual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4(6):565-576.
20. Bailey, M. T. (1992), "Do Physicists Use Case Studies? Thoughts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2(1):47-54.
21. Barrow, J. D. (1988), The Anthropic Cosmological Principl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 Berger P. L. and Luckmann, T.(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Y: A doubleday.
23. Bernstein, R. J. (1976),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24. Berstein, R. J.(1982),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enn: Pennsylvaina University Press.
25. Bernstein, R. J.(1983),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and Praxis, Penn: Pennsylvaina University Press.
26. Brewer, J. and Hunter, A.(1989), Multimethod Research, CA: Sage.
27. Box, R. C. (1992), "An Examination of Debate Over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2(1):62-69.
28. Bryman, A.(1988),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Social Research. London:



Unwin Hyman

29. Burrell, G. and Morgan, G.(1979),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30. Caiden, G. E.(1982), Public Administration, Pacific Palisades, CA: Palisades.
31. Catron, B. L. and Harmon, M. M. (1981), "Action Theory in Practice :Toward Theory Without Conspira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5):535-541.
32. Cleary, R. E. (1992), "Revisiting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s of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2(1):55-61.
33. Cleveland, H. (1988), "Theses of a New Reformation :The Social Fallout of Science 300 Years After Newt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3):681-686.
34. Denhardt, R. B. and Denhardt, K. G. (1979),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ritique of Domin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11(1):107-120.
35. Denhardt, R. B. (1981),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1(6):,628-635.
36. Denhardt, R. B. and Hammond, B. R.(1993)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Action: Readings, Profiles and Cases, Belmont, CA: Wadsworth.
37. Denhardt, R. B.(1981), In the Shadow of Organizations, Lawrence, Kansas: The Regents Press of Kansas.
38. Denzin, N. K.(1975), The Research Art, Chicago: Aldine.
39. Denzin, N. K.(1992),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MA: Blackwell.

40. Feyerabend, P.(1988), Against Method, London: Verso.
41.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Y: Basic Book.
42. Glaser, B. G. and Strauss, A. L. (1967),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43. Guba, E. G.(1978), Toward a Methodology of Naturalistic Inquir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 CSE Monograph Series in Evaluation, NO. 8, L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44. Halfpenny, P.(1982),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 Explaining Social Life , London: Allen and Unwin.
45. Houston, D. J. and Delevan, S. M.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 Assessment of Journal Public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0(6):694-651.
46. Hummel, R. P. (1991), "Stories Managers Tell: Why They Are as Valid as Scie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1(1):31-41.
47. Hindess, B.(1977), Philosophy and Method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 Hassocks,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48. Jackson, N. and Carter, P.(1991), "In Defense of Paradigm Incommensurability", Organization Studies, (12):109-127.
49. Jick, T. D.(1983) "Mix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riangulation in Action" in J. V. Maanen(ed.)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 Newbury Park, CA: Sage.
50. Kelly, M. and Maynard-Moody, S. (1993), "Policy Analysis in the Post-Positivist Era: Engaging Stakeholders in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 Development Districts Program",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3(2):135-142.
51. Kirkhart, L. (1971)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lected Development in Social Science" in Frank Marini (ed.), Toward a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NY: Chandler Publishing.
52. Kuhn, T. S.(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53. Lincoln, Y. S. and Guba, E. G.(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 London: Sage.
54. Maanen Van, J. (ed.)(1983),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55. Masterman, M.(1970), "The Nature of a Paradigm." in I. Lakatos, et al.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6. McCurdy, H. E. and Cleary, R. E. (1984a), "Why Can't We Resolve the Research Issu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4(1):49-56.
57. McCurdy, H. E. and Cleary, R. E. (1984b), "A Call for 'Appropriate Method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4(6):553-554.
58. Morgan, G.(1983), Beyond Method: Strategies for Social Research, Beverly Hills,CA: Sage.
59. Patton, M. Q.(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 Newbury Park, CA: Sage.
60. Pearce, J. C.(1971),The Crack in Cosmic Egg, NY: The Julian Press.

61. Perry, J. L. and Kraemer, K. L. (1986),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75~1984",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2):215-226.
62. Popper, K. R. (1968),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Y: Basic Books.
63. Pringogine, I. (1984), Order Out of Chaos: Man's New Dialogue With Nature. NY: Bantam,.
64. Reed, M.(1985), Redirections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Tavistock.
65. Ritzer, G.(1983), Sociological Theory , NY: Alfred A. Knopf.
66. Rohr, J.(1986), To Run A Constitution ,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67. Rorty, R. (1991), Objectivity, Relativism, and Tru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8. Sarbin, T. R. and Kitsuse, J. I.(1994) Constructing the Social , London: Sage.
69. Silverman, D.(1985),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and Sociology, England: Gower.
70. Stallings, R. A. (1986), "Doctoral Program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Outsider's Perspectiv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2):235-240.
71. Stallings, R. A. and Ferris, J. M. (1988),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 Work in PAR, 1940-1984",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8(1):580-586.
72. Stillman II, R. J.(1991) Preface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Search

for Themes and Direction , NY: St. Martins.

73. Thayer, F. C. (1984), "Understanding Researc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4(6):553.
74. Waldo, D. (1955),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Y: Doubleday.
75. White, J. D. (1986a), "On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1):15-24.
76. White, J. D. (1986b), "Dissertations and Publication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6(3):227-234.
77. Woolgar, S.(1988), Science: The Very Idea, NY: Tavistock Publications.
78. Yin, R. K.(1981), "The Case Study Crisis: Some Answers", Administration Society Quarterly,26:58-65.

江明修

通訊：台北市木柵郵政 1~15 號信箱

電話：29387402（公）

傳真：29393304

E-Mail:msjiang@nccu.edu.tw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哲學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所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兼任教授  
國立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兼任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兼任教授  
私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兼任教授  
社區大學教授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所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兼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兼任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兼任教授  
社區大學教授

講授：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非營利組織管理  
組織理論與設計、組織心理學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事管理  
研究方法論、公共行政理論與社會實踐  
行政倫理、社群論與公共政策、政府再造、  
行政改革、政策規劃與評估

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非營利組織之領導功能  
非營利組織之公共服務功能、行政倫理法制化、

行政革新、政府再造、人力資源管理、社會科學方法論  
政策規劃方法、組織設計、政策評估方法

著作：江明修著，公共行政學：研究方法論，台北：政大書城，1997年11月。

江明修著，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7年01月。

江明修、劉梅君合譯，面對權力的規劃，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5年12月。

## 研究成果目錄：（一）論文及著述

### (A).期刊論文 (Refereed Paper)

Chiang, Min-Hsiu, 1990.08, Confucian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h.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江明修，1992.03.，"社會科學多重典範的爭辯：試論質與量研究方法的整合"，政治大學學報，第六十四期。

江明修，1993.03.，"危機與重建：公共行政教育之省思"，政治大學學報，第六十六期。

江明修，1993.06.，"以全方面品質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勞動學報，第三期。

江明修，1993.10.，"兩岸行政發展經驗交流之困境:典範不可共量性之分析"，政治大學學報，第六十七期。

江明修，1994.01."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評估:公共行政的觀點"，經社法制論叢，第十三期。

江明修，1995.06."我國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整合國家與社會"，政治大學學報，第七十期。

江明修，1995.11."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三十四卷第十一期。

江明修，1996.03"公共行政研究之本質、標準、議題與知識成長:方法論的觀點"，中國行政評論，第五卷二期。

江明修，1996.10"目標管理在學校經營上的應用"，技術與職業教育雙月刊，第三十五期。

江明修，1996.11"王雲五委員會初探:兼論其對當前行政革新之啓示"，空大學報，第六期。



江明修，1997.01."大陸行政改革之困境與展望:兼論兩岸行政改革經驗交流之可行性"，台研兩岸前瞻探索，第一期。

江明修，1997.01."政府再造之本:我國公共行政研究暨教育的檢視與展望"，公共行政學報，創刊報。

江明修，1998.01. "我國行政革新之政治社會分析：歷史的再省思"，公共行政學報，第二期。

江明修，1998.02."我國環保類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之初探----以生態保育聯盟為例"，中國行政。

江明修，1998.05. "再造社群政府"，理論與政策，第十二期第二卷。

#### **(B).研討會論文( Conference Paper)**

江明修，1991.06."社會科學多重典範的爭辯：試論質與量研究方法的整合"，「公共事務與國家學術發展研討會」，民主基金會/政大公企中心。

Chiang. Min-Hsiu，1991. "Strategies for the Challenge of Foreign Worker in Taiwan, ROC, " paper accepted and presented at the 「Mid-America Chinese Professional Annual Convention」，Rosemont,Illinois, USA.

江明修，1991.07.資訊社會我國勞工政策應有的方向與作法"，「勞工政策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勞委會／中國社會學社。

江明修，1991.12.07."公民、公共哲學與「公共」行政教育"，「我國公共行政教育內涵之精進學術研討會」，張金鑑教授紀念基金會。

江明修，1992.01."兩岸行政革新的困境與展望：理性型模、詮釋型模與批判型模"，「台海兩岸政經發展經驗學術研討會」，成大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江明修，1992.04.25."危機與重建--公共行政教育之省思"，「第四屆全國管理教育研討會」，政大／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hiang. Min-Hsiu, 1992.11.08.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tewardship: An Exploration of the Leadership Style of Tzu-Chi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江明修, 1993.10.09. "兩岸行政發展經驗交流之困境: 典範不可共量性之分析", 「海峽兩岸地方行政發展研討會」, 中國行政發展學會。

江明修, 1993.05. "典範變遷: 公共行政學術發展趨勢之省思", 「全國公共行政論文發表會」, 政治大學公行所。

江明修, 1993.06.25. "資訊社會勞工政策之省思", 「海峽兩岸勞工問題研討會」, 政治大學勞工所。

江明修, 1994.03. "台灣南向政策的評估: 兼論其對台瓊經貿互動之影響", 「海南台灣經濟金融發展研討會」, 中國改革研究院。

江明修, 1994.05.28. "公共行政社區主義之釐探: 兼論社區警察應非營利化或私有化?", 「公共行政學術與警察實務研討會」, 政治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台灣省政府。

江明修, 1994.08. "現代化行政改革的理論與策略: 整合國家與社會資源", 「第二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 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基金會。

江明修, 1995.06. "決策民主化的實現", 「行政首長應具備的決策理念研討會」, 高雄二十一都市發展協會。

江明修, 1995.06. "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 國科會政治學門專題研究計劃成果發展研討會。

江明修, 1996.11. "我國環保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之研究", 第七屆「環境管理與都會發展」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江明修, 1997.06. "行政革新的另類思考: 國家角色調整與市場秩序重建", 「政治經濟學研討會」, 政大政治經濟學研究會/政大研合會。

江明修, 1997.06. "我國行政改革之政治社會分析: 歷史的再省思", 「行

改革新理論與實務整合學術研討會」，政大公行系。

Chiang, Min-Hsiu, 1997.06.28-29. "The Reevaluation and Outlook of Taiwan's Administrative Reform" paper accepted and presented at the 「1997 Min-America Chinese Professional Annual Convention」, Oak Brook, Illinois, USA.

江明修，1997.11.08.，"再造公民性政府"，「地方自治與國家發展研討會論文」，台灣教授協會。

江明修，1997.12.，"華夏文化與台灣行政倫理之初探：台北市政府政策規劃人員決策價值之研究"，「華夏文化與現代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

江明修，1998.01.09.，"我國公務人力發展之困境與對策：試從公務人員行政倫理觀之典範變遷省思政府再造之方向"，「文官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考試院。

江明修，1998.01.24.，"再造社群性政府"，「中國政治學會八十七年度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國政治學會。

江明修等，1998.05.22.，"再造公共性政府"，「跨世紀政府再造研討會」，中興大學公行系。

Chiang, Min-Hsiu, 1998.07, Leadership in Taiwan'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ird-Sector Research, Geneva, Switzerland.

江明修等，1998.09.08.，"中央政府組織與員額調整政策之立法與執行問題"，「中央政府再造」研討會，國策研究院。

江明修，1998.10.17.，"非營組織公共服務功能之研究"，「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與社會角色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

江明修，1998.11.07.，"私利與公益之調和與社會之進步與安定"，「社會省思－第六倫與群我關係之再探討」研討會，救國團總團部。

江明修，1998.11.19，"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符號管理之研究"，「第二屆當代宗教學學術研討會《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南華管理學院。

江明修，1998.12.04，"各國政府再造策略之析略"，「經濟政治學研究會」，政大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政治經濟學研究室。

### (C).專案計畫研究報告 (Research Report)

勞委會職訓局委託，1992.02. 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雇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研究員)

教育部委託，1992.06 我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費之發展研究。(協同主持人)

文建會委託，1993.06. 文化資產行政人力資源評估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之一)

國科會委託，1993.12. 職業生涯與高齡人力資源供給面之研究。(NSC81-0301-H-004-534)。(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4.05. 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NSC82-0301-H-004-060)。(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5.05. 大陸地區行政學術發展與研究發展現況評估。(NSC83-0301-H-004-062-12)。(協同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5.08. 我國行政革新政策之研究:民主行政理論的觀點。(NSC84-2411-H004-013)。(計畫主持人)

經建會委託，1996.04~1996.06. 我國各類補助性住宅主管機關整合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6.08. (三年計劃之第一期行政學方法論部分).從公共行政學方法論之演進反思「政策規劃」及「政策評估」方法之應用、發展與重建(I)。(NSC85-2414-H-004-029)。(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7.08. (三年計劃之第二期政策規劃方法部分).從公共行

政學方法論之演進反思「政策規劃」及「政策評估」方法之應用、發展與重建(II)。(NSC85-2414-H-004-021)。(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7.11. 媒體人力資源管理現況調查與評估系列研究之一：人力規劃與甄選。(NSC85-2412-H003-002)。(協同主持人)

台北市研考會，1997.06.台北市區公所定位與組織之功能研究，市政府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 269 輯。(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7.08~1998.07，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功能之研究。(NSC87-2418-H-004-E21)。(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7.08~1998.07，(三年計劃之第三期政策評估部份)從公共行政方法論之演進反思「政策規劃」及「政策評估」方法之應用、發展與重建(III)。(NSC87-2414-H-004-005)。(計畫主持人)

銓敘部委託，1997.11~1998.05，各國行政體制與文官制度之改革比較研究。(計畫主持人)

考試院委託，1997.11~1998.04.，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中油台營總處委託，1998.04~1998.07.，行銷業務規劃民營化自由化之組織調適。(協同計畫主持人)

考試院銓敘部委託，1998.10~1999.05.，行政倫理法制化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8.08~1999.07.，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內部與外部環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非營利組織遊說功能之研究。(NSC 88-2416-H-004-026-E21)。(計畫主持人)

國科會委託，1998.08~1999.07.，政府再造之理論辨證與策略析評。(NSC 88-2414-H-004-010)。(計畫主持人)

#### (D).其他著作( Other Publications)

- 江明修，1991.08.，"資訊時代公共服務的新行政效率觀"，銓敘與公保，第一卷第三期。
- 江明修，1991.11.，"資訊社會組織民主與勞工政策"，勞工法制與公營事業發展研討會專刊。
- 江明修，1992.04.20.，"資訊時代行政管理價值的變遷趨勢"，公訓報導，第四十五期。
- 江明修，1992.，"資訊社會我國勞工政策應有的方向與作法"，研考報導，第十七期。
- 江明修，1992.07.，"兩岸行政革新的困境與展望"，人事管理月刊，第二十九卷第七期。
- 江明修，1993.05.，"計畫評估設計與資訊收集"，行政院研考會編，第十七期，行政績效評估專論選輯(一)。
- 江明修，1994.02.，"邁向民主行政之道"，銓敘與公保，第三卷第八期。
- 江明修，1994.06.，"行政革新之新思維：民主行政的觀點"，行政管理，第三期。
- 江明修，1994.09.，"公共行政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江明修，1994.11.，"我國行政革新政策的困境與突破"，銓敘與公保，第四卷第五期。
- 江明修，1995.01.，"我國行政革新的困境與突破"，中興文選，第五十一期。
- 江明修，1995.04.，"行政革新的新視野:整合國家與社會"，當代青年，第八卷第三期。
- 江明修，1995.04.，"重建兩性平等之文官制度"，銓敘與公保，第四卷第十一期。

江明修，1995.05.，"兩個層面，十點作法:經營大台灣的政策轉型與行政革新"，當代青年，第八卷第四期。

江明修，1995.06.，"政策規劃與全民需求"，當代青年，第八卷第五期。

江明修，1995.06.，"建立新典範:我國行政革新政策的困境與突破"，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九卷。

江明修，1995.07.，"重建決策架構"，當代青年，第八卷第六期。

江明修，1995.07.，"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服務功能"，公共事務論壇，創刊號。

江明修，1995.08.，"公共政策與人性尊嚴"，當代青年，第九卷第一期。

江明修，1995.10.，"治國能力與政府重建"，當代青年，第九卷第三期。

江明修等譯，1995.12.，面對權力的規劃，台北:五南圖書。

江明修，1996.01.，"重建政府:當前台灣行政革新的檢討與政府轉型之道"，銓敘與公保，第五卷第七期。

江明修，1996.01.23，"「行政革新方案」的宏觀檢視與改進之道"，國家政策雙週刊，第一百三十期。

江明修，1996.01.，" 國家有永續發展策略:試評行政革新方案執行績效檢討報告"，當代青年，第九卷第六期。

江明修，1996.02.，"再造公義政府"，人事行政，第一百一十六期。

江明修，1996.02.，"我國行政革新的觀念與省思"，考銓季刊，第五期。

江明修，1996.03.，"我國公共行政的危機:兼論政府重建之道"，人事管理，第

三十三卷三期。

江明修，1996.04，"國家永續發展策略"，當代青年，第十卷第三期。

江明修，1996.04，"公共行政革新策略之析探:社群論的觀點"，行政管理論文集，第十輯。

江明修等，1996.06，"黃季陸委員會初探:兼論其對當前行政革新之啓示"，人事月刊，第二十二卷第六期。

江明修，1996.06，"再造公義廉能政府:首屆直接民選總統的革新首務"，人事管理月刊，第三十三卷，第六期。

江明修，1996.06，"提升國家競爭力:對李總統就職演說的政策解讀"，當代青年，第十卷第五期。

江明修，1996.07，"重建廉能政府之道"，政策月刊，第十八期。

江明修，1996.07，"國家永續發展的共同願景與革新方向"，公務人員月刊，創刊號。

江明修，1996.07，"嚴守政務官與事物官分際:新人新政下的觀察與省思"，當代青年，第十卷第六期。

江明修，1996.08，"全民共享: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終極目標"，當代青年，第十卷第一期。

江明修，1996.08，"從公共行政的危機、公共行政發展之趨勢與公共行政學方法論典範之爭變反思我國公共行政研究與教學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方



向"，國科  
會政治學門規劃研究計劃報告。

江明修，1996.10"考試院定位與組織功能之省思與展望"，公務人員月刊，第四  
期。

江明修，1996.10，"社區意識與公民參與"，教育研究雙週刊，第五十一  
期。

江明修，1996.10，"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上)"，人事管理月刊，  
第三十  
三卷，第十期。

江明修，1996.12，"市場秩序重建與國家角色"，研考雙週刊，第二十卷  
第六期。

江明修，1996.12，"非營利組織領導行為之研究(下)"，人事管理月刊，  
第三十  
三卷，第十一期、第十二期。

江明修，1997.01，"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圖書。

江明修，1997.03，"再造公義政府:「行政革新方案」的檢討與改進建議  
"，行政  
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一輯。

江明修，1997.05，"談公共利益的實際內涵"，公務人員月刊，第十一期。

江明修，1997.07，"領導形態與功能"，收錄於：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  
修粹要，  
台北: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江明修，1997.09，"再造公義政府：我國行政革新工作的檢視與展望"，  
收錄於：政府再造， 高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江明修，1997.10."公共行政學：研究方法論"，政大書城總經銷。

江明修等，1997.12. "台灣行政倫理之初探：台北市政府政策規劃人員決策價值之質的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七卷第一期。

江明修，1998.01."我國行政倫理之初探：政策規劃人員決策價值之質的研究"，人事管理月刊，第三十五卷，第一期。

江明修，1998.01."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服務：公民社會協助政府再造之道"，人事行政，第 123 期。

江明修等，1998.09. "中央政府組織體制之調整"，國策專刊，第四期。

江明修，1998.10. "中央與地方政府再造的省思"，政策月刊，第三十九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共行政學：研究方法論／江明修著，--  
版台北市：江明修出版，1997〔民 8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97244-6-6（精裝），--ISBN  
957-97244-7-4（平裝）

1.公共行政—研究方法

572.9031

86013159

版權所有

二版 1998/10

不准翻印

公共行政學叢書

---

作者:江明修

出版者:江明修

聯絡地址:台北市 木柵郵政 1-15 號

傳真:(02)2939-3304

電話：(02)2938-7402

## 公共行政學 研究方法論

爲使公共行政學克服其「認同危機」、「研究品質危機」與「正當性危機」，宜重建公共行政學的方法論基礎，尤其爲求從當前之尋求學科地位的科技整合領域，漸趨發展成一具有知識生產功能（而非只是應用領域）的科學知識建構體系和學科，方法論的探究與生根，對公共行政學當有創發及鞏固之作用。

因此，應先就社會科學各種不同、殊異、對話、交流及爭辯的方法論典範，

及其相應的本體論、世界觀、認識論、人性假設和研究方法與技巧，加以探究吸納，以充實行政學方法論的內涵。

值得重視的是，為求行政理論之創發乃源自本土／實地經驗，就公共行政學方法論而言，宜多採用「質的研究」與「個案研究」，尤其要重視歷史結構的比較分析，應當能從累積各個不同的實際個案資料中，漸漸創造具有實踐／行動意涵的本土／實地理論，如此公共行政學之理論建構、理論的實踐能力，以及公共行政學科地位的建立和鞏固，才能得到確保。

